

# 張必剛神父

## 生平與文集



天主教基督服務團叢書

# 張必剛神父 生平與文集

天主教基督服務團叢書

## 目 錄

## 序

張必剛神父小傳序.....	單國璽樞機主教	3
張必剛神父生平與文集序.....	狄剛總主教	7
一位「很好的」神父.....	陳日君主教	10
海外華人牧傳大功臣——張必剛神父 .....	彭保祿神父	12
張必剛神父文集序.....	張宇恭神父	17

## 神父生平

張必剛神父小傳 .....	23
我的聖召與鄭公 .....	44
我傳教生活的回憶 .....	52
回憶在滿地可的日子 .....	57
中美訪問記 .....	60

病後語.....	65
向倫敦教友告別書.....	68
向聖方濟堂教友告別書.....	71

## 神父文集

信仰問題探討.....	75
科學邊緣探討.....	94
人的認知能力.....	101
論舊約的天主態度與某些科學問題.....	104
天主的仁慈與公義何重？.....	108
人對自己的行為應負責嗎？.....	112
智愚巧拙皆主賜.....	115
祈禱能轉變天主旨意嗎？.....	118
神修三部曲—煉、明、合.....	121
中國倫理與天主教.....	125
天主教與中國哲學.....	128
孔子價值觀今評.....	131
「亂」與易經新解.....	135
天主教中國化的芻議.....	138



寫給初次與天主教接觸的朋友們 .....	141
天主教簡介 .....	143
對聖經應有的基本認識 .....	145
天主經的意義 .....	148
聖母經的意義 .....	151
信經的價值 .....	154
大赦的新解 .....	157
談查經、禮拜、彌撒及守主日	
——天主教與基督教之異同(一).....	161
膜拜偶像及領受聖餐等問題	
——天主教與基督教之異同(二).....	165
只憑信仰便可以得救嗎？	
——天主教與基督教之異同(三).....	169
馬丁路德如何改變了態度 .....	175
評《我為何離開天主教》一書 .....	179
由教宗與東正教接觸談起 .....	183
東正教的來由 .....	187
回教與天主教的關係 .....	190
天主教的戰爭觀 .....	193

英國天主教會的現況 .....	196
香港教會與他地教會之比較 .....	201
教會本位化所遭受的衝擊 .....	205
教會對現代社會經濟的指示 .....	208
從顯聖容談到教會的危機 .....	211
攜手合作—理論的基礎 .....	215
福傳大會感言 .....	220
如何面對三千年代的挑戰 .....	225
五月的花—論聖母 .....	228
聖依納爵神操與現代人 .....	232
愛的篇章 .....	235
聖女小德蘭聖觸敬禮彌撒中講道 .....	238
聖方濟沙勿略的死亡 .....	243
上川島給我們的啓示 .....	246
教友的使命 .....	247
晉鐸的意義 .....	250
家庭為宗教溫床 .....	253
天主教婚姻的特徵—「婚配彌撒講道辭摘要」 .....	257
教友結婚須知 .....	260

有關離婚與再婚等問題 .....	264
對老人牧靈工作的展望 .....	268
論病人傅油聖事 .....	271
應如何為病人祈禱 .....	274
有鬼嗎？ .....	276

## 附錄

### 彭神父信函

Sua Eminenza Rev. ma Sig. Card. Crescenzo Sepe .....	281
---------------------------------------------------------	-----

憶張必剛神父.....	施珊珊 283
-------------	---------

信主必剛·天涯傳愛的綠林好漢 .....	區紀復／黃秀娟 292
----------------------	-------------

張必剛神父年表 .....	301
---------------	-----

編後記.....	基督服務團 304
----------	-----------

序

## 張必剛神父小傳序

我和必剛神父相處較長的時間只有兩次。一次是我任花蓮教區主教時，他專程來看我。他在那裡住了一天，然後我陪他一起坐火車去台北。在火車中，我們併肩而坐，一路上暢談了他在海外的使徒工作。第二次是他在溫哥華做聖方濟華人堂區主任時，那年我應加拿大各地華人教會團體的邀請去訪問，在他的堂區住了兩天。在這兩天中我親眼看到了他的牧靈福傳工作。相處雖然只有短短的數天，但是卻認識了必剛神父在海外牧靈福傳工作的非凡成就。

必剛神父自小就有不平凡的表現。他在宣城培英中學讀書時，十三歲就當選為全校學生副代表。當時正是中日戰爭時期，有些學生，發動學潮，學校行政負責人員怕事態擴大，便把他們開除。張神父當時便挺身而出保護這些學員，因此他自己也被開除。這時他只有十五歲。

離開培英中學後，便去投奔舅父到鄉下去教小孩子們音樂

和體育。十七歲參加戴笠所領導的忠義救國軍別動部隊，抗日打游擊戰。軍中生活非常辛苦，有一次連續五天沒有東西吃，因而得了夜盲症。真如孟子所說：「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益增其所不能」（告子下）。

抗戰勝利後，他曾接受警察訓練，在安徽巢縣警察局當過行政科長及代理局長等職務。因看不慣警界貪污風氣，便辭職去上海震旦大學讀書。這時鄭爵銘神父也在震旦，正在創辦篤進團。他們二人志同道合，正想有所作為，赤潮洶湧而至，因此開始了他海外的流亡生涯。

雖然歷經戰亂、顛沛流離軍旅生活、海外流亡等困境，必剛神父自幼嚮往之榮主救人的志願，愈來愈強。經過和于斌總主教聯絡，終於得到他的協助，進入西班牙古都多萊多修院攻讀哲學，又去格拉那達大學攻讀神學。晉鐸後又去魯汶選修教育心理學。

必剛神父心懷天下，志在四方。學成後，便去越南協助雷震遠神父編輯《自由太平洋月刊》、創辦「自由太平洋高級中學」等事業。二年後去加拿大滿地可協助華人堂區兼當英文小學校長。後因學校關閉，張神父便去多倫多。當地華人急需一座專屬自己的聖堂。張神父便奔走募款重修一座舊聖堂，做為

華人教友中心。多倫多華人堂區一切都上軌道之後，他便轉移到紐約，照顧當地華人，為他們組織老人福利中心，成立華人堂區。一切都安排妥當之後，交人接替。這時他又轉移照顧美西洛杉磯的華人的需要，為他們尋得一個堂區。他還不時去舊金山、華府、芝加哥等地照顧當地華人的需要。

當時全球華人牧靈福傳宗座代表王守禮主教委派必剛神父為南、北美華人牧靈福傳代表。東馬古晉鍾萬庭總主教接替王守禮主教之職位後，派遣必剛神父赴新加坡做副秘書長。鍾總主教辭職後，必剛神父便去英國倫敦傳教。在那裡一切組織安排妥當之後，便交給陳福偉神父接管。他自己去巴拿馬照顧當地華人。神父精通西班牙文，故與巴拿馬政府官員、社會士紳均有非常友好的關係。

一九九七年溫哥華總主教邀張神父接管聖方濟沙威華人堂區和安老院。全球華人福傳宗座代表彭保祿也致函邀約，必剛神父便來到溫哥華上任。任內多所建樹，例如興建聖方濟小學，健全堂區組織，加強善會功能等。

神父一生從不戀棧，功成身退是他的特色。在這方面他很像外邦宗徒聖保祿，到各處宣講福音，建立教會，常是席不暇暖。建立教會後交給別人管理，他自己便去別處另創立新的事業及教友團體。最後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正式屆齡退休。實際

上，神父是退而不休，還是到處忙著協助別人，直至二〇〇三年一月廿一日體檢時發現患有癌症，腳步纔慢了下來。但基督的勇士一口氣尚存，絕對不會停止為榮主救人工作。

必剛神父要我為他的小傳作序，我一向非常欽佩他披荆斬棘創業的精神，以及功成身退絕不戀棧的心胸，非常高興為他做此微不足道的服務。

單國璽 序於高雄牧廬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日



## 張必剛神父生平與文集序

狄剛

去年張神父訪台時，談及他要在十月卅一日正式退休。他將用一年的一半時間在加拿大，另一半時間在以外地區為主工作；恰像他平素那樣，一副天下為家、隨遇而安的神態。分手後不久聽說他退休、患病、病情嚴重，和他今年六月安然辭世的消息。神父生前指明要我為他即將問世的《生平與文集》寫序，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只感到不敢當，卻也感到光榮。我就遵命在下面簡述我對神父的生平與文章一點感受。

### (一)

和神父初次相見在比利時的魯汶。神父在一九五七年在西班牙晉升司鐸後，由于樞機派至魯汶大學讀教育心理，相見印象不深。第二次會面在加拿大的多倫多，時在一九六七年。之後，在海內外，不同時地，不同際遇，有緣相會，次數不少。讀施珊珊小姐筆錄神父口述生平，覺得雖然對神父生平得有較完整的認識，但神父給我的印象並未有何出入，神父給我的印象可說是始終如一。

神父是個非常勇於任事的人：十三歲就當選為學校學生副代表。十五歲時居然能引用聖經向上司力爭，為一批修士學生請命。被開除而無怨無悔。

神父是一位創業有成、領導有方的人：在多倫多、在紐約、在福來士諾、在新加坡、在倫敦、在巴拿馬、在溫哥華等地，到處披荆斬棘，興建聖堂，創辦學校，主持堂務之際，不忘為老人安養、難民收容等等宗教、教育、文化、社會服務等各層面注意而且努力。而且樣樣事情都處理得有條有理。

神父是個無私無我、不戀棧的人：他從不讓任何有成就的事業牽扯他無私無我的心，只要天主召喚他，他都能妥善安排接棒人，然後毫不流連地離去。

神父是個甘貧樂道、一介不取、在天主內自由自在、來去自如、無牽無掛的人。因為心中有主，能一切俱備、一切捨得、一心只為天主，全力榮主益人。

## (二)

神父的文集，包括有關他生平的文章，得六十一篇。

神父的文章，恰如他的為人。隨天主的召喚，從事各種工作：工作的性質與工作環境各異，但總不離開信仰的光照與引導；工作之際自有各種問題出現，要求神父省思解答而寫出文章，因此文章種類繁多：有信理，有倫理，有哲理，有靈修，有本土化，有合一努力等，不一而足。而神父思路邏輯，說理

清晰，文字簡明易懂，文體短小精悍，很能引人入勝，唯一缺憾是量太少了！神父應能留給我們更多的寶貴心得與經驗的，非常可惜！

我不需要做更多的分析和介紹。我只願意，而且很樂意邀請讀者拿起本書，好好閱讀。你一定會親切接觸到一個看似平凡而實際非凡的心靈，如果足夠的虛心，你會向他學習到「選賢讓賢」，學習到「講信修睦」，學習到「貨不必藏於己」及「事不必成於己」；能絢爛、能平淡、能屈能伸……；在主的園地內，你將會謹守自己的崗位，縱要退，也不休，像必剛神父那樣一位為主辛勞，不捨晝夜的忠僕！

狄剛 序於台北

二〇〇三年九月

## 一位「很好的」神父

如果你問我怎樣的人是我心目中的偶像，我或許會描寫出一個在現實中根本找不到的人。如果你問我在我一生中曾否遇到過我很佩服、很欣賞的人，我卻可以數出好幾位。既然我是一位神父，上述問題可以收窄為：在我一生中曾否遇到過我很佩服、很欣賞的神父？我感謝上主：我遇到過不少。張必剛神父就是其中一位。

陳太（Bobbie Chan）的朋友施珊珊整理了張神父的生平，出版前先讓我看了，我再三感謝上主，讓我在司鐸生活的路上遇到這樣一位我非常佩服、非常欣賞的主的僕人。

我對張神父的認識先是藉陳太的介紹，從她口中我知道有一位「很好的」神父，名叫張必剛，從不少別人的口中也聽說了他是一頭「開荒牛」，在不同地方建立了華人教友團體，在一個地方建立了，也就樂意去別的地方「開墾」。

不知神修學家們會不會同意，但從我實際的經驗來看，這種「拿得起、放得下」的精神，正是神父們最難能修到的美德。

二〇〇一年我終於有機會面識了這位忘己爲人的牧者。那年暑假，我去美加探訪一些華人教友團體，在溫哥華停留了兩天，住在張神父那裡：聖方濟堂。那已正是他人生旅程的終站。我也參觀了那即將完成的新學校，張神父也爲我安排了與教友們座談。在那幾天裡，我的風濕發作，張神父把他自己的一個「腰褻」給了我用。

素仰他的大名，現在見面了，有什麼感受？我見到的是一位不追求自己，祇關心他人的「平和」的長者。現在回想過去，他真是已爲天堂成熟了。願他現在天上爲我們鐸兄鐸弟祈禱，讓我們都做個忘己爲人的善牧。如果做到這點，不是應該心滿意足了嗎？

陳日君 識

香港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二日

# 海外華人牧傳大功臣

## ——張必剛神父

彭保祿 神父

約兩週前，加拿大溫哥華聖方濟天主堂前本堂張必剛神父的多位教友、朋友，紛紛來電，邀約我為即將為張神父付梓的自傳寫幾個字，因為他們說我一定也很敬重張神父。其實，朋友們，張必剛神父何止是我敬重的，更是我所非常感激的神父。大家都熟知，張神父對北美華人牧傳工作的貢獻，但較少人知道張神父對亞洲、歐洲及中美洲華人天主教會所作出的非常寶貴的服務。

### 從北美到亞洲

我知道不少人已在撰寫張神父早年在北美各個團體的牧靈和開墾工作，筆者只願指出，今天在北美已有廿多年歷史的「北美華人天主教神職聯會」就是在一九七八年開始籌備，而最終由已故朱勵德神父、今在美國新澤西州服務的江綏蒙席，以及我們的張必剛神父所創立的。這聯會以後迅速發展，會員

增多，終於在九年後獲美國主教團承認，成爲一合法教會組織。張神父曾擔任首屆主席職，其貢獻及重要性可想而知。

一九八〇年代初，剛由教宗庇護十二世委任成立「東南亞天主教華人教務視察專員」的王守禮主教，因健康欠佳辭職後，接任的東南亞古晉鍾萬庭總主教，剛一上任，便啓程探訪海外華人天主教會。鍾總主教在探訪美國中加州時，便堅邀在該州斐斯諾城服務的張必剛神父前往「視察專員辦事處」所在地新加坡，襄助總主教繁重的工作。其實張神父不是首次到東南亞服務的。他早於六〇年代，在越南堤岸協助已故于斌樞機（當時只是南京的總主教）所創立的華人教育事業，包括太平洋學校，造福華人及華裔子弟。今再次返回東方，在襄助鍾總主教推動教務之餘，新加坡政府慧眼識英雄，特別網羅了張神父和數位教育界人士，組成了一個爲新加坡政府教育部撰寫公民教育教科書的小組。張神父當時搖身一變，竟成爲政府受薪官員，一幹便達二年之久，對莘莘學子做了功不可滅的貢獻。

## 從亞洲到歐洲

一九八一年六月四日筆者受命接掌鍾總主教因教區和修院事務繁重而辭職後的遺缺，並由教廷示意將設在新加坡的「教務視察專員辦事處」遷往羅馬，以就近提供教廷萬民福傳部有關華人教會（包括海內外）的動態消息，並將辦公室易名爲「萬民宣道部海外華人傳教處」。受命不久，即啓程出訪歐洲數個華人教會團體，並曾三次主持「全歐華人教友年退省」，

其中一次即在倫敦，由英國華人教友負責籌備。其時由會院設在倫敦郊外的米蘭外方傳教會神父兼職負責華人的牧民工作。後因其他教務繁忙，就在那年，該傳教會聲明放棄該項工作，並請本處物色人選，以照顧該國華人教徒神益。

本傳教處義不容辭，乃與倫敦威士敏斯特總教區洽商，邀請華人聖職前來倫敦服務。讀者不難猜到，倫敦總教區牧民負責人達爲·諾理斯蒙席，很高興地接受筆者推薦，邀請到張必剛神父走馬上任。至此大家都賞識張神父的創業精神和魄力。張神父本擬在英國服務三至四年，然後準備接受新的挑戰。誰知教友們難割難捨，向教區申請張神父留任，結果一留又是六年，終於時機成熟，張神父又一次可以施展他開荒創業的天賦才幹。

## 從歐洲到美洲

張神父是大陸政權易手時奉命離國，並由于斌總主教選派，送往西班牙攻讀神哲學的高材生之一，所以今次由筆者接洽，將張神父派往中美巴拿馬服務，至少在語言方面，他真是如魚得水，班、英、粵及普通話都應付自如。再加上神父多年所積下的開荒創業經驗，在巴國的華人教務日益發展成長，他並兼顧當地的英語華僑教友，工作非常繁忙，並得到教友們的深度愛戴，（這可在今次神父抱恙住院時，不停得到巴國教友的關懷慰問和祈禱得到印証）。服務巴國期間，張神父還應筆者要求，不辭辛勞，牧訪了中南美洲的哥斯達黎加、委內瑞拉、



波里維亞、秘魯、智利和阿根廷多國華人團體主持退省、文化信仰講座、主日及慶節感恩祭等。尤其難能可貴的是他與信友們打成一片，給與鼓勵。

## 從中美返北美

屈指一算，張神父離開加拿大時日不短，已逾二十五年，算算年齡以及醫療保險和社會福利等計劃，必須重返加國至少半年時間，以恢復其加國公民應有權利。就在此時，服務於溫哥華聖方濟沙威堂的葉耀明神父，一是任滿、一是另有計劃，故而請辭。艾思納總主教即以電子郵件與筆者聯絡，請筆者立即找一位接任神父。這時筆者急如鍋上蟻，即與張神父商量，請他勉為其難，改變他前往加國他地的計劃，而暫到溫哥華代理半年。艾總主教一得知這是一位曾周遊列國、身經百戰、經驗豐富的傳教士，不僅接受了筆者的推薦借用他，還立即委任他為聖方濟的正任本堂，這真是大大出乎張神父和筆者的夢想之外！

張神父在任期間的服務精神和建樹是大溫哥華區眾所周知、有目共睹的事，不必筆者多贅。請讓我只提兩件事。其一是通過服務該區的神父、修女和教友領袖們的合作，我們成立了一個期待已久的「大溫哥華區華人教友聯誼會」，以方便推動溫市的華人天主團體的信仰成長和靈修課程，包括一些較重要的聯合活動。其二是，在教區極力支持下，張神父領導建造一間美侖美奐的聖方濟天主教學校。這當然要歸功於曾主持該

堂的兩位前任（並現任）周若漁蒙席和盧湛明神父，尤其是盧神父的多年籌劃功不可沒。

歲月不饒人，張必剛神父在任三年，終因到了退休年齡而請辭，筆者有幸，曾先後出席了神父的就職和榮退的隆重典禮。健康素稱特佳的張神父不意竟在無意間發現了頗嚴重的病情，使認識並敬愛他的鐸友、教友、朋友們都大感震驚。我們大家都為張大司鐸祈禱，祈求好天主賜神父吉人天相，化險為夷，恢復他的健康，繼續為我們的教會服務，是所盼禱。

二〇〇三年復活節於羅馬住所

## 張必剛神父文集序

張宇恭神父

必剛神父在逝世（2003年6月14日下午7時15分）前二、三個月臥病床上，珊珊經常陪伴在他身旁，由必剛神父口述他的動人生平；同時，珊珊也接受了必剛神父的委託，將他的近五十篇手稿整理成集。必剛神父並囑咐珊珊請單樞機主教、狄總主教和我為這集子作序。我得知此意後，心中感到無限哀痛和惆悵，不知從何下筆。我看單樞機已為「張必剛神父小傳」作了序，狄總主教為他的生平和小傳也作了序，那麼，我就著重必剛神父的五十篇文章，寫下我對他的景仰和深深的懷念。

必剛神父自他卅九歲開始，一直到他八十歲回到天父懷抱為止，一半的生命四十年飄泊在海外，為華人從事牧傳工作；從北美到亞洲，從亞洲到歐洲，從歐洲重返美洲，再從中美返北美。必剛神父是一位良善剛健的牧人，四海奔走照顧他的羊群，「失落的，我要尋找；迷路的，我要領回；受傷的，我要包紮……」（則卅四 16）。在加拿大、多倫多、美國紐約、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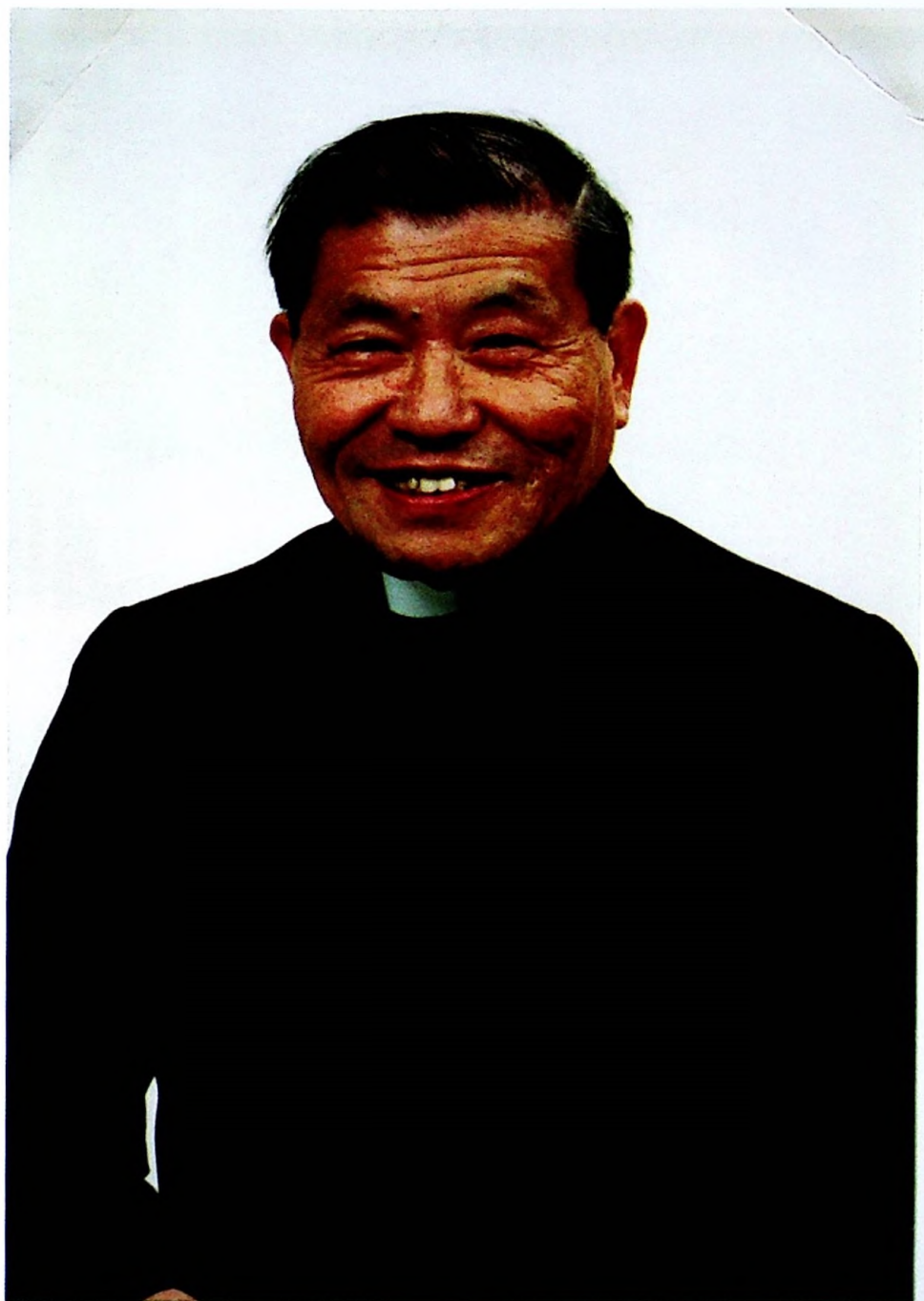
斯諾 (Fresno)、英國倫敦、巴拿馬等地建立教堂將四散的華人教友團聚起來。在紐約、倫敦成立老人活動中心，為老人爭取政府福利補助。在巴拿馬為華人老教友及新移民的華人服務，為他們解決移民問題，最後彭保祿神父持溫哥華總主教的信邀請必剛神父負責溫哥華華人聖方濟堂。聖方濟堂有一千多華人家庭，必剛神父在聖方濟堂除了繁忙的本堂工作外，還要解決福建長樂難民教友的移民問題。為方便推動溫市的華人教友團體的信仰和靈修課程，必剛神父通過服務溫市的神父、修女和教友領袖們成立了「大溫哥華區華人教友聯誼會」，將溫市四散的羊團結起來。在必剛神父領導下，爭取到教區的支持，建造一間美輪美奐的聖方濟天主教學校。建校工程完成後不久，必剛神父就回到天父身邊去了。他為了他的羊群犧牲了生命。

必剛神父在他那麼忙碌的牧傳工作中並沒有忘記給他的羊群留下最重要的精神食糧；他經常提筆給教友們寫牧傳的文章。在他所留下這五十篇手稿中，我們體會到必剛神父十分關心教友們的教理問題，不斷地給教友們用文筆來灌輸他們有關信仰、倫理、不同宗教的分辨、聖人小傳和七件聖事。這些文章可以說是必剛神父給教友們的「牧函」，他用這些「牧函」來滋養教友們的靈修生命，正如同一位良善剛健的牧人一樣，把羊群帶到青綠的溪水旁，令他們的心靈蘇暢，得到滋潤和成長。

必剛神父臨終向珊珊交代，要我給他的文集作序。我一向

景仰他剛健的牧傳精神和成就，使我深深地懷念他。必剛神父：我十分樂意為你的「牧函」作序，好沖淡我無限的哀痛和惆悵。

2003.10.10.國慶日，台北聖家堂



張必剛神父 (1923-2003)





必剛神父的家人，左起，前排：三叔、必勝弟、祖母、父親；後排：四妹香蘭、大妹鳳英、母親、表妹小紅、三妹桂英，大約1954，安徽



八位兄弟姐妹在家鄉團聚，2001，安徽



共患難的好友，左起，前排：張必健、章新潤、前  
 張宇、余春燕、安治、林如、後排：張必剛、劉前  
 沐、余春、張鳴、玉、何文友，1949，越南堤岸



必剛神父第一次赴西貢  
 ，下署「一九五〇年  
 秋節月下歡聚」。



于斌樞機主教來訪，必剛神父是左起前排第三人，  
 1953，西班牙





前，晉鐸，  
從西班牙  
到德國打工  
(1951-57)



晉鐸，1957，西班牙馬德里



首祭，1957，西班牙馬德里



好友參加晉鐸大禮後合影，左起，前排：何文友、梁志達、張必剛、張鳴玉、溫天錫，後排：林志豪、韋新潤、張宇恭、劉前沐、余春燾、林如豪，1957，西班牙馬德里



鄭爵銘神父探望必剛神父等，1960，越南西貢





自由太平洋高級中學高中部師生合照・1961・越南西貢

自由太平洋高級中學高中部師生合照・1961・越南西貢



剛到加拿大滿地可 (Montreal) ，大約1962-63年



于斌樞機為加拿大多倫多華人天主教教友中心祝聖，約1968年



與紐約國語教友合影，約1975年



與龔品梅樞機主教、彭保祿神父等合影，  
1980年代，可能在紐約



在新加坡，左為新加坡  
謝總主教，約1981年





與單國璽樞機、賈彥文總主教、蘇撫群合影，可能在台灣



與鄧以明總主教合影，約1983年，可能在紐約



美國加州Fresno的St. Genevieve's Chinese Catholic Church·建於1938年。這是張秉剛神父於1991年印製聖堂明信片後，寄給必剛神父的





與英國教友去南斯拉夫Medjugorje朝聖地



與倫敦教友合影，約90年代初





巴拿馬中文學校初領聖體，約1995年，巴拿馬



1996，巴拿馬



訪鹽寮，與區紀復合影，  
1992，花蓮



參加單國璽主教晉陞樞機大禮，1998，梵蒂岡



溫哥華聖方濟小學，2001



彭保祿神父訪溫哥華時與當地神長合影，2002，加拿大溫哥華





基督服務團在必剛神父墓前追思(1)，2003年7月25日，溫哥華



基督服務團在必剛神父墓前追思(2)，2003年7月25日，溫哥華

# FAITH INQUIRY 信仰諮詢網

右角廣告可按X消除



基督遺容/普世真光/大公教會/萬世常新

"I am the Way, the Truth and the Life."  
"我是道路, 真理和生命"(John 6, 14)



"You study the Scripture, because you think that in them you will find eternal life, but you have not come to me."  
"你們研究聖經, 以為從中可以尋獲永生, 但你們並不接納我"(John 5, 39)



ForChinese.pl useInExploror/  
VIEW/Carachter Coding

There are so m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C Religion, specially they come from some friends (other christians), using the Bible as their weapon, to confuse the simple catholics

Therefore some times it's necessary to answer those questions, in order to protect our own faithful; but not to offend our friends, neither to argue with any body

This page intent to do a little effort in this field, and I hope that you may help us to build a better site in giving us your suggestions.

因為有人常提出很多問題, 針對天主教的信仰, 尤其出自我們的女人們(另一些基督徒), 甚至常用聖經作為武器, 來動搖天主教中某些忠實的信友

我們不得不來答覆這些問題, 以保護我們這些忠實的信友, 但倒不想得罪我們那些女友, 或跟任何人辯論。

為此設立此網站, 以在這方面儘一點努力, 希望能幫助我們建立更好的園地, 並給我們忠實與意見

有些問題可參考《人生之謎》或各公教網站 [www.Catholic.com](http://www.Catholic.com) (見下頁)

## Links:

請看

Faith\_inquiry 問題網頁

My Documents 我的文集頁

## My Info:

Name: 張必剛神父  
Rev. Louis Tchang

NewDir: 4488 CAMOSON ST.  
Vancouver BC, V6S 2K6 Canada  
Tel: (604) 222 0423  
Cel: (604) 313-8328

Email: [louisitchang@yahoo.com](mailto:louisitchang@yahoo.com)

## 訪問人次

"Paul wrote to you using Wisdom... There are some difficult things in his letters which ignorant and unstable people explain falsely, as they do with other passages of the Scriptures. So they bring on their destruction." (Peter II, 15)

"就如我們親愛的兄弟保祿, 憑著賜給他的智慧, 寫了信給你們, 其中有些難明白的話, 那些無學識不堅固的人誤解了如同其餘的書一樣, 就自取滅亡。"(彼二, 15)

≠ 首頁之外尚有 (見上角)

我的動應

我最近二月生了一場病 住在醫院中 因有淋巴腺癌, 需要作二次化療, 現在已大致恢復正常, 不過體重減了廿磅, 可想而知 骨瘦如柴 但願早日增肥。

感謝各位的祈禱 還有不少神花, 讓我安心接受了這場病 心裡從來沒有懷疑天主對我愛護 也是一個小奇蹟。

我如今住在朋友(嚴宗權和陸淑寬)家, 一切安祥 希勿掛念為禱!



# 恭 祝

---

# 主佑平安



<http://www.geocities.com/louisitchang/>

2003/10/16

張必剛神父的網站。在「我傳教生活的回憶」一文中, 神父提到退休後, 要從事網上福傳。這就是他的網頁, 本書即將付印時, 網絡上還留著他最後寫給大家的話, 時間大概是2003年3月。

神父生平

## 張必剛神父小傳

張必剛神父口述·施珊珊筆錄整理

### 出生

張必剛神父於 1923 年農曆 11 月 9 日出生於安徽蕪湖，相當於陽曆 12 月 16 日。父親張義鋒先生，任職學校教務及教西班牙籍傳教士中文。母親張宋氏，相夫教子。全家信奉天主教，祖母是非常虔誠的教友，三叔為耶穌會士。神父猶記四歲時，北伐軍進入蕪湖，所有外籍神父都上了英國軍艦接受保護，神父一家受命看守聖母院。北伐軍也進駐聖母院，當時的師長非常喜歡逗年幼的神父玩。父親、舅父因會拉胡琴，就和軍隊組樂團、唱京劇，很是熱鬧。張神父六歲時進入蕪湖類思小學。當時類思小學是耶穌會辦的學校，由巴黎大學畢業的康思誠神父當校長，讀過師範學院的張義鋒先生，神父的父親，當教務主任。神父小時候受西班牙本堂神父影響，想進修會，但父親堅持要神父唸完中學，因此進了兼備修院的宣城培英中學。

### 中學時代

十二歲進宣城培英中學學習拉丁文和中文。培英中學位於



安徽宣城，即現在的宣州，招收蕪湖、安慶、蚌埠和南京教區的修生；當時的院長是台灣耶穌會前會長賀良德神父（Onate）。念中二的時候，必剛神父已當了副學長，也就是整個學校的學生副代表。就在這個時候，發生了學校風潮。事件是由於修院打算將宣城和安慶的學生遣回，然而學校通知了當時的日本人，好趕他們早些離開，神父感覺到學校方面要學生夜晚離開，趕六十里路，可能遇見游擊隊因而發生危險，於是報告了當時的警局，好讓他們在城裏過夜，此舉引起院長的不滿；又因給主教寫了反駁書，更激怒了主教。事情是這樣的：風潮的第二天上午是主日，被遣的學生們去總堂望彌撒被拒，那天剛好是蕪湖蒲主教開彌撒，主教在主日早晨的道理中訓話說：「我來訪問我的羊棧，發現其中有狼，我把狼趕走了，不想小狼也要離去。」張神父在彌撒後寫了一封拉丁信回駁說：「聖經也說：當麥子尚未成熟，不要拔去雜草，否則麥子會損傷」（瑪十三 29）。當時修院決定開除張神父，甚至開除他的教籍，好在西班牙的老神父，當過耶穌會會長的侯神父大力保護，得以免於開除教籍。神父離開修院的時候，安慶的學生早已走了，蕪湖和蚌埠的修生要跟著神父一起離開，神父將他們勸回。

## 去大後方和從軍

神父時約十七歲，離開學校後，到三不管（國民黨、共產黨、日本人皆不管）的楊樹浦鎮鄉下幫舅父宋務翔教書。舅父

是很有才幹的人，在學校任教務主任外還教音樂和體育，舅母也在學校教書。神父憑著自己在備修院修習到的萬國音標，教鄉下的學生英文，靠自行查字典進修。同時也教國語和數學，如此教書教了一年半。

十九歲到浙江分水從軍，加入國民黨的中美合作所，即抗日期間聞名的戴笠先生所領導的忠義救國軍別動部隊（地區主任為毛森和馬志超），期間接受普通軍人和游擊戰的訓練。約過了一年，被派至蘇杭甬軍團當政戰指導員。指導員的工作就是幫不識字的軍人寫家書，講解軍隊生活，告訴軍人時事等。一切的待遇、配備如同其他軍人一樣。當時游擊隊駐軍於澱山湖，近太湖，附近較為知名的目標就是著名朝聖地佘山。神父為大隊長器重升為副官，相當於上尉階級。

## 游擊生涯

澱山湖裏的漁船上有許多教友，多數是溫州人。每天晚上七點左右，漁船上的教友開始唱玫瑰經，就像中世紀的格利高里聖歌（Gregorian Chant）一般，一艘船連著一艘船，心虔意誠地唱出玫瑰經，一時湖面瀾漫著低沈的合唱曲，歌聲緩緩地升入暮色當中。神父當時身在湖中也跟著唸玫瑰經，默思主恩，如此保持靈修生活。唯主日不能去大市鎮望彌撒以免被抓。

游擊隊的生活由一處到另一處，通常在晚間出發，到達一個村莊就將村子封鎖住，不讓百姓出莊，原因是為著保密。當時打游擊的時候多用小船。游擊隊攜帶小型火箭炮，操作輕而

且容易攜帶及可以發十五發的卡賓槍，此外還有可以發五十發子彈的湯姆生輕機槍。最重要的是保護一座電台，電台的作用是提供美國有關上海的消息，以利美軍在靠近杭州的乍浦登陸，就是因為這座電台提供的消息。游擊隊需要每天走動，到不同的地點以避開日本軍隊。但是漢奸汪精衛的和平軍若得知游擊隊的行蹤，則日本人就會知道游擊隊的所在。因此所到之處必須封鎖消息，以避開和平軍和日本人。打游擊的時候多數吃糙米飯，和加點鹽的竹筍，甚至有時候行軍幾天找不到東西吃。記得有一回連續五天沒有吃東西，到了晚間神父得到夜盲症，完全看不見東西。於是一路行走，一路拉著前面隊友背包上的白毛巾跟著行走。

那時候，神父身上唯一的書是拉丁書，小小一本就像現在的袖珍教友手冊，內有新約、師主篇、早晚課，和一般經文。神父有機會就讀這本小書，用以保持拉丁文，心中一直有回修院的意向。另外身上還攜帶一本英文小字典、念珠，和一點衣服。當時由於是打游擊，所以穿著便服。一邊也學上海話，以免被捉。許多被捉的同伴，由於不會上海話，因而被認出是游擊隊員，一去不復返。

## 抗戰勝利

如此打了兩年多的游擊隊，美國在日本投了原子彈，日本投降。當消息傳來的時候，游擊隊還不能相信，於是派人到上海打聽，到了上海看見已經在慶祝，到處是鞭炮聲，這才相信。

過了兩個星期，部隊經上海去吳淞駐守，上海則由國民黨軍隊進駐，貪污十分厲害。神父的部隊隸屬戴笠主任。戴笠爲人尚稱清廉，紀律嚴格，很受愛戴。在打游擊的時候，神父也參加過幾場戰役。當時對付的有日本人、和平軍和共產黨。日本人掃蕩游擊隊時，就搬去蘇州太湖一帶。友邦游擊隊也常聯合作戰，其中較出名的有雙槍王八妹。當時共產黨的口號是「比比看」，就是比比看誰較愛護同胞，因爲當時國民黨軍隊常常打劫老百姓。神父的游擊隊在戴笠的領導下，幫助其他的游擊隊守紀律，在一切事上照規矩行事，買菜、買東西一定給錢。所以神父的游擊隊也打口號——「再比比看」！當時在游擊隊裏，還有其他女指導員，常常找機會接近神父，神父唯有設法迴避，也算一段插曲。

汪精衛的手下周佛海和羅君強早已暗中投降戴笠，那時羅君強任江蘇僞省長，很照顧游擊隊，情報軍需皆由他得來。勝利後，戴笠爲整編羅的部隊，將神父隸屬的部隊派去整編羅君強的部隊，駐守常熟附近小鎮的鐵路上，當鐵路警察。晚上時有共黨游擊隊路過，發生小型的衝突。但不久戴笠（原名戴雨農）乘飛機失事於戴雨山，鄭介民與毛人鳳爭權，部隊頓時群龍無首。神父趁機改名換姓，借已身亡隊友王學修的名字加入退伍軍人受整編。一年後接受警察訓練，加入靠近上海江灣機場日本舊軍營第二警官大隊，受訓一年。其間神父的母親曾到上海探訪神父，卻因名字不符而尋不著。

受訓後和同學三人一起被派回安徽巢縣警局。巢縣靠近巢

湖，就在那兒當行政科科長。時值徐蚌會戰，蔣經國在上海打老虎，即抓貪污，打到著名的青幫頭子杜月笙等。當時抓貪污蔚爲風氣。不巧，當時警察局局長也貪污，同學三人新官上任三把火，便上告省政府，省政府將警察局局長開刀，因此神父成了代理局長。約大半年，三人愉快相處仍然出事了。事情是這樣的：神父的兩個同學因有妻小，開始想找外快，神父看情形不對，寫信到省府要求赴上海唸書，結果省府批准了。同時鄭爵銘神父也想要張神父去幫初創之篤進團，即基督服務團的前身。因此神父去了上海唸震旦大學。

## 八仙過海

1949年共產黨打入南京，蕪湖失守，上海亦不支。那時國民黨在上海有大軍，蔣介石那時就鎮守舟山群島。共產黨在各學校活動，連天主教學校也有活動。由於上海情勢緊張，神父遵從爵銘神父旨意籌備流亡，考慮陸路由杭州赴廣州或海路到汕頭。後來汕頭人溫天錫先去了汕頭，其他人開始找船去汕頭。時局混亂，張宇恭遇到海穗輪船的船長，他是張宇恭的父親在航運界的學生，四月下旬，船長讓這八人上了船去汕頭。其時，船上擠滿了散兵游勇，八人在船的走道上安頓下來。八人包括張宇恭神父、張鳴玉、張必健、劉前沐、余春燾、何紹文、章新潤和張必剛神父，後來大家戲稱八仙過海。到汕頭後，住了十五天，在這期間，鄭爵銘神父自上海出來，經過香港，準備去西班牙。在等待去西班牙期間，鄭神父曾抽空自香港到

汕頭探望八位同學，這時正逢鄭神父生日，大家吃壽麵祝壽。鄭神父在汕頭見了主教，並向主教說明同學的處境，獲得主教經濟支持去越南。當時去越南只要一張預防注射紙就可以。到了越南去堤岸，找到天主教堂便毛遂自薦，結果成功在越南住下。當地聖方濟堂教友也熱情招待，雖然生活十分簡陋，但華僑青年非常仰慕上海來的大學生，稱他們為上海佬。神父、張宇恭和劉前沐三位在學校教書，神父教的是國文和數學。教書的工作十分順利，暑期還辦補習班，吸收不少青年。在越南生活的時候，平常使用法文和國語，與家長溝通才學著用廣東話。弟弟張必健和同學張鳴玉，一面去中國醫院見習，一面在西貢大學唸醫。其他同學則去震旦老校友開辦的木廠工作。一年後，劉前沐因事與校長鬧翻，於是三人一起離開學校，另尋工作，張宇恭也進了木廠做經理的助理。離開學校後，就住在林志豪家的倉庫空房間內。

神父前往中國總領事館找到助理祕書的工作，那時總領事是上海震旦的老校友。領事館裏黑暗重重，給錢就簽護照，前後只做了一年多。另外找到當法國女孩的中文家教工作。有一日，溫天錫欲赴金邊找事，要求神父陪同前去。他們去了中國領事館，當時的中國領事也是震旦老校友。領事要求他們兩人都做一篇文章，題目是「雙十節告同胞書」。交卷後，領事嫌溫天錫寫得如螃蟹爬字，欲錄取神父，但神父告知他已有工作，除非兩人都錄取。最後領事決定兩人都要，溫天錫任助理，張神父當祕書。



## 赴西班牙

在金邊領事館一邊工作，一邊教領事的女兒法文。後來，鄭爵銘神父先去了西班牙，在那裏為大家尋找獎學金。1951年，工作一年多後，西班牙獎學金下來了，於是神父找了另外一位同學何紹文接金邊的祕書工作。何紹文是讀文學的，接這份工作相當合適，可惜後來因肺病死在越南。神父和溫天錫於是乎回到堤岸。那時，八人賺的錢全部集中交給張宇恭神父管理，於是張宇恭神父負責買船票，坐的是四等艙。由西貢到法國馬賽，航程十八天。之後再乘火車到西班牙馬德里，住進學校（college）。同行的還有在汕頭加入，跟到越南的幾個青年，而張宇恭神父是最後一個抵達西班牙的。集體流亡生活於此告一段落。

何文友、林安治、朱石波等進佛朗哥軍事學院（Academia），張宇恭神父、劉前沐、余春燾進入耶穌會在彼日堡（Bilbao）辦的 Duesto 大學唸經濟。鄭爵銘神父當時也在 Duesto 大學。張鳴玉、張必健在馬德里大學念醫，溫天錫也入大學進修，張神父則和于斌樞機聯絡，去了多萊多（Toledo）修院。多萊多是西班牙古城，當地的樞機主教很出名，是國家教會領袖。張神父一向好運動，在多萊多幫忙教修士體育，組織籃球隊；又善於足球，跟外校或當地球隊踢球，成了足球名將。張神父在多萊多兩年內唸完哲學課程（一般人要三年才能唸完），接著到西班牙南部 Granada（阿拉伯人的古城）唸三年神學，再回到多萊多預備升神父。1957年由曾



在中國當過主教的奧斯汀會主教在馬德里祝聖為神父。升神父後，接著赴比利時魯汶大學攻讀。由於于斌樞機到台灣主持輔仁大學復校，要神父過去幫忙，因此在魯汶選修教育心理，共三年，於1960年搭船赴台灣。船行途中接到于斌樞機電報：Stop in Saigon and work there。於是在西貢停留，開始工作。原來那個時候曾在台北當過副主教的牛若望神父無法得到越南主教的延期准許，必須離開，因此張神父接他的工作。

## 越南文教

神父在越南的工作：一是編自由太平洋月刊，主要是雷震遠神父用英、法文寫文章，由張神父翻譯成中文；二是籌備自由太平洋高級中學。堤岸原有自由太平洋中學書院，用的是英文教學。而自由太平洋高級中學則用國語教學，高級中學包括小學到高中共十二級。張神父當了一年多的校長，主教每六個月給一次准許，共延期四次就不再給准許。雖然在西貢期間，神父與政府的關係及與總領事館的關係非常好，但由於得不到主教准許也只好離開。自由太平洋高級中學後來由任總統吳廷琰顧問的雷震遠神父請耀漢小兄弟會接管，改名為鳴遠高級中學。張神父經教廷駐越南公使推薦去了加拿大滿地可（Montreal）。

到達滿地可之後，先在本堂幫馮神父管理英文小學，當時的副本堂是杜寶田神父。小學共有八班，附設兩班幼稚園。張神父當校長，主要的工作是接送孩子，陪孩子們。天天隨著校

車上下學，有時孩子的父母不在，還得把孩子帶回學校，等父母來接回。三年後，由於以法文爲主的魁北克政府不再資助英文學校，學校被迫關掉，神父暫時失業。

## 多倫多傳教建堂

1967年向于斌樞機表示希望前往多倫多繼續攻讀博士學位，于樞機於是請當時的祕書李震神父協助神父前往多倫多。張神父抵達多倫多後先尋找教友，租借聖堂，組織中文彌撒，當時教友約有五、六十人。一面開辦星期六中文補習班，一面辦道理班，之後教友增加到約兩百人，多數是青年人，充滿活力。由於人數增加，神父於是向主教府申請屬於中國人自己的教堂，主教府批准了六萬加幣，在當時是一筆可觀的數目（當時兩千加幣可以買到一輛嶄新的雪佛萊轎車）。得到款項之後，買了一個舊的會堂（synagogue），青年開始總動員，投入整修聖堂的行列。會堂相當舊，內部幾乎全部已毀，只剩一個殼。由於當時許多青年是香港仔工業學校出來的，木工、電工都可以自己整修。於是女孩子燒飯，男孩子做工，有時女孩子也加入粉刷、油漆的行列，大家分工合作。神父因此也學會很多技巧：如接水管、修廁所等。前後幾個月不到，地板換新，騎樓（balcony）間隔成小課室，大廳隔一部份成小堂（chapel）供聖體。主日的時候，打開小堂，在大廳搭祭台開彌撒。于斌樞機還親自前來祝聖（當時于斌樞機住在紐約中華會館所贈的Riverside公館，前後約十年幫助了一、兩千人尋找獎學金出國

唸書)。有時晚上大廳可以辦舞會，連外教人也來參加，還需請警衛看守，好不熱鬧。當時稱做華人天主教教友中心（Chinese Catholic Center）。神父在此前後一共住了兩年，期間也常把聖堂空出來不使用的時間借給韓國人和西班牙人使用。而神父平常開彌撒的時候，以國、粵、英三種語言一起做，如此教友十分共融。過了不久，主教打算將葡萄牙人的老聖堂蒙嘉模（Mt. Carmel）讓出來給韓國人和西班牙人，但是他們不敢接手。張神父於是自告奮勇向主教要了又老、又舊的老聖堂。於是乎以八萬塊賣了教友活動中心，另外主教給了兩萬補助，開始請人修理大教堂。蒙嘉模大教堂屬哥德式建築，又高又大不易整修，教友自己做不來，因此神父須請專業的工人來整修。神父將大廳隔成辦公室、寢室等，而將神父住宅（Rectory）讓給韓國神父。另外，教堂中間的停車場平日常出租，得一點收入。如此在多倫多前後五年，由於忙於教務，把原來要打算攻讀的教育博士學位也停修了。

## 北美傳教

這時，他發現紐約沒有中國神父照顧教友。原來 1962 年張神父已經取得加拿大移民紙，五年後拿到護照。由於從加拿大過去美國不用簽證，於是決定前往紐約。1971 年前往紐約到了耶穌會辦的 Fordham 大學修讀社工證書。開始在中國城組織老人團體，當時原已有位中國神父在做服務。先借住在聖德肋撒（St. Teresa）聖堂。後來到中國城找地方，租借瑪利

諾會修女院附屬的顯聖容堂邊的兩層樓，一樓當辦公室，地下室當老人活動中心。請社工，也請天主教慈善機構普愛會幫忙申請到政府的補助。於是社工、助理以及神父薪水都有了著落。當時請有六百張病床的加伯利尼（Cabrilini）醫院派醫生到老人中心為老人家檢查一般疾病，嚴重的就送去加伯利尼醫院就醫。每位老人有一張老人卡，卡後有神父的電話，萬一老人在外有任何意外，警察會立刻連絡神父。後來，醫院請張神父當住院司鐸，給薪水並且有一個套房給神父住。後來路過紐約的中國神父們常常來神父處做客（因顯聖容堂的瑪利諾會神父並不歡迎中國神父們，來訪的中國神父們往往無處落腳）。

1972年張神父帶著兩千老人轟轟烈烈地到市政府請願，要求政府補助老人們一個白天活動、吃中飯的地方。得到補助之後，租用市政府附近的聖安德肋（St. Andrew）教堂地下大廳為老人中心，平日老人們就在此中心打牌、娛樂、聚會。另請主任管理，並請廚子做中飯。同年，神父拿到美國綠卡。1974年紐約總鐸區開會，為對總鐸區了解多些，張神父遂前去參加。普愛會也有代表去，但是顯聖容堂沒有派代表去。總鐸反應到主教府，副主教要神父做調查，到底中國城裏中國教友的比例有多少？神父學過統計，因此駕輕就熟，做好調查，把調查的結果交給社會福利部修正後交給主教。結果發現顯聖容堂為中國人很重要。原來中國城是由義大利人開始的，後來中國人才去，但是當時只剩下少數義大利人。有一天，主教請瑪利諾會長和本堂神父商談時，發現和中國人不易溝通聯絡。

主教問瑪利諾會長對中國城發展的計畫，會長表示願聽從主教的決定，因此主教決定在一年後將顯聖容堂交給中國神父。1975年請了張佳神父當本堂。

原來當時在紐約的中國神父有幾十位，多數做副本堂，甚至不掛名的寄人籬下。張神父慢慢找到這些神父，後來約有七到八位出來從事華人傳教。有時神父請他們代理醫院的職務。當有人代理時，神父就可以到其它地方探訪教友。去的地區包括洛杉磯、舊金山、費城、斐斯諾（Fresno）、華府、波士頓、麻薩諸塞州等。宗座華人代表，比利時籍的王守禮主教便派張神父為北美、南美華人傳教地區代表。神父多在北美探訪，有時也去墨西哥。探訪教友便成了他的副業。

斐斯諾靠近優勝美地國家公園（Yosemite Park），山下有一個中國式的聖堂。張神父到了斐斯諾，去拜訪主教，團結教友，希望收回當時墨西哥人借用的聖堂。主教表示只要找到中國神父就可將教堂還給中國人。當時住在神父住宅的是副主教 Mahoney 和他的母親，Mahoney 現為洛杉磯大樞機。張神父與他商量，他便慷慨答應離開。張神父原請到在東馬來西亞美里（Miri）傳教的張秉剛神父當本堂，但是張秉剛神父在香港申請美國簽證的時候，發現有肺病，因此不克前往。所以，神父常得去照顧教友，特別是大節日，像是聖誕節、復活節、中國年等。當時搭飛機有 Air pass，只要一張票可以飛好幾個地方，去斐斯諾同時可以去舊金山、洛杉磯，甚至芝加哥。



## 新加坡工作及傳教

1980年王守禮主教病了，將「東南亞天主教華人教務視察專員」職務讓給東馬古晉總主教鍾萬庭。鍾總主教請張神父到新加坡當副秘書。那時丁樹仁蒙席是秘書，經濟大權操在他的手中，因此辦事不易。那段時期，張神父陪鍾總主教到洛杉磯、舊金山、多倫多、滿地可、英國、巴黎和歐洲其他地方探訪中國教友。同時，張神父一面為教區編輯教理函授課程，又應邀為新加坡教育部編輯價值教育（Value Education）課程。由當地某神父編輯英文，張神父編輯中文，將課本編寫成故事及活動。由認識自己開始，繼而認識家庭、鄰居，認識學校，認識社會團體，最後是認識國家，是一個注重價值觀念的教材。開始時教師一般不會應用，所以神父需要到各個學校向教師講解，為老師上課。教材普遍使用後，相當成功。前後約一年多時間，因為鍾總主教教務太繁忙，時間不夠，決定辭去專員職務。張神父在此時又發現當時的倫敦教友需要中國神父，鍾總主教也贊成神父去倫敦。神父見價值教育教材編寫近尾聲，便向新加坡總主教辭職。總主教原不太高興，但也不得不放人。張神父遂離開新加坡到英國傳教。鍾總主教與張神父離開後，丁樹仁蒙席到羅馬尋找代理人，在羅馬因心臟病過世。過世前薦舉當時在傳信大學教傳教學的彭保祿神父，將華人教務工作交給了彭神父。新加坡辦公室的工作範圍因此縮減，華人的海外傳教活動直接由彭神父在羅馬管理以迄今。

## 倫敦傳教

1982 年到倫敦向當地主教借到了蘇活區（Soho Square）靠近遊客區的聖派翠克（St. Patrick）教堂地下室，當中國人聚會點。教友約有兩百多人，主日收到的奉獻讓給 St. Patrick，自己團體需要的經費則用籌款的方式尋找。1986 年北京學運發生的時候，神父將圖書館開放給中國學生開會和表演用。往往吸引到一兩百個大陸青年，他們在聲樂和樂器方面相當有修養。從表演和活動中與他們接觸，這樣慢慢地也有人對宗教開始發生興趣。1985 年曾替彭保祿神父去南美探訪祕魯、巴西、智利和阿根廷，回程經巴拿馬時，受巴拿馬總主教的邀請，希望神父過去幫忙照顧中國難民，因為老華僑和難民不能溝通。當地的中華民國大使是震旦的老同學曾憲癸，也力邀神父前去。但一直找不到代理人，所以繼續留在倫敦。倫敦前後待了十年，還在 1990 年做了心血管接駁手術（參閱專文）。1991 年請到退休在愛爾蘭的香港耶穌會老神父陳福偉來倫敦，張神父才得前去巴拿馬。可惜當神父走後一年，陳神父得了直腸癌過世。之後換了幾位神父，最後由米蘭外方傳教會神父 Fr. Benito 接理至今。

## 巴拿馬服務

1992 年抵達巴拿馬，起初沒有根據地，神父聯絡老華僑，借用別人的聖堂聚會。有次張神父經過運河區，見到一個聖堂，主日竟沒有人使用，只有一些流浪漢在門外睡覺，於是向



主教要求，如此把聖心堂（Sacred Heart of Jesus）給了神父使用。聖心堂位於運河區，過去屬美國人管轄，十分安靜。神父在聖堂裏闢了一個大廳，裝設冷氣。後因晚上睡覺時，聖堂冷氣機被偷，於是築了鐵柵做成圍牆以防小偷。鐵柵外是竹林，鐵柵內有小河，養了六隻鵝看守。鵝性聰明，見到熟人不會叫，但見到生人或是在夜晚遇到動靜便會叫，代替狗看門。鵝隻平時悠游水間，生蛋可以拿來吃，孵出小鵝可以送人。聖堂旁有政府停車場，假日無人使用，主日方便教友停車。平日教友到聖堂拜聖體，則要按鈴請神父開鐵柵門。

張神父初到巴拿馬時，暫住中國城。當時的移民局長每天早上到聖堂朝拜聖母，因此與神父熟絡。神父當時暫住在該聖堂裏，與其他神父共祭。局長朝拜聖母後，往往留一張紙條請神父幫他解決難民問題。當時，巴拿馬政府經常在機場捉到偷渡客，但無錢遣返，便接受以一、兩百美金讓難民保釋。張神父經常要前往移民局和律師處幫忙翻譯，替難民解決問題。有時警察局捉到無身份証的中國人，也得請移民局出紙保釋，這時又要張神父幫忙翻譯。就因此，張神父與警察局長相當熟絡，甚至請張神父當總警察局顧問。巴拿馬城市相當大，交通不便，治安不好，還好神父有輛二手車，因此出入還算方便。記得當時基督服務團的團員區紀復與女友黃秀娟曾經來訪，住在神父處。有位教友開車送區紀復去看貧民區，結果被人用刀子架在脖子上搶去相機，神父還把相機借給他，讓他去秘魯等處使用。

有朋友來巴拿馬訪問的時候，神父常常帶他們去參觀運河區。巴拿馬運河的建築相當科學，中間高的部份為山，水成湖約三、四十公里，兩邊較低為海水，總共約七十公里。起初是法國人開始建造但沒成功，後來在一百年前由美國人建造成功。運河乃靠森林和雨水來調節水量；把雨季下的暴雨貯存起來，有船通過時便由中間高處瀉水，待低處水漲船落，船便可上湖或出海。船過運河水閘速度相當慢，過一邊大約需時四十五分鐘。巴拿馬運河算是世界奇特工程之一（詳見區紀復專文）。

巴拿馬是熱帶地方，一般氣溫在攝氏三十度左右。巴拿馬由於地方狹窄，只有七十多公里寬，北臨大西洋，南瀕太平洋，晚上有海風，所以並不太熱。聖堂和辦公室都有冷氣機，白天也很舒服。巴拿馬的華人老教友多數講西班牙文，較少來聖心堂，聖心堂較多新移民，多屬廣東花縣人。新移民常常找張神父幫忙解決移民問題。有的時候神父得去鄉下探望難民住的地方。一般難民的生活相當苦，他們給錢借用巴拿馬人名字開雜貨舖。店舖用鐵柵封住，只留一個窗口來做生意。雖然如此，有時仍然出事，甚至被打死。店舖原是用來做生意的，但是有的時候仍然違法讓家人住在店舖後面。有時巴拿馬人不講理，買東西不給錢，無法溝通，因此出事，也可見治安之差。巴拿馬是天主教國家，沒有廟宇，因此沒有和尚，當非教友的中國人過世，多在教堂裏舉辦喪事。教堂經常有喪禮，一週有時有一、二次。這時張神父使用中文彌撒禮儀，趁機在殯葬彌撒中

講人生道理。如此慢慢與人接觸，這些非教友雖然不懂彌撒，因來參加，慢慢的有人開始學道理，領洗。有些以前不進堂的教友，也因為這樣的照顧，開始進堂。

## 溫哥華建校

1997年彭保祿神父將溫哥華總主教的邀請信寄給張神父；由於當時的本堂葉耀明神父辭職，聖方濟堂急需找人代替。於是張神父放下巴拿馬的工作，前來溫哥華。抵達溫哥華後觀察一段時期，設法協調，保留有作用的組織，如聖經研討會、粵語聖母軍，並組織國語聖母軍。由於教友人數眾多，請來朱懷德神父幫忙主日上午彌撒和聽告解，主教府也派越南、菲律賓、愛爾蘭籍神父幫忙開英文彌撒。如此安定下來。

在溫哥華任本堂期間，值得一提的是有回學校家長鬧風潮，要校董會回答關於每個家庭過去的捐款及建校費的問題。當時的家長會會長及教育組組長一時無法回答，張神父於是答應儘快解決問題。做完承諾之後，張神父開始找錢。先向主教府諮詢，也向教堂的會計師查詢，發現籌款已有六百多萬元，於是決定先購買土地。接著再和主教府商討貸款建校：估計每個家庭，每個學生收建校費八百元，約八年可以還清貸款，於是主教府批准借款四百多萬建校。從開始找地方，參與市政府公聽會，期間雖有地方人士反對，卻得到中國議員、教友的合作，克服技術上問題，開始建校。由於按政府規定，一座聖堂，每八個人需要一個停車位，需要款額多，因此決定先蓋學校，

將來再建堂。前後歷時兩年，聖方濟小學在 2001 年 8 月落成。神父遂於 2001 年 11 月交待清楚，正式退休。

由於聖方濟堂有教友近一千個家庭，神父在聖方濟堂的工作相當忙碌。除了主日彌撒、平日彌撒、堂區會議、教堂公聽會（給教友機會發表問題）、校董會之外，神父也抽空參與聖若瑟會、國粵語聖母軍、家庭牧民、青年牧民及攝影會聚餐等，此外婚喪禮、醫院傅油情形也很多。另外神父還為福建長樂難民教友的問題經常赴移民局，將福州主教以拉丁文寫的推薦信翻譯成英文，或解釋宗教問題。舉一個例子：神父曾為一位難民教友做証人，但是正式的翻譯員對宗教名詞一竅不通。當難民回答現今教宗是若望保祿二世，翻譯員譯不出來。法官問耶穌死在那裏？本來回答死在耶路撒冷就夠了，但是難民回答死在加爾瓦略山上，翻譯員更是譯不出來。直到神父作証時，才把這些問題更正澄清。神父常去緬街（Main Street）等監牢，曾擔保幾位難民出來，但多數的男性難民都遭遣返。而喬治王子（Prince George）監牢的一位女難民問題較為複雜：她先生在福州長樂市蓋了一個倉庫，倉庫裏實際上是一個聖堂，由於大瞻禮的時候許多人去望彌撒而被共產黨知道，後來將倉庫炸掉；福州楊總主教寫信為女難民解釋這件事，當神父將之翻譯成英文，寄給移民局，移民局答應以兩萬加幣保釋；於是女難民的哥哥在多倫多籌了兩萬塊寄給移民局，但是移民局仍不放人，因為懷疑錢的來源，害怕是蛇頭；於是張神父拿自己的錢去擔保，但由於律師誤會，要求主教府出錢擔保；神父不得

已只好前往主教府陳情，還被兩位蒙席訓斥，因為主教府需經堂區委員會通過才能做擔保；但由於刻不容緩，張神父便要求由自己出錢，但請主教府以主教府名義開一萬元支票到移民局。雖然目前這個案子還未了，但是女難民的哥哥已將錢還給了神父。另外還有幾宗牽涉數目只有數千塊的案件，也是神父先墊了錢將難民擔保出來。神父從來不怕將自己的錢用掉，因為他心裏想的是慈善無限制，只要把自己交在天主的手裏，天主自會照顧。當難民出來後，陸續將錢還給神父，有的從家鄉寄來，有的從紐約親戚寄來。

## 溫哥華退休

神父退休後曾到台灣、菲律賓訪親友。此外，神父還去了大陸家鄉過八十大壽，妹妹桂英、秀蘭，弟弟必勝及兩姪兒陪同遊覽了四川名勝，經三峽，抵湖南張家界等處。神父回想1980年第一次回上海，當時美金、人民幣都不能使用，只能用飯票，所以當神父見到蛋糕，想買一個送給老師，卻因為沒有飯票而不能買。蕪湖的老家生活很苦，東西相當缺乏，多數得從南京華僑合作社或從香港買些東西帶回去。有地方飯票才能夠吃飯，否則得回到旅館才有得吃。這次返回家鄉，見到所有親人包括：舅媽、弟妹、姪子們，心中十分安慰及愉快。

2002年8月起有腿部腫痛現象，但一直查不出病因。11月身體稍好，決定前往西班牙探訪老友，並赴法蒂瑪朝聖，將自己及所愛的教友們獻給聖母。2003年1月21日，因肚痛前



往看家庭醫生發現身體虛弱缺血，遂送聖若瑟醫院做全身檢查，發現淋巴腺癌末期。

神父三弟張必恆先生現居台灣高雄。神父在上海的時候，三弟從蕪湖到上海找神父，神父送他去從軍，當騎兵，到過緬甸，幫過李彌將軍。在台灣退休之後一直在教區幫忙傳道，看病人，探訪教友，非常熱心。遠在家鄉的舅舅宋務翔先生還因三弟必恆的緣故，在臨終時特別請神父傅油。那時因為愛國會的緣故，家人雖都領過洗，但不進堂。神父生病期間，三弟及弟婦特由台灣前來溫哥華照顧。

## 我的聖召與鄭公（鄭爵銘神父）

### 一、水東與宣城

我是在一九三四年入蕪湖教區水東鎮鎮的備修院。我那時十二歲，小學剛畢業。水東是一個山青水秀的鎮市，也是鄭公爵銘神父的故里，我們那時無緣會面，想他那時剛入耶穌會，在做初學的時代，不過我在最近（前三年）赴水東朝聖之時，卻見到他的姑媽，証實鄭公家鄉尚有人在。

水東很早便是江南的朝聖地，每逢五月（聖母月）蕪湖一帶的教友都會組團前往水東朝聖，甚至引到本地的教外人也時而在大堂門外燒香叩頭，向聖母求恩或還願。這兒的聖堂雖不算很大或華麗，但對我當時的印象言，也算是十分壯麗的教堂，其正中一尊大型聖母進教之佑像常是我們心目中的仁愛之母后，也從早養成了我對聖母的敬愛。想鄭公在這兒長大，也不會例外。

兩年後，我升入宣城的小修院，鄭公也必經過這階段，才入耶穌會的。宣城也是江南的風景區，有著名的敬亭山，也就是李太白詩中「相看兩不厭」的敬亭山了。這邊的修院比較有

規模，堂區也有附設一所中學，名「培英」。修院中的功課就與這中學混合教授，修院中小修院加修拉丁文，大修院則另有哲學與神學課程。修院與中學間隔有一個球場，這是我們大家打足球的所在，幾乎也成了我大顯身手的地方，鍛鍊了運動員的身材與精神。

## 二、戰禍下的修院生活

不過好景不常，一九三八年七七事變，戰禍蔓延到江南。日軍是由杭州灣登陸，向宣城進攻，以襲蕪湖與南京後路。因為他們在上海遭到國軍英勇抵抗，損失慘重，使他們更惱羞成怒，在江南一帶大肆屠殺，更造成南京大慘案的殘虐事件，很多人都在此時棄家逃亡。我們的修院也被遣離宣城，而去涇縣一帶山區，暫避災禍。

半年後，神長們覺著難以維持修院一切需要，主張遷回蕪湖，這對我們說是一項重大決定，等於向日本投降，從自由的後方搬去被佔領的淪陷區。但身為修生又何能選擇，只好低頭屈服。同時這段行程也頗風險，因為是由水路經青弋江向蕪湖進發，夜晚經過某地，突聞槍聲，岸上所謂游擊隊，擋住去路，問我們的神長為何集隊往淪陷區去。因為神父們多是外國人，其中有一位較肥大的勞神父被認為首領，頗受了些委屈。結果大概是花了一些「買路錢」，這才放行。

下一關是日本軍的前哨站。我們好像是「投降者」，一個個被帶去受審問，還要向他們深鞠躬，由翻譯訓責一番，還說

他們日本人對我們特別寬容，真使我們那班年輕小伙子頗難忍受。經了這番屈辱後，才放我們進入蕪湖市。對我來說，蕪湖是我家鄉，回來後至少免去父母的掛慮，且是用了我過去的小學作了臨時的修院，我不該有生疏感，但是生活在日本統治下，總是覺得有些亡國奴滋味。最不可忍的是連我們神長們說話口氣都是偏向日本人的，因為他們多是西班牙人，在國際上與德、義並日本站在一條陣線上，對中國人似乎與日本人一般，有著統治者的姿態，且認為中國在日本統治下或者更會守法和進步，真叫人透不過氣來，要想得到一些後方的消息也很不容易。

我們很希望能像過去在後方居住時，聽些有關國軍作戰勝利的消息，如台兒莊大捷等，就是不可能。回到宣城也許不會如蕪湖的空氣那樣沈悶，果然蕪湖也只是暫時性居留，這時我們的大修院已成了江南的總修院，包括安慶、南京、蚌埠、蕪湖等教區的修士們，也非得有宣城的正式修院，不能容納。在蕪湖暫居一年半後，神長們還是決定再遷回宣城。院長仍由賀良德神父擔任，我們也慶幸得人，其餘各教授也相當齊備。而且我被選為副學長，與賀院長似乎也頗能合作為同學解決一些問題，尤其是在營養上，幾乎都由我監管採買菜蔬，時常有機會外出公幹。

### 三、修院大鬧風潮

那應該是一段相當幸福的生活，在神修與學問方面也自覺

有不少進步。但此景亦不常，某星期四，我們照常外出散步，這是每週較輕鬆的節目。三人一組，由長上派定，到某地集合，定時而歸。那次有三位安慶的同學回來時遲了半小時，被罰拜聖體一小時，那樣的處罰也是常事，不足為怪；不料在當晚院長又宣佈他們三人中一人被開除，主要理由是說他平時多讀英文（似乎另有打算）。這一來安慶的同學都十分不滿，認為理由不足。因那位同學的一般功課都是優分，有多餘時間唸英文，應不算犯院規。他們於是決定全體十七人一同回安慶，向他們本主教解釋，要求赦免。

我們全體修士爲了此事自然也會大感不安，但也無可如何。翌晨安慶的同學一同出發，按當時行程必先步行到蕪湖，然後搭輪船沿長江赴安慶。但是被阻止出城，想是神長先發制人，早些派人到蕪湖並通知安慶，以免蕪湖的人莫名其妙。這也罷了，到了傍晚又逼令他們出城，又是藉日本人的勢力，這一來就更不對了；因爲當晚出城是要經過三不管的區域，很有被土匪攔劫的可能。有人通知了我，我於是偷偷出去弄個明白，發現這其中的不妥處，乃託人向偽軍說情，讓他們當晚仍借宿城內，翌晨再啓程，這也沒有費甚麼大事，但院長已知道了，很不滿意。

第二天因是主日，外邊的同學打算望了彌撒才上路，但進堂時被人攔阻，我們覺得這太沒有道理。適逢蕪湖的主教也在宣城訪問，以上的諸事想也是有他決定的因素。他那日早晨特別給我們訓話，其中有言：「我是牧童，有一羊棧在我來視察



之時，發現內中有了狼，我把狼趕了出去，內中的羊竟然不服，也要跟著出去……」我聽了之後，回到自修室中，就動筆寫了一封拉丁信，意謂：「聖經亦云，當主人發現田中的好麥中產生了莠子，僕人想把它們及早拔除。主人說：別忙，讓他們成熟了再分別處理，免得拔莠子之時，連好麥子也被拔掉」（參閱瑪十三章 24-30）。我的意思是說，那時距暑假已不遠，何不在放假時才作處理？

這封信我是親自去交給神父樓的管家，以免經院長而被扣留，不久院長就叫我去他的房間，面紅耳赤地責我膽大妄為，竟敢教訓主教，犯的是大規矩，這是修院中不可容忍的。我已明白他的意思，是要開除我出院。我問他，想叫我什麼時候離開，他說即刻。那也不出我的意外，更不容我考慮，說了聲再見，我便收拾行李上路。不料被某幾位同學發現，問了我其中情由，其實也有不少人早聽說我大膽寫信給主教的事，也料到有事會在我身上發生，於是即刻傳了開去，竟有廿餘人要跟我一起出院，有的是蚌埠教區的，他們願仿倣安慶的同學，回去向本主教請願。但也有蕪湖教區的修生，這就比較嚴重，他們一出去，就等於自動離院，不可再回修院了。我勸他們不要跟我一起出去，有的聽了我的勸告，也有三、四位不肯聽，我們一行也有八、九人，即日離開了修院。

我仍然是先回家，告訴父母這一項經過，同時也請准陪同蚌埠的同學前往該教區，呈述一切。因為我當時好朋友萬達在徐州進修，我也得請他幫忙說話。路經南京時，我又向南京教

區呈明修院中的經過，因南京的幾位仍留在宣城未動。其實我當時僅有十七歲，那些神長是否把我的話當做有份量話，我也沒有考慮到。我還與另一位同學寫了一封相當詳細的報告，給當日教廷駐華代表蔡寧總主教，更不知他會怎樣處理那件事。不過其後聽聞蕪湖的主教蒲蘆被請到上海會商這件所謂修院的風潮事件，但不知其詳。

#### 四、多謝鄭公的指引

戰爭是提前結束了，我們聽說美國放了兩顆原子彈，而使日本人無條件的投降，原來很難相信，我們還派了專人到上海打聽，他們見到上海人都在放炮竹慶祝了，回來報告，我們才敢相信。

勝利之後，我一得假期便回蕪湖去探視家人和鄭公，對他講述我這麼多年來的遭遇，以及我對聖召的觀念。他十分鼓勵我再接再厲，不過據他聽聞，教區的神長要我做三年補贖，即在某教堂服務三年，才考慮是否讓我繼續。這總算比完全拒絕好一點，同時我也得先行退伍，結果中央整軍時，將一部份軍人轉業，我是被轉入警政，送到上海特別警訓班受訓一年，然後被派回本省省會合肥待命，後被派到巢縣任警局副局長兼行政科長。

這也是一項考驗，當時是關金券和打老虎的混亂時期，軍警界貪污盛行。我們本局的局長被告貪污撤職查辦，其實他有後台又有錢，被撤職後仍在專公署任職，警局局長由我代理，

等候新局長到任。而我們的其他兩位全仁，督察長與總務長也開始貪污了，他們公開向我說：「年輕小夥子，你是單身漢，我們是拖兒帶眷，這種年頭不撈幾個，怎樣維持生計？」我其實也很容易同流合污，但我對未來已有了打算，不敢在此久留。

鄭公幾次與我見面時又勸我去震旦求學，同時幫他組織青年。我便正式申請離職以續學，倒得著上峰體念，還給我一些退休金，記不得多少，因為那時錢是不值錢的。我在上海入了震大，鄭公已有了一批優秀青年在陶冶中，他們中有宇恭、前沐、春燾、鳴玉、新潤、紹文及必健等。我們過著極紀律的生活：一大早跑步，然後去輔彌撒；早餐後上課；傍晚課外活動。我們出版了一本油印的雜誌，名《奔流》，主要是對付學校中的左派宣傳和大字報。此外，我們還要應付經濟食堂方面的壓力，因那兒也是左派的活動場所。此外我還要在週末來回徐州的火車線上，利用奪大頭和跑單幫來維持大家的經濟需要。有一次被南京憲兵查出，認為那是違法的行為，我說一個退伍軍人跑幾次單幫也是常事，他們要我寫悔過書，我說不會寫，由他們寫了，讓我簽名而了事。其後我又跑了幾次。

這段生活也不太久，只大半年，我們已看出上海已待不下去了，需要逃離紅禍。最後幾天聽到上海西南響起炮聲。我們計劃中有兩條路：一條由陸路，經杭州南下至廣州；另一條是水路，乘船到汕頭，而赴海外。結果我們是採取了水路，去了汕頭，由溫天錫同學接應。我們終於去了越南，其後的一切已由宇恭神父等報導過，於此不再重覆。

在越南的時候我們是盡力維持我們的團體，我暫把聖召問題擱置一邊，一九五一年到了西班牙，才正式進行向于斌總主教申請，得他允許，而進入 Toledo 修院，繼續我的修道生活。一九五七年夏晉鐸，當時鄭公已去了印尼。我是在三年後，魯汶教育系卒業後，由于斌總主教安排到越南，助雷震遠神父辦自由太平洋雜誌和建立自由太平洋高級中學。這期間鄭公來過越南，以後又派了他的大弟子愈營、雲珊、鼎祥和強國來越進修，準備赴台深造。

同一期間，我的前院長賀良德神父，也以遠東省會長來訪越南，我們也很高興的見面言歡，不提往事了。較後在一九八五年我訪問秘魯時，也特去 Trujillo 市拜望這位老院長，我還老實告訴他，我之能保留聖召，其中因素之一是得到鄭公的精神支持。

一九九八年寫於溫哥華

## 我傳教生活的回憶

這次很幸運受邀參加新世紀新福傳大會，並應〈教友生活週刊〉之邀，寫一篇我傳教生活的回憶，恭敬不如從命，原來尚不敢寫此類文字，也得勉強爲之，以與同道們分享。

一、越南：我在 1957 年於西班牙晉鐸，去比國魯汶讀教育學，1960 奉于斌樞機之命赴越南，接替（已故）牛若望蒙席之工作，協助雷震遠神父，編輯《自由太平洋月刊》，並在自由太平洋英語學院設哲學講座，作爲青年們科學思想的培育。較後由大陸請到張維篤主教之弟張多默來編月刊，我遂即專心去開設自由太平洋高級中學，任該校第一任校長。但好景不常，僅二年就接到教廷公使之面諭，囑早離越，這是遭到與牛若望蒙席同樣的命運，被認是當日總統吳廷琰之政客，教廷公使還囑我勿向于（樞機）解釋，我只好離開越南而去加拿大滿地可（Montreal）華人天主堂開始另一生涯。

二、滿地可：我在滿市與杜寶田神父同任副堂，本堂爲加籍拉馮神父，杜神父管堂區事務，我則協助天神之后會修女管理堂區小學，跟校車接送兒童，下課時與兒童一同嬉耍，但在



四年後因魁北克省政府全力推行法語運動，英語學校取消津貼，該小學只好關閉。我認為該市既有杜神父，已夠應付，遂於1967年，請准去多倫多開發華人教務。萬事起頭難，其時所能找到的華人教友不過數十名，一年後增加到百餘名，我們借本地教堂舉行聖祭，辦補習班，不久得到教區和慈善機構之助，以六萬元加幣購得一所舊猶太會堂，其實是多年失修的爛屋。

三、多倫多：好在恰有一批多才多藝的青年教友，大部為香港仔工業學校畢業生，幾乎什麼都會，從木工到水電，一切自行修建，又有熱心女青年教友，從事清潔和烹飪，每逢工作日（多為星期六）興高采烈地同工同樂，當時我也算少壯，參加一切工作，能同他們打成一片，（迄今在三十多年後相聚，還依戀當日盛情）。我們當時還開放門戶，大公無私，讓韓國和西班牙教友共享所成，場所公用，三年後主教府因有一間正式教堂（蒙嘉模聖堂）由葡籍教友讓出，問韓國和西班牙人是否願意接管，而他們竟因無經濟能力，勸我接收，而讓他們共享。那正是求之不得，我一口應承；不過有些青年卻不大高興，因為捨不得自己親手改建的中心，同時也不願再去做新的修建工作了。我於是採取適中辦法，商請主教府將舊中心賣去，以部份所得來修理蒙嘉模聖堂，這樣才有了一所正式的教堂，讓神父宿舍給韓國神父居住並作活動中心，我們則用另一邊的活動中心並加以改建，作課室等用途，聖堂仍與韓、西教友共用，結果是皆大歡喜。

四、紐約：1971年我發現紐約華人眾多，而無華人司鐸做福傳工作，我又自告奮勇前去做開荒牛，但起初也遭排拒，原來在華埠的美國神父們不歡迎華籍司鐸干預該區教務。我於是專事社會工作，由華僑老人服務開始；又正趕上熱門，我竟將老人們組織起來，集隊在市政府前示威遊行，要求撥款救濟華埠一帶的老人，得到社會極佳的反應，同時紐約教區普愛會也伸出援助之手，幫助申請到一筆善款，老人工作遂打下基礎。我們在華埠並在當時尚屬美國神父管理的聖堂附近，一間由修女們讓出的樓宇中設立華埠服務中心和安老會，又聯合其他社團，作較具規模的計劃，成立華埠老人聯合中心，共有老人數千名，光我們自己的安老會也有二千名老人登記。會員卡背後有我的電話，凡遇意外，如跌倒街頭，警察可找我作翻譯並商議處理辦法。當時我正兼任加伯利尼醫院的駐院司鐸，多將病人安排在該醫院，以便就近照顧。

這時期可謂時機成熟，我能向主教公署說話了，因連本地區的美籍神父們也覺得華人的福傳的問題應行解決。我與主教公署的專門社會顧問做了一個統計和寫計劃書，呈到樞機那裡，結果他派輔理主教謀求實踐途徑，最後是將華埠教堂交由中國神父管理，又成立教區性的華人牧靈單位。我介紹一位粵籍的張神父任華埠顯聖容堂主任，我自己則兼管華人牧靈職務。

五、新加坡：此期也蒙當時華人海外教務視察員王守禮主教委託，代為推行北美華人福傳的發展。我遂向各華人集中的

教區探求國籍司鐸們的合作，而與朱勵德並江綏神父組成華人聖職聯誼會。1980年受命去新加坡任繼任特派員鍾萬庭總主教之秘書，協助丁樹人蒙席，並在該國教育部編著道德教育教材。不過為時不久，鍾總主教身為古晉總主教，難以分身去各地探訪，遂於繼任二年後辭職，我也應倫敦教友之請求赴英另闢園地。不過其間也為新加坡教育部編訂一部小學用的道德教育教材，以價值教育為基礎，注重兒童人格的自我成長。

六、倫敦：倫敦的華人教友並不很多，且屬由香港前去進修者多，流動性很大。為此該市之外的各地留英華僑，我也去經常探訪。五年後曾受彭保祿神父之請，做中南美巡訪之行。在行經巴拿馬之際，經當地總主教並當時任駐巴大使曾憲癸同學力請，欲我前往該地照顧難民（那是批由軍政府賣假紙而去巴國的客家人），因教會中無可操華語和西班牙語之神父，認為我是適當人選，但我也不能突然放棄倫敦，遂設法尋找繼任者，一直要等到五年後才解決這問題。

七、巴拿馬：其時曾大使已因病去世，十分可惜！不過我還是去到該地，先聯合一班老華僑，他們已是三、四代的（半）華人，年老的尚能操華語，年輕的只能說西語或英語，但他們很熱心為新移民服務，由我作中介人，赴移民局和警察局，因屬公教國家，多少有些方便，警察總局還聘我做該局顧問。只是政府腐敗，辦事不易。但這也是一項有意義的工作，且在傳教方面，也因婚喪之禮，教外人也可在聖堂舉行，給我不少講道的機會。

八、溫哥華：五年後，即 1997 年又受彭保祿神父之邀，去加拿大溫哥華接管聖方濟堂，可惜巴拿馬的華人教務迄今無人繼承。我在加的傳教方針是鼓勵教友傳教並參與聖堂之管理事務，教友們也真能在主內成爲一大家庭，這才有機會做了點事，最顯著的是方濟小學新校舍的建造。由買地到申請教區貸款並政府核准，以及建築工程，前後四年，終於有了多年夢想實現的新校舍，包括一間合標準的體育館和具有中國色彩的小禮堂和圖書館。在經濟方面，我們自己除了籌募到六百萬加幣，又在主教公署借得四百萬，才能完成。雖在加拿大，也算教區中的一大工程，頗得外人稱許。

九、退休：我自己覺得該是讓賢之時了。年紀七十有八，不敢承擔建校之後建堂的責任，遂向教區申請退休，由現任助理盧湛明神父繼任，也蒙總主教恩准並嘉許。今願藉尚餘歲月，做點較輕鬆的工作：其一便是網上福傳，我的網站是 "[www.geocities.com/louistchang](http://www.geocities.com/louistchang)"，是一個由我這外行人設計的，尚請各專家多多指教。我想藉之不論走到那裡，仍可爲有心者解答一些宗教問題。本文到此告一段落，願與主內弟兄們分享！

## 回憶在滿地可的日子

那是我在結束越南的教育工作後，1962 年到加拿大的滿地可為華人天主堂服務，由前本堂馮神父的委派，專門負責小學部門的工作。當時管理小學和幼稚園的修女們是天神之后會修女，杜寶田神父已先我在該堂服務。我到了滿市之後，他的工作便側重在華人傳教方面，迄今三十餘載，努力建設，為主為民，實為滿市之功臣。

自一開始，我經常與一班兒童接近，一般是早上陪校車接他們上學，下午又送他們回家，風雪無阻，好在兒童們很聽話，他們的父母又合作，所以成了每天十分愉快的工作。上課期間，協助管理學校秩序，下課時陪他們一起玩耍；特別是幼稚園的小朋友們，多時有三、四十名，只有一位修女管教，相當吃力，我較多時間是用在陪同這些最天真活潑的小孩子身上。

我那時尚不到四十歲，不用說精力很充沛，所以不但是學校之事，就連聖堂的雜務，也多有我的份。晚間我還在滿地可大學進修教育心理等課程，每逢大風雪或奇冷的夜間，下課後等公共汽車回教堂，在那山坡上的刺骨冷風吹來，現在想起也



不寒而慄，但當時卻沒有感到太冷的感覺。

我到滿市不久還動過一次手術，那是在腰部除去骨刺。在越南時我已腰痛過多次，有一段時期，早上幾乎無法起床，那也是離開越南的原因之一，希望到外科先進的國家開刀。據說開刀也並非一定能好，只有百分之五十的機會，不過我那次的手術卻很是成功，多謝天主。我這麼多年來，就沒有再嚐過那種腰痛伸不直的苦楚了。還有一件工作也很特殊並有趣，那是每星期六為華僑老人放電影；教堂買了一架放 36 哩米的大型機，一般是由專人來放映，所放的電影多是粵劇，使我領教了任劍輝、梁醒波等名伶的歌喉。這些電影是由各處華埠的電影商租來，我也要負責預先寫大字報，貼在唐人街作廣告。這一方面為華僑的娛樂，當時竟成了華僑老人們的最愛嗜好；另一方面也是為補助學校的經費。現今家家都有電視錄影帶，不再需要這樣的服務了。

但好景不常，我們的學校漸受省政府的壓力，要全部改成法語，否則得不到津貼，而當時華僑家庭願意子女讀法語者並不多，這迫使我們要關閉學校。同時也令我感到在滿地可服務的範圍有限了，教堂工作有杜神父協助馮神父已夠應付，我於是有意向外埠開闢新園地。這就是我在 1967 年去多倫多做開荒牛的動機了。

如今回想起來，一晃三十多年了，當時幼稚園的小朋友現在也必各有其子女在上中學或大學了。我在滿市的年日雖短，

共約四年半，而對各教友和學生的印象則很深，每次有機會經過滿市，也必受到大家的盛情招待，今春尹雅白神父過溫哥華，囑我寫一篇回憶，我便寫此短文，表達我的經驗與感觸。

2001 年於溫哥華

## 中美訪問記

這次訪問是奉福音聖部之委派，探視中南美各地華僑教務。先由彭保祿神父函知各主要地區聯絡人，所以這與我個人過去慣行的「游擊式」訪問有所不同。不過，我還是本著一個原則：只通知日子，不通知時間和班機，以免勞駕該地派人迎接或撲空。

唯一例外是第一站——加拉加斯，該地張樂軒神父雖是知日不知時，卻一早在機場等候，八月四日晨五時我們便在機場見面了，這實在出乎我意料之外，也感到他實在太認真了。好在張樂軒神父當時是在假期，我們當日便到他度假之山區（避靜院）休息，並聽他暢述多年來在智利與委內瑞拉的傳教經歷。

第二日，我們回到拉圭那（La Guaira）主教座堂，這是張神父服務之所，並于下午去加拉加斯市區拜訪張世云神父，蒙他留宿，好參觀市區並辦些事務。張世云神父也是西班牙的老同學，最近十多年多病多災，現在總算大致康復，還能在本地去幫忙開彌撒、聽告解，個人生活也算安適。但海外傳教神父到了老病時期，實在是一個可慮的大問題，不可與修會神父們

相比。

八月七日到巴拿馬，這是重要的一站，因為該地總主教已函請彭保祿神父及早派一位中國神父去該處服務，總主教也實在關心此事，在我到達後翌日，就請我到他私邸午餐，並商談本區華人傳教問題。飯後又召來當地華人教友領袖，協助訪問並研究一個「方案」，作為教區之參考。

那幾日中更蒙老教友曾憲癸大使多方關顧與協助，又恰逢張慕飛參事於數月前遷此，也是西班牙老同學，可謂地疏人不疏了。巴國與中華民國之邦交，在他們各位的努力下，十分融洽，目前正大興土木，興建「中巴文化中心」，包括教室、圖書館、禮堂、花園等，規模宏大，地點優美。

巴拿馬目前約有華裔十萬人。早在百餘年前，先輩們就來此定居，經過兩、三代，大多已皈依天主教。另有新移民萬餘人，更需適應本地文化與宗教，故此在華人傳教工作上，有「水到渠成」之效果，又有十分迫切之需要，所欠是一位能通西班牙語和粵語（包括客家話）的中國神父來此服務。

由巴拿馬再經過加拉加斯赴巴西，為了時間關係先趕到聖保祿，因該地神父、教友已等著我去。不過還是遲到了一天，他們已於八月十五日準備了迎餐會，而我是八月十六日才到，好在吃的東西留下了一部分，而重要節目——避靜則在較後幾日，總算沒有辜負他們的熱情。

該地的華人教務不用多做介紹，因為他們有七、八位中國

神父（恕不一一提名），有自建的教堂、學校及圖書館，有十分熱心的老教友（尤其是由上海教友為主的婦女會），並得到一般華人的支持，就如週末之中文班，不但人數踴躍，而且是「門庭若市」——門口排滿了攤販，售賣蔬菜雜貨，以便學生之家長採購。該地沒有華埠，這就算華人的市集了。

聖保祿之外，尚有里約，也由姚喜勝神父之努力建築了一層大廳，作為宗教暨文化活動中心。八月廿二日晚，有數十教友前來參加彌撒聖祭和座談會。

自里約南下至烏拉圭與阿根廷二國首府，這二區華人較少，更沒有華人傳教組織，但蒙特維奧的天主教大學的校長很想請一位中國神父或修女教中文並照顧當地華人。布宜諾斯艾利斯則由趙雅博神父不時來小居，另有一位自學中文的本地神父（Paul Nunes），很有心為華人服務，但他老人家最近視力很差，行動頗感不便，心有餘而力不足矣！

下一站是智利首都聖地牙哥，此地原有好幾位中國神父為華人傳教，可是在十餘年前因政局變化而離去，目前只留下一位陳淑勤修女繼續著耿介神父拋下的一些事業。本年初大地震，房屋破壞，陳修女忙著救濟災民。

智利的近況仍然欠穩定，所以華僑一減再減，生活也十分徬徨。我自己也親身經歷了點風險：當我在鬧區觀光時，突然在十幾公尺外，有一炸彈爆發，好在是手榴彈之類，傷了附近數人，我本人是有驚無險，看了一場「熱鬧」，因為街上擠攏



著很多人來滿足他們的好奇心，直到警察與救護車來還不肯離去。

智利北部有一小城名 Iquique，原來也是華人聚集之地，他們曾參加過智利獨立運動，並組織軍隊與秘魯人打仗，不過現在也所剩無幾，大約還有數百人。有另一位中國籍金修女在此傳教。以比例言，該地人可謂有福了。在那兒聽到老華僑們敘述過去華人的功績，大有今非昔比之慨。該地現有自由的商業區，有不少臺灣來的商人在此經營進出口。

從智利再北上秘魯，先赴印加人古蹟區「瑪球比邱」去參觀，這是世界七大奇觀之一，也是我久慕的勝地之一，因為在此可以親眼看到古代印加人獨特的文化和建設。他們在那高山上建立了堡壘式的城市，如今垣壁猶存，規劃周詳，歷歷在目，不得不驚嘆：人類畢竟是人類，無論在天涯海角，其文化的造就也有其「觀止」的境地！

九月六日抵達利馬市，即赴若望廿三公學，這是一間由曾在中國傳教的 Ferrucio 主教來秘魯後，為華人捐款建造的，規模相當龐大，設備也很新穎：有電腦室、語言視聽室、游泳池等。本來學生一千四百名，百分之八十是華裔子弟，十數年來造就了不少青少年人才，目前在此間社會佔盡優勢。

九月八日為教友在市中心聖伯多祿堂舉行了一臺彌撒，約有一百餘人參加。因教友中很多已不會說中文，所以兼用西班牙語和粵語，這也與巴拿馬等地相似。九月十日赴 Trujillo 拜

訪久別的賀良德神父。九月十二日於利馬中華會館接受招待、演講並餐會。

九月十四日經加拉加斯赴千里達的西班牙港，此地因曾有過黑人暴動，大多數華人已他遷，但過去曾有過盛旺之時，教友的種子留下了結果。如今有好幾位華裔神父和修女，可惜只有一位可說客家話，其餘都不諳中文了。

縱觀中南美的華人都多少受到天主教文化之影響，來此定居後，隨當地禮俗改奉了天主教。可惜本地人之信仰也多於浮表，為此僑胞們亦未能成爲虔誠信徒，只有少數受過良好宗教教育者成爲教中積極分子，其餘仍如他地華僑一般，忙於生意與家務，在物質上成就固然可觀，但在宗教生活上不過「掛名」而已。爲此也如巴拿馬的情形一樣，應列爲華人傳教首要之務。可惜迄今在人力上未能協調，以至荒廢了大好機會與時光。我真恨不得分身數處，給他們服務才好。自嘆無能之餘，只好在此呼籲：「莊稼雖多，工人卻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他的莊稼！」

## 病後語

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

這場病不大不小，不真不假。因為原是好好一個人，無病無痛的，連 GP 的醫生（家庭醫生）也不信我有什麼病，最多是年紀大了，有一般老人的通病，不能像以前那麼活躍了。而我自己也納悶，剛到倫敦的頭二、三年，每晨還可跑上一小時，風雨無阻，怎麼後來竟無法繼續呢？因為感到一跑起來，便氣喘不止，特別是在冬天裏，於是不敢強求了。

這幾年來也沒有什麼更嚴重的現象，只是每次在要上高坡時，不敢先人而行。最近回國要上長城，就讓別人先行，自己在後面慢慢上，走幾步，歇幾步地才上到頂。表面上總算是在向家人交待自己還可以：不上長城，非好漢呀！可是自己心裏有數。

在香港時已早託 Gabriel 葉的母親代安排求醫的途徑，自己花錢作檢驗。結果在法國醫院作心臟檢驗時發現心臟果真有問題，於是將該院報告帶回給 GP 看，這才決定去看專科醫生。等了約二月，即八月廿三日見到大學醫院的專科醫生，他即刻安排在八月卅一日去照心血管圖。一照之下，真相大白，並感

到很嚴重，因為隨時有心臟病發作的危險。（好在我以前自作聰明，每日吃阿斯匹林一片，可能才免了大禍，也未可知。）

醫生即刻令我留醫，好從速作血管分流接駁手術（用大腿靜脈代替冠狀動脈）。九月七日就是過此大關之日。感謝上主，一切順利！而且恢復得比任何人都快，連醫護人士也感到有些驚奇。我說：「我本無病呀，只是做了一個『預防性』的手術，當然恢復較快，不能與一般患了心臟病後，才動手術者相比呀！現在做了手術，心頭倒像放下了一塊大石，於是更為舒暢了，哪有不恢復得更快呢？」

同時在心靈上，我也作了一次重振。手術前，本堂神父為我行了病人傅油聖事，作好萬一的準備，因為全身麻醉後，手術臺上發生什麼，我是全然無知，一如隔世。「上主，我將我的靈魂交付在你手中。」這原為我是件「常事」，倒不是親身經歷的多，而是常給別人預備臨終，豈有自己到了此刻倒不自理的嗎？何況在前陣子我還寫了一篇有關「病人傅油」的文字，迄今除了老楊太，沒有人問過此事，這還不算是全為自己寫的吗？

當然有些人會在我動這場手術後，想到本中心的工作問題，本堂神父也囑咐我多休息幾週，好讓他有機會再學粵語，這倒是一舉兩得的事。記得自己初來倫敦時，也只想作三、四年的開墾工作，然後他去，此間則另請人或由 Fr. Garvey 兼理。不過此事現在唯有極少數人（如 Joe、Patricia 等）知道。我

在四年前曾奉命去巴拿馬的，結果未有適當人選來此，好讓我他去或提前退休，去過晚年寫作的生涯呢。（這幾年來多蒙大家給我機會，也編譯了十多本書，還有好幾本未出版哩！有機會倒是該與有關人士商討此事才是。）

最後藉此文多謝各位在我病中探訪或致關心之意者，恕我不能個別致謝！

1990 年於倫敦



## 向倫敦教友告別書

各位主內的兄弟姊妹們：

我希望這不是一枚定時炸彈，而只是人生過程中難免的一件事，我們合作十年之後終於要分離了。五、六年前，我已經說過要去巴拿馬的，但因人事關係，終未成行，幸或不幸，唯有上主知之。所以對大家已不是新聞，不過這一次似乎到了時候。我雖已年近七十，還是要去開闢另一個新園地……，做一次開荒牛。

十年來，多蒙各位鼎力相助，使本中心能維持到今日，雖然沒有很大的發展，而在此逗留過數年的朋友們，在離開之後，總還牢記著彼此間的友情。若說倫敦華人教友中心有什麼特徵，一件可告慰的事是，這兒的相處好似一家人，或者是君子之交淡若水吧！未曾有過強烈的表現，但多年如一日地維繫友愛，也可算是一件美事了。

尤其是，這兒的一切教務是由大家分擔的，也可以說每一位教友都負了自己應盡的責任。當然任務不同，多寡也有分

別，可是要我來特別多謝某些人，也頗不易，還是一併致謝的好，反正各位不是爲某人，而是爲天主服務，並不是希望人間的感恩與報答。我之多謝與上主能給予的報酬比較，實在是不可同日而語，我唯有在祈禱中多爲大家祝福便是了。

希望在同一的心情與友愛下，大家仍繼續維持這個中心，對繼任的陳福偉神父，以同樣的熱忱，協助教務。陳神父在香港服務多年，在教育和牧靈上都有充足的經驗，對香港來此移居或深造的各位，也最爲了解，相信更能給予適當的指導。

我本人也感謝上主，賜予這樣一位適合的繼任人選，使我在離去之際，感到「後繼有人」，並且正如若翰之對耶穌所云：「那比我更有力量的，要在我以後來……」（谷一7），遠不像五、六年前未得成行時的心情了。尤其是未來的十年間，將會有較大批的香港移民來英定居，新的局面也該有新人來領導策劃並應付才是呀！

其實我自己也十分依依不捨，對人事對地方都有甚足懷念之處；但另一邊因有地方和人群更需要我的服務，所以也應不得已而做自我犧牲，並且不自量力地，仿老將黃忠再試寶刀，到主的另一戰場上去奮鬥。

巴拿馬炎熱的天氣和貧困多艱的社會，並不對我更有吸引力，只是那兒有更多的華僑，多年來一直如無牧之羊：老一輩的因多年生長在彼，隨俗入教，而不太明白教理；新來的一批大陸移民更對宗教缺乏認知，並且後者有著適應環境上的多重

困難，更與老華僑有著語言和習慣上的隔閡，正需要一個中間人，去加以協調。相信這是我唯一可做的事了。其餘要看他們兩方面的調協與合作而論矣，我自己也不敢預卜，我是把它視爲一種挑戰！

爲此也很需要各位的代禱，使這塊主的園地，也能結豐盛的果實！後會有期，望多保重！六月初想可成行去巴拿馬。九月尾要去紐約參加我廿年前建立的華埠服務社成立廿年週年，而十月下旬又要去多倫多參加該處華人教會成立的銀慶，當然也是我開闢的另一園地。希望有一日我也能來參加倫敦華人天主教中心成立的廿年或廿五年的紀念……至少是在精神上，亞孟！

1991 年於倫敦

## 向聖方濟堂教友告別書

自古人生多別離，我去的地方多，離別亦多，此感尤屬難免。不過既有多次經歷，在我可能較易處之淡然吧！這次離開職守之不同處是我正式退休了，而以前只是換一個崗位，總還是在主的另一園地裡。但在我之理想中來說，這次雖不去任何固定堂區，而我未必就不在主的園地中服務了。

我是打過游擊戰的，那是在抗日期間，曾在江浙一帶，湖川之際，周旋過日軍和其他同區活動之游擊隊伍（包括新四軍及雙槍王八妹），所以瞭解正規軍與游擊隊各有其運作和貢獻，現在我於退休期間，又要在主的戰區裡從事類似的游擊戰術了，亦可云退而不休矣！只是溫哥華仍將是我的「大後方」和歇腳之處。年紀大了，想不宜在外飄遊終年，何況也必有一日，將不得不完全休止哩！

現今退休的理由，想諸位早已明白。在去年海外福傳共融營〈攜手合作〉一文中，曾闡明神職人員應有的讓賢精神，即所謂「選賢與能，講信修睦……貨不必藏於己，事不必成於己……」之大道，何況又有若翰對基督的退讓芳表，亦正是「他

應被高舉，我應受壓伏」之際也。我既於年前恭請盧湛明神父回來，已早蓄此意矣！今可云得其人也，並藉此以退為進。謹以新校建築之完工，作為最後交待，亦可謂丟下一大包袱，要煩勞各位去慢慢還債了！

年華有限，願同道們各就崗位，為主效勞。特別是在我而言，更應多謝主的賜予，將尚有的一點時間和精力，去略事「補缺」，以將功贖罪，因過去雖曾去過好多地區，但仍感有的地方無法有牧人服務之憾，此乃我補缺之處，是所至盼！

最後補充一句，我們就算不在同一地區，也可藉通訊或網路聯絡，有什麼問題，不妨在那上面交流，“[www.geocities.com/louistchang](http://www.geocities.com/louistchang)”。

2002 年寫於溫哥華



神父文集

## 信仰問題探討

一、有天主嗎？科學可否證明？這應是從古至今的一個大問題，也有過無數人曾試圖解答，但至今仍是有人不信有天主或一個創造宇宙的真神。似乎要有一個更科學的解答不可。但在原則上科學原不能反對也不能正面證明有天主，因為這是超過科學範疇的問題，一般宗教家都慣以哲學或邏輯來證明。

首先是根據因果律，有果必有因。若宇宙或地球存在則必有其來由或創造者，因為宇宙或地球本身有始有終，不能自行無中生有。但在這點上也有人反對說：宇宙可以無中自生；或甚至說：一切本為虛幻，所謂有亦即無，又何有創造之必要。為此因果論也無法說服大眾。真是所謂信不信由你了。

可是我們也不能就此不聞不問，因這實在是一個極根本的問題，關係我人本身存在以及生命目標之大問題。若真有天主即創造者，我們豈能對祂不聞不問？就如人若知道父母的父母為誰，豈能不盡點孝道以報其生育之恩？為此這又可說是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的問題。你說是嗎？

在宗教上來說，這原是一個信仰問題，不在求證明而在內心的體會，因人人本有這信仰的本能。自有人類開始就存在著對某種神靈的信仰，現代科學甚至說人之頭腦內有一特區專作此用，可見絕非偶然或有意做作的事。天主或真神也藉用此本能與人類相通，只要你信，祂是不會不愛你，又時常用很多方式來與你交往。這便是宗教的真實經驗了。只是有點僅可意會不可言傳之神秘在內，要有此信仰似乎也是你與此神能否設法溝通了。

不過近代科學界也有很多大科學家在這方面下功夫，試圖以科學來解答這問題。雖然如上所云有點超出科學範疇，而科學家不少是信有神的，並有很多崇奉某一宗教，最大理由是：他們認為宇宙的秩序有條不紊，不可能由自然或偶然產生，必有一大智慧在其先創有這一智慧，除了天主又是誰呢？連愛因斯坦都是這樣堅持其信心的。我們可在某些科學論証書中得到此解答。我也試用其內中理由寫成一文，可作參考，在此不擬多言了。

二、創造論乎？進化論乎？首先就聖經上所載似乎天主創造天地已有定論，在某一方面說，也不容討論。但據較近代的聖經專家解釋聖經上，尤其是創世紀中的紀載，不可就字面來解釋，因為它是用古代傳說的方式而寫的。譬如說：天主六日創造天地、萬物及人類，是絕不可以現代常識方式來解說的。那兒所指的一日絕不是地球自轉而形成的一日，而是據聖經所云：在天主一日可以是一千年（或數億年）。此外人類的創造

方式，也不一定要依聖經所載：天主以泥土捏了人形而吹了口氣的方式。現代解經者很多不反對用進化論來解釋，就連聖奧斯定在他那時代也早說這樣更可顯得天主的造化奇功。近代教宗對此也發表訓導，讓我們依進化方式來解釋這段聖經。

三、所有宗教都是一樣的嗎？各種宗教本非平等的，以可得救的階梯言，也唯有天主教是最妥當的。但基督的誕世，原是為所有的人類，縱然人未能個個跟隨，對他而言救恩仍是有份的。只要人本著天生的智能去尋真理，又本著良心做人處世，即便無任何宗教，原則上應可得救。這也是近代天主教的訓示。

但這並不是說所有宗教都一律平等，因各宗教的教義有別，其引人為善的方法亦各不同。再論人若全本著個人的努力，能否得救實為可疑。何況人非生而聖賢，若犯了重罪，將何以自免？真所謂「得罪於天，無所禱也」（孔子語）。唯有基督教會，尤其是天主教，倡導人皈依上主，並藉聖事和補贖，讓他有得赦罪的大好機會。就等於：人人都有保持健康的希望，但真能一生無病者又有幾人？這就要靠醫療才能恢復健康了。而醫術和用藥又各有其道，選擇也是必需的，原不可一概而論。

四、死後有天堂和地獄嗎？對這點我們似乎唯有根據聖經之指示為妥，尤其基督本人的訓言，明明說死後是有天堂和地獄的。他曾說地獄中有咬牙切齒之聲，與魔鬼共居受烈火焚燒

等（谷九 43）。對天堂，他也對右盜明明說過：今晚你就和我一起到樂園了！（路廿三 43）此外在最後公審判時，他也將對好人說：「你們來享受聖父所預備的樂園吧！」又將對惡人說：「你們去永火之中與魔鬼為伍！」（瑪廿五 31- 46）。

按理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在生前必在死後。雖然死後受賞受罰也可以說是自作自受，但總有一賞罰者或執法者，為此天堂地獄也是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否則到時是不容我們分辯的。

五、有煉獄嗎？這是一般天主教徒的基本信仰之一。因為我們認為多數人在死後若非直接升天或下地獄，就是去煉獄，好煉淨所犯的各種小罪或為已赦的大罪再做些補贖。在舊約時代這信念已開始了。瑪加伯書有云：「為此他們為亡者獻祭，是為叫他們獲得罪赦」（加下十二 45）。而且猶太人在基督前百餘年已慣為亡者祈禱，好使他們早日升天。這當然證明在天堂地獄之外，尚有一處所，他們雖未名其為煉獄，但確信人死之後仍有煉淨之需要。他們一般是相信大約不會超過一年，而我們認為時間或年月是無法計算的，因人死後的時間如何計算已非吾人所得知，因為按理人死後時間觀念完全不同，不能依吾人現有時間計算（詳見敝著〈余豈好辯哉〉或〈大赦〉等文）。

六、肉身會復活嗎？誰能得救？聖經上說，將來人要復活，是肉身復活嗎？現在醫學進步，器官移植，日益普遍，許多肉身都是東拼西湊的，或殘缺不全的；許多肉身已變為灰



燼，它們如何復活呢？復活後還能吃喝嗎？

聖經所指死人復活，當然是指肉身復活，即如耶穌之肉身復活一般。亦如耶穌復活後的身體，究竟是復活之軀，本無吃喝的需要，但他也能吃也能喝，以表示他不是鬼神（見路廿四 42，又參見路廿 27- 40）。

至於天主將怎樣令死人或不完整的屍體復活，本屬於天主的全能範圍，祂既能無中生有，又何不能藉由人的任何一部份遺骸而再湊成人體呢？所云科學已能由一細胞而形成全體，死人復活為天主又有何難？

七、何謂聖神？三位一體最難令人了解的是聖神。我們可以直接向天主祈禱，祂可以直接懲罰我們或寬免我們。我不了解聖神的必要性。

天主聖三的道理誰都不明白，不僅是聖神一位。我們之能向天主祈禱，也不是我們本性的能力所及。因為人就其本性言，本不可與天主接觸或溝通，這比我們與太空人溝通還更難哩！我們之所以能向天主祈禱或求恕，就是藉聖神之功。聖保祿曾說：因此我們呼號「阿爸，父呀！」聖神親自和我們的心一同作証……，聖神也扶助我們的軟弱，因為我們不知道如何祈禱，聖神卻以無可言喻的嘆息，代我們轉求（羅八 15、26）。（此外我們在聖神年中也有過多次講演和文件，也可作為參考。）我們是相信，不一定是了解。所以「解鈴人還需繫鈴人」，盼天主聖神降臨於您，賜您明白這一切，恕我在此不敢多言了。

八、誰能得救？基督徒可以得救嗎？如果說沒有聽過福音的非基督徒也可以得救的話，那麼他們有福了，因為很多「傳福音」的人是很差勁的，他們不但不能救人，反而害了人。某些「法師」便是例子。其中有的知道基督教，聽過福音，可是他們自稱信佛，不歸皈基督，他們將來能升天堂還是下地獄？

這也是一個很難答的問題，因為涉及人事。不過原則上我們可以說：非基督徒，只要真地按照良心指引善過一生，藉天主仁慈亦定可得救。這有兩種理由：一是基督降生救世是爲了眾人，人憑良心而善生善死，亦可因基督救贖之功而得救；再者天主或可在其臨終之時，讓他悔改並發愛天主之情，而因此得救，也未可知。所謂「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不無道理。

至於某些人信佛或其他宗教，也是一樣，只要信之以誠，與上述的人沒有兩樣，或可藉其宗教修養，更易得救，也不無可能。但若只掛宗教之名去行非宗教事，那就又當別論了。天主教士也不例外。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自有其因果之理在。

不過，我們在此願舉出得救在天主教中有很多捷徑，怕是其他宗教沒有的。首先人非生而聖賢，誰能無過，過雖能改，而「得罪於天，無所禱也」。即按理說人在犯罪後，原不能藉本身之懺悔而得救，第一需要靠耶穌的救世功勞，第二要靠自己的真心懺悔，難就難在這真心的懺悔上，需要是出自愛天主之情，才能得罪之赦。而我們以本性言，很難發出這愛主之情，

因多半是夾雜著畏禍趨福的企求，在這種情形下唯有藉天主教的聖事，才能得到罪赦。比如辦告解就是特別的解救聖事。領洗自然也可，不過一般人在領洗後還會再犯罪。病人傅油之後死去，不經告解，也能得到罪赦。這不都是捷徑嗎？

還有另有些捷徑，這便是聖人聖女的代禱與榜樣，首先是聖母和其他各聖人聖女，他們中在生活上更有與我接近並足以仿效的地方。我一邊是本著「彼能之，吾亦能之」的鼓勵，另一面他們在天上必為我代禱，使我們更易步隨他們的芳蹤。我們也可現在多幫助煉靈，等到他們升天，想必不會忘掉我們的。原來上天下地都可以互相通功呀！這些都是其他宗教，就連一般基督教也沒有的。

九、信經的重要性。所謂信經就是天主教信端的簡單信條綱要。不過天主教的信經有兩種：一是宗徒信經（Apostles' Creed），一是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二者大同小異，原以宗徒信經為本，加上尼西亞大公議會所加上之條文，即為天主聖三的較詳解釋。

天主教的大道理都依著信經之信端而立。除了極少數之信端，如聖母升天和無原罪為後加之外，大致上包羅了一切信端，一般「要理講解」也是依著其程序而詳加說明。所以信經對我教友言十分重要。很多其他基督教派也是跟從信經，可惜有的卻不全信其中某些信端，如信經明說聖母為童貞生子，而他們卻加以否認。至於對聖而公教會，那就更難辯其理了。

十、十誡。十誡爲天主的誡命，由梅瑟在西乃山上由天主接受，而公佈給猶太人民。但更深的誡命乃是人內心的本有誡命，與人之本性相連，由良心指揮人行爲，避惡趨善。今日天主教的十誡是根據梅瑟所傳的條款而加以簡化，以便一般人易記。不過亦正如基督的強調，最大的誡命莫過於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並愛人如己。

此外天主教也爲了教友的需要，訂定了「四規」，即：一、守主日並守節日；二、守大小齋期；三、每年必告解並領聖體至少一次；四、應盡力幫助教會的經費。但這畢竟是人訂定的，故內容可以由教會修改。還有教會亦可因時代的要求而頒訂某些規律，如宣佈墮胎、人工節育的違反教律，或領聖體前應守怎樣的齋等。

十一、聖事的重要性。天主教有七件聖事，並相信聖事是來自基督或宗徒。它們具有特殊神力，藉著某種物體和記號，有付予聖寵和助佑之力。這七件聖事是：聖洗、堅振、聖體、告解（和好）、傅油（病人）、婚配及神品。前五者就人生之極需，由生至死之保育與助佑，而最後二者爲人對天主自選之身份，婚娶或獨身以爲人靈服務，都有其重要性。

一般基督教會則僅以聖洗爲唯一聖事，另有些有堅振及聖體，但很少有告解等其它聖事。最明顯的爲聖體，因難以瞭解，就忽視了基督的多次訓導，而說這無關緊要。

十二、祈禱（Oratio）。基督曾多次教我們祈禱，並說總

不可中斷。又親自教宗徒們念天主經，作最佳的示範。原來祈禱不是什麼神秘之事，只是與天主交往或溝通。方式可因人或因地而異，外在的姿態固可幫助我們熱心，但主要是內在的虔誠。所以耶穌曾說：當你們祈禱時，應關著門，在隱秘中向天父禱告……，不必嘮嘮叨叨，天父早知道你們有什麼需要。基督自己在世就常作祈禱，最後晚餐後，在山園之祈禱更顯出他祈禱的誠切，甘願接受苦難以順遂天父旨意。

聖母瑪利亞的祈禱或與天使對話，都足可為我們的榜樣。她說：主之婢女在此，願你的話在我身上成就！她又在依撒伯爾家唱出心聲，讚美上主。

教理問答上也說，所有教友，都該祈禱，長久疏忽祈禱是有罪的。教會也鼓勵團體式的祈禱，教會中的禮儀便是為此而設，因基督曾說：凡有二、三人共同祈禱，我便在他們中。共同的祈禱可補個人之不足，更得天父的歡心。

十三、大公主義（Ecumenism）。教會之分裂原是一種恥辱，因違反了基督的博愛團結精神。但此類事件在宗徒時代就已開始，也是人類社會所難免之事，本應儘力避免，但一旦發生，也要設法補救。這就是大公運動的因由。

原則上我們希望所有的宗教都能合一或合作，致令基督的教會能夠犧牲小我而成全大我，雙方面都能含忍和讓步，以達成合一的協議。不過話又說回來了，基督的教會派別繁多，合一也有多重困難，似乎唯有個別談判，以求彼此瞭解和諒解。

要想將所有基督徒都合一起來，可能僅是一種理想而已。但願天主垂憐我們，給予我們有合一之日！

十四、何為異教？天主教之外的教會，因其性質及與天主教之異同，而分為裂教（Schism），異教（Heretic religion）及邪教（Cult）。裂教乃指原與天主一體的某些分裂教會，而大體上仍未變質，如東方教會；異教則因改變了某些重要信端，而與天主隔離，如歷史上的聶斯多略（Nestorian）和大多數的基督教派或更正派；邪教則較複雜，無確切定義，一般是指藉某些邪說惑眾而達到不正當的目的者，如韓國人所創的統一教（Munist）或很多不正規的佛、道教派等。有人問法輪功可否稱為邪教？現在論之似仍早，要看他們是否以邪說惑眾而定，若僅就其現有一般教義和行為言，尚不得稱為邪教。

十五、佛教可算正式宗教嗎？一般來說，佛教是世界大宗教之一，因為一般人對宗教觀念無嚴格要求。若依嚴格分類，宗教信仰是信有神的，對神學亦有其相當的信端和啓示。但佛教則不然，他們認為一切皆空或無有，神與靈都非實有的存在。

同樣人本無有，思想亦虛幻，憂患痛苦，甚至生死亦皆因人想像所致，何有天堂或地獄？最多有一個空境的涅槃，亦不過寂滅的解脫，或不再回生或再有痛苦便是了。佛教之教人為善，僅是為了解脫，並非真天堂之樂或地獄之苦。所謂因果報應，只是業的關係，修行也是為了想全脫去這業的關係。這樣的宗教雖有其本身價值，但是否可算正式宗教，就得看其所信



如何而定了。

十六、儒家是正式宗教嗎？儒家亦稱孔教，好像是一個宗教，但就儒家的本體言，是不談鬼神或身後的。孔子本人少言鬼神，亦不問生何來，死何往（未知生，焉知死），只重仁義或做聖賢（好人）。一般敬孔或崇奉儒道的人，也不深究死後如何，只知有「天」，但不論其詳。在道德上言，十分有價值，但非宗教之本質。所以不能稱為正式宗教。（請參考中國傳統文化等文）

## 試答覆新挑戰的問題

前月因「大滙」曾有過一次講演和討論，我提出了些具有挑戰性的問題，希望大家思考並多提出新的問題，現在果然拋磚引玉，有了反應，我且在此試行簡略答覆該君所提出的問題，如有不周，也可做為面談或分享材料。

十七、神父為什麼不能結婚？不結婚有好處，也有壞處，為什麼一定不可結婚呢？問者既道出不結婚有好處，也有壞處，若二者各佔五十分，則結婚或獨身皆可，無可厚此薄彼了。但若二者不完全相等，那麼就有選擇的餘地了。這些理由當然要看你從什麼觀點去看，而且教會的初期也未即早定下神父獨身之守則，且基督本人為其門徒也未定下此規律。但因自始有一部份隱修士採取了獨身制度，覺得這樣更能完善地追隨福音的聖訓，又能更安心的事主修德，並為他人服務，無家室之累。以後教會才逐漸勸令一般神父隨從（參見瑪十九 11、21、29；

又見大公會議文獻：有關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

東正教神父們則有結婚神父和不結婚神父之分，他們讓修士們在升神父前自行抉擇，而一旦升了神父就應守其所選身份，不得再隨意變更了。而且他們對教會重要職務也多選獨身之神父擔任，想也有其至理所據。

現在因基督教牧師們多結婚，還有一些牧師在皈依天主教後，教會准他們帶著妻子在教會中服務。大家也可作一個比較，就其本人神修、奉獻並對教會利弊等加以分析，不難看出一般性的優劣和高低，在此我們不必詳論。且這也不是一成不可變的，若真的社會有此需要，教會不是不可以重新考慮這問題。

十八、合一運動。天主教和耶穌教，原是一家人，但兩教不能和好，甚至於彼此為敵，真是不幸。我們該怎樣做來促進合一呢？

天主教與耶穌教（或更好用更正教派 Protestants）本是一家，彼此不和，而不是兩者不和。又因為更正教派派別繁多，不是一教一派。他們各立門戶，彼此不和或對敵，所以並非完全是天主教之過。何況天主教近年來多是儘量寬大為懷，不對他們攻擊，只求對話與商談，看可否先在某些方面達到合作或合一，逐漸擴大到更多教派。天主教最近與路德會的共同宣言便是一例，此外與聖公會正在作有意義的研討中。我們做教友的當然談不到大規模的促進，但平日的友善接觸或共同祈禱也

是善舉，至少可增進底層的合一基礎。

註：更正派，是我們給 Protestant 的別稱，其實應是 Reformist 才對。但一般稱慣基督教，我們也就沿用此名。而彼此不和非指這兩大派，至於基督教內部各派也是彼此紛爭不和。

十九、了解他教。我們要別人了解我們，我們亦應了解別人。我們應該設法對耶穌教、佛教、回教、道教、摩門教、統一教等的教義，虛心求教，多多了解，你同意嗎？

我原則上完全同意。但教派繁多，我們能了解的有限。而且也要看他們的開放程度有多大，很可能也只能了解其外形，不得知其內中奧秘。同時你必先對自己所信的宗教有相當的了解，又有些神哲學基礎，才能不為花言巧語所惑，否則也可能會弄得自己東倒西歪哩！

廿、愛國教會。大陸上的愛國教會究竟如何，他們的態度如何？羅馬教廷怎樣和他們合作？我們海外教友立場如何？「地下教會」將何去何從？

這也是我們應極關心的問題。「愛國教會」一詞不大妥，應作大陸「天主教愛國會」，他們之外另有中國主教團等組織。不過大陸政府之組織天主教愛國會，倡「三自運動」，其原目的是想將中國教會完全脫離羅馬和外界的影響，好能全心遵從政府的指示。大陸是以政治掛帥，不能有任何超政治的機構或組織。所以有了很多不願參加的主教、神父或教友就受過迫

害。所謂「地下教會」當然更不能例外。實際上這也包括著其他宗教，尤其是基督教派們，也受著些迫害，不過他們沒有梵蒂岡和教宗為統一領袖，所以與天主教有別。

但愛國會中的主教、神父們也不全是有意脫離教宗的，大多也是出於不得已，另一些還私下求教宗寬免，讓他們繼續做「主教」，也多得到羅馬諒解。這或者就難免引起地下教會不平，視自己有些白受迫害。其實教會是以慈母心腸，何能視迷途或病者而不顧，同時也希望與大陸政府求諒解，達成協議，或甚至藉建立外交關係，以求保護大陸的全體教會。在這方面又不免受到台灣政治方面的攻擊或非議，也是顧此必失彼的措施，希望得到一個更兩全其美的辦法才好。我們應多為此事祈禱！至於個人接觸是自由並可鼓勵的，不必在此詳論。

廿一、教會老化。我們教會老化，年輕人愈來愈少上教堂了，這是天主教最大的挑戰和危機，怎樣可以挽救呢？

這問題恕我繳白卷，因為我實在沒有適當的答案。這或者是由於整個家庭與學校教育的失敗。不過有點側面的答覆是，請一般教友要多鼓勵青年人，且在他們幼小的時候就給他們種下良好的宗教種子，讓他們上教會學校，同時讓他們有充份自由和方便，作各種教會內的正當活動，不加以阻止。

另一個不是答案的「答案」是：以上有了宗教教育的青年縱然暫時離開了教會，他們仍將回來。一般統計是當他們有了子女的時候，就很多會顧慮到其子女的前途，知道有宗教比沒

宗教好得多，由此他們也要以身作則而回歸教會了。教會中由此多些中年人參加，此亦不幸中之幸也！

再者教會老化，與教會中多老人參與，二者不能並論。因為教會中多老人也是一種好現象，證明老人們在精神上是健康的，受到天主的福佑有加無減，何憂之有？願他們多為青年祈禱！

廿二、是否有因就有果？世界上的許多事不是我們都能瞭解其前因後果的。有的可能是人本身自作自受，怪不得天主。例如吸毒、醉酒、淫亂等都有其後果，人既明知而故犯，遭到後果，又能怨誰？另一些是表面是禍，而實際是福，好多次人們是因禍而得福，所謂塞翁失馬之類，不過很多次我們看不出來，要等到我們的眼界真正開了，才能看出。

有一次門徒看到一個盲眼者在乞食，便問耶穌說，是因誰的過錯，這人天生就盲了眼呢？是因為他父母的罪過嗎？耶穌答道：不是，而是為了天主更大的光榮。隨後耶穌醫好了他，而使天主受到更大光榮（若九 2-6）。

當然我們不能說天主不會用世上的災禍來罰人，這在舊約中是很顯明的，但天主總是希望藉此警告我們或後代的人，不再犯罪。在受災者本身來看也許是莫名其妙，也可能完全是無罪受災，不過整個社會受到這樣的災禍也是常見的事。總之我們對這類的災禍只能順聽主命，安心接受，切勿怨天尤人。

廿三、隨時代改變，教會規條是否會有所改變？一般而

論，教會的大道理和規條，沒有什麼改變。但過去因受到封建思想的影響，而有某些作為，當時不覺得怎樣，現在卻認為是做錯了或太過火，例如對異教者的審訊與處分（Inquisition），為此現任教宗也代為認錯。其中可包括對伽利略的太陽中心說，當時雖非教宗本人給他處分，但其時的教會因科學見解不夠，又受到宗教革命者堅持聖經不錯的威脅，曾禁止他發表那方面的言論。

其他在小的規條方面有不少改變、守大小齋的放寬、聖體齋的縮短、彌撒用語的普通化，及禮儀方面的改革等，這些不太重要的改變，但對我們卻有很大好處。將來也可能另有些這類的改變也未可知。

廿四、天主是否造了魔鬼？天主原造了天神或天使，不過給了他們一個試探期間，看他們是否能夠謙虛服從天主。其中有一部份發了驕傲，天主罰他們變成魔鬼。這是我們根據聖經所知道的一點有關魔鬼的事。這樣說來，我們不能說天主造了魔鬼，因天主所造的是天使，未善用自主權者變成了魔鬼，是他們自己做成。

廿五、五餅二魚是否團體動力的結果？五餅二魚既視為耶穌所行的奇蹟，如聖經云，我們似不宜做別的解釋。但聽說有位神父藉此來談大家分享：他說是因為某小童將自己所有的五餅二魚拿了出來，於是大家都將自己的食糧都拿出來與眾人分享，所以五千餘人都吃飽了。這樣就不能說耶穌行了奇蹟，似



與聖經原文不符。因為聖經上分明說：耶穌動了憐憫的心，叫宗徒們給他們食物，宗徒們說，在這荒野，天又晚了，那裡購買這麼多的食物呢？這表示眾人都沒有帶食物或早已吃完了，這才形成耶穌發顯奇蹟的機會。

我們要小心，不要將聖經上的奇蹟淡化或科學化，而與聖經的經文有明顯的衝突，否則所謂聖蹟或奇蹟就不能成立了，也等於否定天主的全能。

廿六、如何科學地看創世紀？關於舊約創世紀中的記述，教會已早叫我們不全照字面去解，所以我們可選擇創造論，也可選擇進化論。前者多少是按字面說天主以泥土造了一個人體，又賦給他一個靈魂，其後天主從他的肋骨中抽出一條化為女人。在天主的全能言，這不是不可能的，但就創世紀的結構言，有的地方全照字面是說不通的。例如天主第一天造了光，試問這第一天指的是多久，它絕不可能是我們現所認定的廿四小時，因這是依據地球自轉而定的，當時分明地球尚未被創造，也無太陽，所以一天或七天都不能照字面去講解了。

同樣對人類之來源，現代教會並不要求我們完全按聖經創世紀的字面講解，只要我們承認人是由天主而來，經過什麼樣的程序並不太重要。依聖奧斯定早在第五世紀說的話：預先安排而使萬物演化，更顯得天主大能哩！

廿七、自衛而殺人是否犯誡命？不可殺人，是一個梗概的誡命，其中並不包括自我防衛式的殺人，也不包括為保衛國家

時而與敵人的戰爭，否則聖經上的戰爭也說不過去。這與時代似乎沒什麼大的關係，從前也是這般解釋。倒是在死刑方面，現代教會也本人道而發言，要求各國政府儘量免除。

廿八、何為「信」？信可以分為正當信仰和迷信二者，合乎邏輯或合理之信仰都是正當的，否則便可稱為迷信。迷信普通是指一切沒有根據的信從。但我們批評某種信從為迷信有時是頗主觀的，因為在我們看沒有根據，並不代表客觀上完全沒有根據，同樣，我們若信一個人的話可靠，他所說的事，雖然我們暫時看不出根據，而我們卻可信而無疑，這也不算迷信。因為所信之事不一定是我們能所瞭解的事，只要有可靠的來源，也就可以信從了。

我們對天主的信仰也是如此。並非是我們能瞭解天主，而是從因果關係，看到萬物的美而認定有一造物主；或者知道某些話是天主啓示，我們才信服，並不一定要我們完全明白其奧義。但有時我們教友也多少有點迷信，例如對聖體不跪拜，而對某聖人之像卻一定要跪拜；又見到公教報紙上有這類廣告說：「即使你不信，只要你每日念這三句短誦，就會有求必應。」這不是迷信嗎？

廿九、天主教與基督教對聖經人名、地點等之翻譯多有不同，誰屬正確？這是因為過去天主教的名是依拉丁拼音，基督教則依英文。是誰正確？很難判定；因為聖經原文是希伯來文，既非拉丁，更非英文。另一些則屬中國文字的採用而致有

別，統一並非難事。現在從事合一運動者正進行這類的名詞合一工作，由兩方面的聖經專家商討並確定，天主教方面有香港和台灣代表參與，但非一日之功，希望他們早日有成。

## 科學邊緣探討

### 一、由不定原則談起：

我們都知道在量子論中有一定律叫不定原則 (Uncertainty Principle)，就其名詞言也有些矛盾，既是原則，又說不定，似乎是有問題。不過在此是談在亞原子界，有些事是我們預料不到的 (Unpredictability)，不像一般物理世界的事物，有其普遍的定律或原則。就粒子在超速中進行時而言，你不能知道原子或電子在何處，而同時又知道它的動向。這是海森堡 (Heisenberg) 的創論，如今已為量子論學者普遍接受。波耳 (Bohr) 說：「誰若未因量子論而震驚，就表示沒有明白它。」縱然如此，它在新物理中已成為一種實驗科學，即能用實驗來證明其無訛。

### 二、愛因斯坦的反感：

唯一敢向它挑戰的是愛因斯坦。他說：「天主不會跟我們擲骰子。」意思是說，宇宙間無不定或天主不能預知之事。我們不明白，不能說這是一物理定律或原則。按愛氏的理論，這

就像股票市場，它實在是難以預卜的，但若我們能得到所有的因素或條件，就不難預測了。在天主又何能有出乎其預料之因素或條件呢？

最近又有一種科學創見，叫 Chaos（紊亂），它是說世上很多事物都在亂中變化，無法預測，因為只要一個很小的因素起了變化，就會影響大局。以地震、氣候為例，科學迄今無法準確預測。譬如說一隻歐洲小蝴蝶在風中飛舞，就能影響到亞洲的風雲或大氣。不過果真是一切在紊亂中嗎？某些學者認為又不盡然，似乎亂中也有程序。現代的超型電腦已可測知其百分之九十，未來的更大型電腦將會更有把握吧！

### 三、原子是物質嗎？

不過就另一方面說，量子論的玄妙不止於此。波耳又說，原子不是物質，而僅是屬於多種觀察幻覺架構，為此原子不是一個獨立體，它全憑觀察者而存在，無人觀察時，它就不存在了。這說法又受到愛因斯坦的反駁，他說：「難道月亮在無人觀看時，就不存在了嗎？」量子論不但否定物質的實有，還否定因果定律，在亞原子界無因果可言，也絕無因前於果或果後於因的說法（見下四）。

薛丁格（Shrodinger）用關在籠中的小貓來做譬喻，說牠的命運是操縱在粒子反應的不定原則下，可受到中毒的殺害，其機緣卻與觀察者關聯在一起，來決定牠的死或活。即在觀察之前，該貓是在既生亦死的虛幻中，這按一般邏輯言是不

可能的，但在量子論說，這就是自然現象。亦有人稱這為鬼怪論：他們認為在粒子輻射分離時各有二鬼怪跟住，要看誰得勝，來決定它的旋轉方向。但若其一向右轉，另一必定向左轉，它們各在天的一邊，相距不知幾百萬萬哩，怎樣能互相溝通呢？這又是一種神奇，連愛因斯坦都承認這事實，並親自設計過用實驗來加以測定。不過他認為這與觀察無關，是早有預定的。

後人將實驗略加改變，使它發生偏差，這時二個輻射就不再完全合作了。所以量子論仍能站住腳，愛因斯坦也無法推翻。好在這僅是在亞原子狀態中才有的鬼怪現象，一般自然界仍安然無恙。雖物件都是由原子組成，但內中的鬼怪不會跳到現實界中來。其實唯有在亞原子界內，物質才能又是微粒，而又可能是輻射。一物有兩性，只是在觀察下，觀察者不能同時得到它的兩種狀態而已，這就是量子論的奇妙和根據了。

#### 四、大千世界：

但這不能證明物質的存在非有人的觀察不可。現在量子學者們也大退了一步，承認只要有任何一物件在旁，就等於有觀察者了。我想這仍是不想承認物質之外仍有神體或天主的存在吧！愛因斯坦就是這麼想，可惜有些現象連他也不能完全解釋，量子論者又不服他的那一套，這才有今日的分歧和神秘。

其實量子論的神秘不止於此。為自圓其說，他們說現象的發生，不是外在物質真地在改變，它們是藉著我們的觀察，而



在觀察者的心靈裡起了變化，有時甚至可將這些現象延伸到宏觀物理界，如所謂心力移物（Psychokinesis）。原來物理現象不是單獨的，而是二種以上現象的平行效用。有死貓必有活貓，即如上述幅射之一向左轉一向右轉一般。我們的心靈也可跟著分化，其時就會有不同的天下了。只是此二心靈卻不能再相通，為此各自仍覺得是唯一的世界。要想把它們合一或相通，就唯有靠時間回溯或倒轉。這到現在還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既然有兩個以上的宇宙同時存在，千萬個也未嘗不可能，因為據量子論云：只要有可能性，就是存在了。這是否接近佛家的大千世界呢？

## 五、何謂時間？

時間在我們是極基本的經驗，它與運動和空間繫在一起，也是愛因斯坦特殊相對論的基礎。不過相對論將我們日常的觀念大大改變了。時間不得再認做是絕對的或普遍的，而是相對的由觀察者作判斷，在這點上也有些像量子論。不過這是在宏觀世界可以證明的現象，時間因為有行程，而形成了所謂「四度空間」（Four Dimensions）。速度愈快，時間愈短，甚至可接近時間的剎車，因已接近光速了。按愛因斯坦的理論，是沒有一物可達到光行的速度的。利用高速的介子微粒可以奇妙地向時間望遠，在加速器中，微粒的運行速接近光速，這些介子被生動化，比平時活了十多倍的壽命。

同樣這種效用也能影響空間，原來空間也是可伸縮的，時

間愈長，空間就被相對的壓縮，就如你的火車若在車站前通過，車站鐘樓上的時鐘會比月台上工人的手錶緩慢。你覺著這不可能嗎？但用精密的儀器卻可測量得出。畢竟火車的速度不夠高，若你能乘光速般的火箭升空而在一年回來，那就會看到它的差別了。據說一個學生兄弟之一，坐著接近光速的火箭去太空遊玩，一年後回來，他看到他的兄弟已老了十年。

以上是愛因斯坦的時間觀，而量子能的時間觀就更奇特了。在量子能言，超光速也是可能達到的，那麼時間就可倒轉了。因果的關係也可跟著倒轉，不是嗎？據此理論，目標可在開槍之前被打中，那麼誰是因或果呢？這樣說來過去和將來就失去了意義，唯有現在還有點意義，但僅存在我們的意念或心靈中，以你的心靈做根據而已。

## 六、有心靈嗎？

按量子論說，物質世界已成了虛幻，那麼心靈呢？首先它似應有一寄託之所。笛卡爾說：「吾思，故我在。」這句話通嗎？但量子論又以心靈為一切物質現象的根據，而且它有決定物質存在與否的自由權。他們的理論是：當你決定喝咖啡時，另一不喝咖啡或喝茶的多種世界就成立了。這是你的自由表現。但反過來說，你若決定不喝茶，你的自由仍存在嗎？其實這在量子論中也有問題，原來喝咖啡的你並非喝茶的你，二者各居一方，永不能相通，互相比較或論其有無也失去意義。又因為自由選擇的可能性很多，你也就變成極多層面的你了：即

喝咖啡的你，喝茶的你，飲可樂的你，或不飲的你等等。生命是不斷分枝的，這就是現代量子科學家艾維的生命樹。承認心靈的存在和其作用，似乎完全沒問題，只是他們對心靈並未詳加研究。我們且拭目以待吧！

## 七、有天主嗎？

可見現代科學家也是在走窮途末路，或想入非非，俗語稱鑽牛角尖。另一面也可說是天主造化的美妙，令人的智慧變得微小得可憐了。可是人，即便是智識份子或科學家，寧可鑽牛角尖，也不願承認有造物主或天主，因為這一來，他們似乎是必向天主投降，並朝拜天主，這就太失其科學家的尊嚴了！其實他們早已從物質界迷糊地進入了心靈界，神靈在他們應該不是太陌生的事物了。

另一些科學家則不然，愛因斯坦雖然未接受一個具有格位的天主，但他對天主的造化奇工也唯有驚訝不已。宇宙的大秩序其實是簡單而又神奇的，這似乎更顯得天主的偉大。一切合乎數學規律，不用鑽牛角尖，也可想見，非有一種超能力（天主）在其後掌管不可。法國大科學家阿蘭貝（Jean Alamber）曾說：「若有人從統一的角度去看宇宙，那麼創造為他們就可稱唯一並必然的事了。」

主張大爆炸為宇宙開始的學者們，都知道那是一種奇妙的開始，因為那幾乎是從無到有的突變，由一點（幾何點）而爆出物質和星雲，既充滿宇宙，如今仍在擴展中。哪裡來的這麼

多物質？同時根據熱力第二定律，由熱到熵，是其自然趨向，那麼哪來的秩序和規律？我們絕不能又用自然來作解釋，因為自然不能自相矛盾呀！邏輯或數學似乎也是天主創造宇宙唯一的準則，結論是非有一位神或天主不可。

但天主之創造宇宙，恰與量子論者之創造宇宙(大千世界)相反，後者是由意念，從單純而複雜，演變為千千萬萬個宇宙（但並不真存在）；而天主則由千千萬萬個可能宇宙中選了最合邏輯的又真實存在的一個宇宙。生命的產生，尤其是萬物之靈——人類的產生，更是由不知多少可能性中選擇的極少或唯一的一個，完全沒有理由說這是偶然或由紊亂產生的。我們唯有驚嘆天主智慧的偉大，別無他言。

也許現代量子論者根本走錯了路線，若他們真地誠心去發掘亞原子界的奧秘，相信他們的結論也會如愛因斯坦等科學家一般，或更覺得微妙些。可惜無神論矇蔽了他們的眼睛，讓他們在暗中摸索，鑽進了牛角尖，好像暫時無回轉的可能。這或許要等待比愛因斯坦偉大的科學家，發現統一原則或定律，把相對論與量子論等等合一，那就無可逃避，也無話可說了。

## 人的認知能力——教宗通諭簡介

不論東方或西方哲學，其終極目標都是相同的，就是認識自己和周遭的事物的來由。人不能對自己並周遭事物的來龍去脈漠不關心或昏然無知，因為人是有自知的有靈之物，顯然為萬物之靈，與各動物不同，在其天性或本能中，早具有認識真理和終極因由的性能，越是知識增長，就越想追究其中奧理。

我們只要閱讀過去的文化歷史，便能看出人對以上的問題追尋不休，並提出種種可能的答案，不一定個個都完全正確，但多少涉及真理，且顯示人對真理的追究能力。即就本性言，人只要肯學與問，就能尋得些答案，就算未達真理，亦可云離之不遠矣！世界文化史除猶太的聖經外，亦有印度的吠陀經、佛家的浮圖經、孔子的論語、老子的道德經、希臘文學中的荷馬詩篇、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的哲學等，都以不同的方式表達了人對終極問題的追尋與答案。

天主教會對這問題更不陌生。耶穌基督以身教為主，明言他就是真理、道路和生命，跟他走就不會在黑暗中摸索。其後在教父時代，教會更藉用了希臘哲學方式推究真理，維護正道

並駁斥邪派；以哲學作為神學的工具與侍女，正因為哲學或邏輯程式確能讓人瞭解或肯定真理。

但在另一方面，人亦各有其不同觀點與對事的了解，所下的定義或解說各異，由此而影響其演申和最後結論。故此在各文化史中形成眾多的學派，有的可能離題太遠，或失於玄奧難明。其實哲學或邏輯方法原則是對的，但在運用上會引起偏差，以致走入旁門左道。這亦是維護真理者所應共同努力的。否則五花八門的哲學理論，只會弄昏我們頭腦，對真理恐無補益矣！

為此啓示的真理應是尋求最後真理的指南針，如哲學與啓示在基本道理上可以吻合，則是哲學的途徑正確，如若相左不合，則必是哲學的推理與結論發生了偏差。同時神學的推理原則上也極似哲學，所用論証法相同，也可說採自哲學，二者相得益彰，互為表裡。所以哲學不能離開神學，而神學也不能沒有哲學之助。

這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之所以寫此通諭的理由，他正想發揮正常哲學的效用，讓它在真理的表揚上，再恢復人類固有的認知力，不失去哲學先輩們的基本精神與態度。這或許正是第三千年人類發展的新軌跡，一方面這可證明人在眾多學問與知識中仍以追究最後真理和終極目標為最貴高，而另一面藉神學與啓示也可讓哲學的尋求有所規劃，不妄費精力或迷入歧途。但願天主聖神不斷引導吾人的理智，使基督的真理與正道在新



紀元中得到更大的發揚，而由此建立祂的真理王國！

（編註：文中提到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通諭，可能是「真理的光輝」，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六日頒佈。）

## 論舊約的天主態度與某些科學問題

有人提出問題：舊約上所載天主對人的懲罰多過祂的仁慈，在今人看過於嚴厲，如何解釋？又很多史實違反現代科學，譬如說天主在六日內造成宇宙，亞當由泥土造成，厄娃又藉亞當肋骨造成；又說太陽可以被命暫停在一處而使日落延遲，均不合現代科學。請問何解？

我們先試答第一問題，即舊約的天主對人是否過於嚴厲。就文字表面的記載，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不過這應從兩種角度來分析。第一，猶太人的記述雖屬歷史性質，而聖經又為天主之啓示，均可證明它們的真實性，不過猶太人的態度之陷於偏狹，也是難免的事實。他們是把自己的民族當天主的選民，高人一等，外族是邪魔的社會，不足尊重，且應受卑視。所以當他們記述史實時，常以本族為中心，凡對本族有利或對他族有害的便視為理所當然，反之對本族有害或對他族有利的反為天主對人類的責罰，於是有很多幸災樂禍的詞句便隨口而出，散見於歷史的篇章中。例如說，看見別人受罰，他們反是出自天主的仁慈。在我們今人看來，似乎是天主不公平，或對猶太

人太偏袒了。這與中國人在歷史上多視中國為文化之邦，其他各國均屬野蠻不化一般。其次，他們也多少有些忘恩負義，天主對他們好的地方，常易忘記或不多寫，而天主給他們的處罰倒念念不忘。這便是我們在舊約上常見的報導了。

第二，我們也可用比較科學的眼光來看整個社會的演進。兒童心理學上告訴我們：心理成長是漸進的。根據著名哈佛大學教授 Lawrence Kohlberg 的分析：這成長可分為三段或六期：三段是先、中、後；而先段又可分為懲罰、賞報二期；中段可分為讚許、規律二期；後段可分為合約、博愛二期。可見這六期是漸進的，由二歲至十六歲逐漸發展。雖然後期之人也不能保證盡脫先期觀念，而要叫先期的人提早具備後期的成熟觀念則幾乎完全不可能。又在半成熟時，有時還得採用先期辦法方能有效。

我們也可說整個社會的演進，亦可分成這三段或六期，也就是說在先段的社會是以懲罰與賞報為社會維繫或教導辦法，談不上後期的規律和博愛。且社會比個人更為複雜，良莠不齊，有時得數法兼用，不過總希望社會的演進由低向上，由純賞罰的人生進到規律和守約的階段，更進到博愛大同的至高境界。這就可能是天主對人類所用的不同手法了，先是以懲罰來為警戒，對先民非多用處分不可，不過又用賞報來做激勵，洪水與亞巴郎之史籍可作參考。等到他們略為進步了，再用讚許和規律的方法與制度之法，如梅瑟之領導與訂立法律制度，以後到達味等各先知時代，天主與人立約，並促令人民守約。

直到耶穌基督的降來，這時才升級到博愛（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並愛人如己）。雖然迄今二千年我們尚未達成完全大同的世界，但顯然是已脫離封建，走向自由民主，而趨於博愛大同了。所以我們今日看過去已覺得進步得多，這不僅在科學方面，就連世界民主與國際道德方面未嘗不是如此。當然離完美的境地尚遠，不過從過去到現在，以及對未來的前瞻，我們不難看出這一軌跡。二千年雖長，而與過去的歲月比較又算得多久呢？德日進神父以科學的眼光看此成長說：這一切都是天主上智的安排，讓宇宙由無靈到有靈，又由罪惡到聖化，最後與天主合一。

現在我們再談到較屬科學性的問題，即聖經的記載如創世紀所云的六天，可以用今日的時間來作標準嗎？又聖經的字句是否可以硬性地照字面解，而不顧及它的筆調、文體及時代與背景哩！

明顯地那六天是無法用今日的時日作計算標準的，因為我們現今所謂的一日是由地球向著太陽自轉一週來計算的。但宇宙之初，太陽與地球均未形成，只是一團光熱，繼為原始星雲，才逐漸有我們的星雲系和太陽系及其衛星地球等。那麼第一天、第二天等當然不能照現行的時間計，所謂一天可能是一億年也不一定。正如聖經上云：為天主一天即一千年，一千年也可說是一天（伯後三 8）。

而且聖經畢竟不是科學教科書，且在創世紀上更多採用傳

說、寓言等筆法，加上猶太人本有的文學作風，許多部分都不可視為歷史事實。為此亞當是否真由泥土造成，厄娃是否由亞當肋骨形成，也不一定要按字面解釋。現代解經者以及教會的訓令都不命我們全照字面去解釋，也可局部採用進化論而配合天主創造說，倒是部份基督教會如南方浸信會卻硬性確定非按聖經字面講解不可。同時，我們不可以為聖經既是天主啓示的，於是聖經的一字一句都出自天主的口或手。天主仍得借用作者的手筆和他具有的文化背景，通常不能與附神或附魔者的突然傑作可比，更不是純屬天主的工具，自身毫無本色可言。啓示的真理是以人類的得救所需為要點，其餘可能都是次要或附屬的陪襯，不屬啓示範圍。

至於說若蘇厄指令太陽暫停止（蘇十 12），這更是照一般人的說法而作的描述，就如我們現今仍說：「早上太陽爬上來了。」莫非亦要受更正或硬說它不合科學嗎？其實那事應當是一個奇蹟，究竟怎樣發生或發生過什麼現象，只要你信天主的全能，便沒有不可能的事，怎樣發生，倒在其次。我們為何偏要咬文嚼字呢！若對科學有興趣，自不妨加以研究，或者可以得到更科學的答案。譬如說當時恰逢太陽發生大放射，或有彗星掃過天空，都能延續發光。同樣我們對進化論也是一樣，現在仍在研究階段，離定論尚遠。我們既不必完全隨從，也不必完全否認。現在藉著基因譜的發現，證明人類自一開始就具有相同的基因譜，與猿猴等有別，那麼所謂進化怎樣形成？這樣追究才是真正科學的態度呀！

## 天主的仁慈與公義何重？

有人在閱讀舊約時，會感覺天主對人的處罰遠重過祂對人的仁慈，這事應作何解呢？難道天主真地那麼嚴厲可畏嗎？

我們可用幾種方法來解答這個問題。首先舊約之記述只能算以色列民族對古代歷史的回憶，拿印象中最深的史跡作為主要目標，是從人類始祖墮落說起，一直到救主的降誕。其中有闡明天主偉大、仁慈、公義、愛人至極等多方面的記述，我們不能就某一觀點來判斷天主的性格或對人的態度。

基本上，人之受造，由無而有，已是天主的仁愛成果，因為天主願人分享祂的光榮和幸福。不幸人自一開始就墮落于罪惡，失去恩寵，但天主的安排卻是使人因禍得福，得到比未犯罪前更大更多的恩惠。就如聖保祿說的：「天主為祂愛的人所準備的，是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想到的。」又說：「正如一人的悖逆，大眾都成了罪人；同樣因一人（基督）的服從，大眾都獲得了正義和生命……罪惡在那裡越多，恩寵在那裡也越格外豐富……使人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永生」（羅五 19-21）。



此外天主給人的苦難，也不一定是對人的處罰，而是給人在世有更多修德立功的機會，這樣會更顯得天主的光榮。舊約上約伯的故事就是一個很好的榜樣。又如胎生的瞎子，宗徒們曾問耶穌是患了誰的罪？耶穌答覆說：「也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而是為叫天主的工作，在他身上顯揚出來」（若九 1-4）。只是很多次我們分不清何者是罰，何者不是，更弄不清天主是怎樣在某人身上顯其光榮。這只能怪我們的愚魯無知，又怎可妄自猜測天主的意願和行為呢？

我們還可就個人和社會心理的發展來解釋此中奧妙，似乎可以代表天主的上智安排大有道理。這是根據現代價值教育專家科貝（Kohlberg）分析，他把兒童的價值觀發展分為六期：1) 處罰、2) 賞報、3) 讚許、4) 規律、5) 合約、6) 博愛。前二者約在兒童一至四歲之間，中間二者約在五至十五，後者則在十六或成人之後方可達到。當然也有些兒童的發展較早，另一些又較遲，還有一些永遠達不到理想的水準。教育者的目標是在於促使兒童早日脫離前二階段，通過中間二階段，而達至後二階段，當然以博愛為最高目標。

這種劃分是經過調查和研究的，科貝是哈佛大學心理教授，他派了很多研究生到世界各處訪查兒童價值觀的發展過程，所用試題是：「某甲的母親得了重病，無錢買貴重的特效藥，唯一的辦法是偷；但偷是犯法，又可能要坐牢。他應怎樣做？」從他對此問題的答案去分析，就能看出此人的價值觀如何。有的說可偷；有的說不可偷；有的說只好聽天由命，讓母

親死亡；有的說不可。據說當時台灣有一兒童答說：「我不能讓媽媽現在死，因為我們出不起這筆喪葬費……」。

閒話少說，言歸正傳。以上的價值觀也可以運用於整個社會價值觀的發展。人類在初期是無法無天的，只有賞罰才令他們有最基本的價值觀，就似行為心理學家們對動物訓練的方法一般，這是原始人類時代。其後，人類有了一點文化，知道除了現實的賞罰，還可能有生後的永罰；又知道天理國法是人人應遵守的，這是君王封建時代。較後封建制度被推翻，而提高自治，由人民自己訂定法律，以自行維持法治，這是今日的民主時代。但民主仍是以利害為基礎，往往在利害超出法治之外時，或人想得分外之利時，法治就無法維繫了。這時只有博愛的觀念才能使人不自私，並肯犧牲小我，而完成大我。

再就聖經所述之人類發展史言，最初天主對人類的賞罰也十分顯明；繼之給人很多啓示，告訴人何者為善、何者為惡；以後給人訂了法律：十誡和梅瑟的法律。天主又和人訂了盟約，讓人有與天主打交道、講和好的可能，並藉先知許下救恩的降臨，人的希望大大提高了。直到基督的降世，更把自己的天父介紹給我們，叫我們也認天主為慈父（蕩子之喻）（路十五 11-32）。祂的講道也是以愛為主題，並以身作則，表現了祂對世人的愛，為人作了犧牲。就是想把人類由「賞罰」的價值觀，提昇到「博愛」的最高價值觀。

這樣，我們就可以看出一點天主上智安排的妙用了。我說

「一點」，因為我們能了解的還是十分有限。我在此文中也不過拿價值觀的發展來做個示範而已。同時我們也真該感謝天主讓我們生於這個時代，並讓我們認識基督福音的特恩，至少在我們身上，天主的慈愛是極其顯明的。

## 人對自己的行為應負責嗎？

有人常問，人的行為一方面既已由天主預定，另一方面受環境的壓逼，完全失去自主和自由，這樣怎麼可以叫他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呢？

在這兒我們首先應了解人的行為是怎樣形成的。所謂「人」的行為，是指人乃有理智的動物，人的行為帶有利智作用；凡不具有理智的人的行為實際上不得稱作「人」的行為，就如失去理智的癡狂者所言所行，是他不能自行負責的。此外夢中、酒後，或在極度衝動之下，人幾乎是完全不能自主的。所以若不是完全不能負責，就是不能負其全責，還有些行為是機械性的，人不能控制或抉擇；如對食物的消化、血液的循環等，雖出於人身，但與理智無干，因此也不能算「人」的行為。

所以人的行為首先要有自知性，自己知道在做什麼，若對事情不了解或僅一知半解，那麼他也不能負責或不能負全責，所謂不知不罪也。其次人的行為要有自由性，即人在清醒狀態下，抉擇了自己做與不做，並怎樣去做一件事。這是每一個頭腦清醒的人可以自行對証的，沒有人可以絕然反對，說自己沒

有自由。原來這自由是天主給予人類的特權，讓人對自己的行為有自主之權，不受任何人（包括天主）的強迫。這也是人最寶貴的天賦，我們又稱它為自由意志。

天主對人的控制權是有條件的，即原則上不能干涉人的自由意志，因為祂既給了人自由，就不會隨時收回；唯一收回的時候通常是在人死的時候。但這意志就如人的理智一般是要培養成熟的，在人的幼年時代它尚未成熟，所以人也不能自知或自主，這時人尚不能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再者，若培養期間兒童受到了成長上的阻撓，以致年歲雖長，而智力未增，或形成了遲鈍性，這樣他也不能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或不能負全責。

天主固然知道人的行為結果如何，但他的預知並沒有干涉人的自由（若他真的干涉，人就不用對該項行為負責），而是讓人自行抉擇，保持人性的尊嚴。祂的預知是知道我們將怎樣利用我們的自主權及其後果，祂有時雖然痛惜，但卻不加阻攔，任人爲之，而自食其果。你可能又要說，天主既愛人如父母之愛子女，怎麼又隨便讓人受害呢？其實這其間是有著矛盾的，因為自由和干涉二者是不能兩全的，既屬自由，就不能干涉，干涉了就失去自由，天主不能自相矛盾，所以在給予人自由之後，通常是不加干涉的。這也不是說祂絕對不可干涉，祂也是自由的，不過若祂加以干涉，也就不叫人負該責任了。

所以人若明知故犯，就該負此罪的責任與後果。天主雖然是仁慈的，一般不會懲罰我們，並給予我們悔改的機會；但有

時祂的限期已滿，人遭受到罪罰，那不能怨天主太不仁慈了。因為天主已給了這麼多，這麼大的恩惠給予我們，我們還能再要求什麼呢？難道說我們可以求天主收回我們的自由，讓我們成為瘋癲或死去嗎？求固然可以這麼求，但允與不允，仍然在於天主。這方面我們是不能作主的。

所以一般說來，人對自己的行為是要負責的，天主的預知和環境的壓逼，都不會剝奪我們的自由。



## 智愚巧拙皆主賜

人生來智愚巧拙不等，智者往往自恃聰慧能幹，用來發展事業，成為社會寵兒。而愚者或殘傷者則往往被視為無能之輩，不但對社會無所貢獻，反有時當作社會蛀蟲或負擔。天主在這一方面似乎顯得極不公平，到底為什麼要有智愚巧拙之別呢？為什麼不讓大家在先天上完全平等呢？這是一般常聽到的怨言。我們想在此作一個解答，希望大家都能各盡其所，各盡其力來光榮天主，既不自暴自棄，也不自恃自傲，原來天生我才，必有所用，只是我們常無自知之明，錯用了天主的恩寵，還要怨天尤人哩！

我們在福音上可看到天主給人的「本錢」多少不均，不過祂對人的要求也各不相同。對受恩多的，要求也愈多，對受恩少的，要求也較少（常年期卅二主日甲年福音）。最怕是我們將主恩埋在土中不用或更讓它腐朽了，這就辜負了天主的恩寵，而應受罰了。所以我們不能說天主不公平，或說天主對我們的要求太苛刻。

我們一方面要小心審查自己先天後天的恩寵，善加利用；

另一面也要認識自己的弱點和不足之處，勤加修繕，這樣也能完成天主對我們的願望。人不是盡善盡美的，一般都是有其長亦有其短，怕的是短多於長，弄得長也無能發展。但這樣不幸的人究竟佔極少數，大多數的是長多而短少，也就是說世上真正不能發揮其能力以裨益社會的人實在少而又少，只要能自知並能配合教育的適宜培養，殘傷者也可不廢，不論這缺陷是精神或肉體的，通常只是比較的……，也就是說 IQ 沒有別人那麼高，手力沒有別人那麼大，身材比別人矮小，記憶較弱等等，真白癡與一無所能的是罕有而鮮見的。

何況天生的某一缺點，往往可促使另一機能的發展，以彌補先天的不足，而引起補救作用，就如瞎子可以利用觸覺來代替視覺。而所謂遲鈍的人也常有特殊天才，很多成名的發明家與藝術家，幼時就被視為遲鈍兒童，真是天才與下愚相差庶幾呀！你只要看看英國現代大科學家霍金（S. W. Hawking），全身癱瘓，靠輪椅和機器行動，說話難懂，表情呆板，幾乎是半僵屍，就會讚嘆，人之不可貌相了！

後天的疾病和惡劣的環境也能造成殘傷，我們除小心預防外，在身受此難後，也未必就束手無策，坐以待斃了。上主給我們的也能隨時拿回，我們一方面要能順天合理，另一方面也要看如何可藉禍而得福……，這是難以逆料的。有了這樣的心理準備，就不難在困境中奮發自勉了；勤能補拙，我們或者要別人多費點時間與力氣，但人可為者，我亦可為之，即使不能，也可捫心無愧了，這對一個有信仰的人當然應更易了解和接

受。因為我們知道此世不過是一個磨鍊之所，成就不在於現世，而在於永世。判斷人的，不是世人和社會，而是天主，所以我們既不該輕視他人，也不要為自己的無能而哀傷，天主在智愚巧拙者的身上都可受到光榮！

當然我們更希望你可藉天主聖神的恩寵來光榮上主，就如聖保祿所云：「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這人受了智慧的言語，另一人受了知識的言語，有人蒙受了信心，有人受了治病的奇恩，有的能行奇跡，有的能說先知話，有的能辨神恩，有的能說各種語言，有的能解釋語言。可是，這都是聖神所行的，隨祂的心願，個別分配於人……，你們該熱切追求那更大的恩賜，走更高超的道路」（格前十二7-31）。

## 祈禱能轉變天主旨意嗎？

好多次我們在聖經上看到，人們因了祈求而轉變了天主的旨意，原來天主對人的懲罰卻好似被祈禱阻止了。這樣的想法合乎邏輯嗎？我們不是說，天主全知全能，對萬事都有了合理合情的安排，怎麼又說祂「後悔」或改變了主意呢？

要知道這類的詞語仍是出於人之口，乃以人的想法來度天主之心，其實天主是不會改變主意，更不會懊悔的。不過祂對人類的祈禱和此祈禱的效果亦有先見之明，在祂對事件的妥善安排時也加上了這「將有」的因素在內，預先作好了佈署。人之祈禱與否，祂早知道，就如祂對人之自由意志之洞察一般。

當然在我們這方面，是可認為祈禱是有改變天主旨意之效果的，是以人的時間觀念來衡量天主，在我們言是不錯的，但不能就此說天主也和我們一般見解。若我們也和天主一般，完全知道事態的必然演變，那麼還以祈禱來轉變天主旨意，就可說是多此一舉了。這正如我們下棋一樣，要看誰是對手，若對方高我們幾著，就是預見到我們將下什麼棋，而早在心中有了對招。在我們看是一步步的演進，而在對方早已預定的了。正

如聖保祿說的：「人類的智慧在天主眼中是愚昧的」，我們怎可與天主鬥智？

爲此在我們這方面，仍然要祈禱，而且要多多祈禱，唯恐不足，因我們實不知天主要求我們作多少祈禱才會「改變」祂的旨意。祈禱就是這種愚蠢的方法，就如愚翁移山一般。耶穌也說過：若你的信德有豆粒一般大，就可對山說，搬到海中去，山就真會移向海中（谷十一 22）。所以祈禱實際就是發信德，真信天主會聽我們的祈求，越是信得誠，就愈有效果。可惜我的信德常是不足！

其實天主是在我們祈禱前早知道我們的需要了。耶穌不是說過嗎？「你們祈禱不要嘮嘮叨叨……，因爲你們的在天之父在你們祈求前已知道你們要求什麼了。」接著祂就教門徒以「天主經」的模式祈禱（瑪六 6）。明顯的，耶穌給了我們一個祈禱的公式—有求必應之方，就是：先讚頌、感謝，而後才爲自己的和大家的需要祈禱；並且還附一個重要且有效的條件，就是我們必先對別人寬大且饒恕，這樣天主才會聽我們的祈求，否則我們不啻是自閉門戶了。

有人說自己不會祈禱，或說自己祈禱時胡思亂想，這可能是一般人的通病。但只要你謙虛、愚誠、求而再求，天主也沒有不聽的。耶穌說過一個故事：某寡婦要法官給她申冤，法官本來不理，他原是不敬天也不敬人的，但是給她弄得不耐煩了，心想這女人若不得所請，是不會讓我安寧的，於是就給她

申了冤（路十八 2-5）。這個比喻實在是說絕了，耶穌竟將天主比作無法無天的判官，其實祂是在說世上的惡人還為祈求所感動，更何況你們的在天之父呢？主要是在多求、不斷地求。

祈禱還有一個有效的辦法，就是集合多人作祈求，或參加眾人的祈禱。耶穌說過：凡有二人以上因我名而祈禱，我便在他們之中（瑪十八 20）。這一面是說要藉耶穌之名祈禱；另一面則是說要集合多人一起祈禱。祈禱本是各人自己的私事，你在集合他人祈禱時，也用不著將你的意向給他人公開，因為聽祈求的不是人，而是天主。這就是參加公眾祈禱的裨益了。我們要時常想，我之祈禱本無功效，因為我無德且多罪，但藉耶穌之名，又集合了他人的祈禱，就大有些不同了。即便你還是不知所云或分心走意，也不用灰心！



## 神修三部曲——煉、明、合

首先我們作一個歷史性的簡單介紹，把神修之路分為煉、明、合三個步驟，其歷史已久，據近代神學家拉讓習（G. Lagrange）說，早在聖奧斯定時代已經倡導，其後在十三世紀聖文都拉更加以發揮。比較正確的名稱應是「神修三路」，也就是說神修有三條路徑，並行不悖，不過看上去是一步高一步。先由煉路到明路，再由明路而合路。意思是說先煉淨自己，避免罪惡；繼之明白天主的意旨和事理，也按之行事並生活；再進一步就是與天主結合為一，忘卻自我，在聖愛中生活。但它們也並非三個絕然先後分明的步驟或階段，實際上也可以平行，甚至又能一步登天造極，不經前二者就達到第三者。以下我們就按介紹的方便，仍依照較邏輯的方式，逐步來介紹。

### 一、煉路

這是一般人開始步入神修的必經之途，就是先必設法避免一切罪過，特別是有意犯的大小諸罪。當然是以大罪為最應避免者，但有意犯的小罪也要不得。既要專務神修就該避免一切

罪過，不論大小，煉路最高目標實際上要達到棄絕自己的私慾偏情。假如能做到這一點，沒有很高的信德和愛德定做不到。爲此這人實際上已走上明路與合路，縱然不太成全，也離得不遠了。所以我們說：這三修路是並行不悖的。

不過一個罪人要回頭，理當要先痛恨己罪，改正惡習，完全煉淨自己。這也是耶穌基督的第一號召：「天國近了，你們回頭改過吧！」（瑪三 2）。接著他又說：「誰願跟隨我，就該背自己的十字架」（瑪十六 24）。十字架象徵耶穌的苦難聖死，也就是保祿說的：死於自己，活於基督——就是死於罪惡、偏情、邪淫、忿恨、謊言……，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哥三 1-10）。

爲達到這第一步，非先有絕大的決心不可，也就是我們在痛悔經中所云：寧死再不敢犯罪。要把罪惡看得比死亡和一切禍患更可怕、更嚴重才對。一個人若能做到這點，一定是小心翼翼地生活在主寵之內，一切按主旨而行事。縱然他還沒深入其堂，也算差不多了。天主自會讓他逐漸明瞭天上的事理，也就是會走上明路了。倘若我們犯了罪，有了差錯，也必即刻悔改，與天主再修和，即辦告解，以得罪過之寬赦。普通人多是在這種狀態下，逐步煉淨而修德成聖的。

## 二、明路

明瞭基督的精神和道路：一般是由看聖經，聽道理開始，再追隨聖賢的芳表，看他們對天主的聖言和旨意是怎樣了解的。天國之路爲這樣的人就不再陌生或茫然，必可按步就班地

向修德成聖的道上前進。

研讀聖經，或至少聽人講解聖經的主要道理，是走明路不可少的條件；否則我們仍是在黑暗中摸索，得不到要領，免不了會再跌倒或犯重罪。當然，最高境界是追隨耶穌的芳表，這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應該的，祂說過：「你們應效法我的良善心謙，我的軛是輕鬆的，你會得到安息」（瑪十一 29）。「你們應像天主聖父那樣的成全……」（瑪五 48），這也是取法乎上，僅得乎中的進取法，不能說我們做不到，就不勉勵去做。因為修德更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而且要積極並樂觀，所以避惡不如行善，光提心吊膽地避免罪過，或許仍是難免不犯罪；必順達觀，明眼地看清道路，向上進取，方可無失。

### 三、合路

合路的意思是與天主合一，也就是天人合一的地步。當然這是最高的地步。人若到了這地步，一切自然吻合天主聖意，真所謂「爾旨承行於地，如於天焉。」這也是神修最高之境地。包括前面所云的煉路與明路，有時天主也可以使人一步登天，不經前二者或不費力地達到這最後一步。但有時天主只讓人偶爾嘗一下此中滋味，其人仍在煉路或明路中。所以不可以說人真地到了「人間天堂」，不再需要前二路，那種修德之路了。

這種地步主要的是愛的生活。人由於體會天主對自己的愛而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也感到天主是他的最大幸福，可高唱「吾天主，吾萬有！」除了天主沒有一件事物可以滿足他的心，他

的生命充滿了喜樂，也願與別人分享這份喜樂。他自然愛人如己，因為大家都是天主所愛的子女。他甚至可以為別人犧牲自己——捨己救人，奮不顧身。別人也可以在他身上看到天主的臨在。

有些人還可以嚐到天上的神味，達到超脫的地步，雖然這不一定是合路必然的現象，而且在嚐到此種超然滋味後，也仍會有神枯或被天主捨棄的感覺。這是很多聖人的親身經驗，在不少神修書上都曾描述這種不凡的經驗，顯示它的積極和消極的面目。所以人在神枯中切不可灰心，在神樂中更不可自滿自足。我們仍能犯罪，也更該勤勉修德，努力向上。

換句話說，我們的神修，通常是徘徊於煉、明、合三條路或三種境界中。也唯有堅忍不懈的努力，不斷地學習和奮鬥，又要常祈禱，盼能與天主結合。這樣才能慢慢煉淨罪惡，明白主的道路，進而走向與主合一的境地。這就是神修的三部曲了。

## 中國倫理與天主教

按著上次的中國哲學討論，我們這次是專注中國倫理哲學，也就是道德問題。不過就倫理二字言，似乎是僅在「人倫」這一方面，而沒有將這人倫的基礎指明出來。但我們若與上篇同讀，也就可以知中國倫理仍是「法天」、「法道」為準則，所以並不是只注重人際關係，而不注重道德的根由：天主。

中國的倫理實際上是以儒家的仁道為主流。這個「仁」字按孔子的思想，也是以二人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為定義。不過其中的順序仍是：天、地、君、臣、師、父、母、夫、妻、兄、弟、子、女的先後為準。所以天地還是在人之上，這兒的天地當然不是指物理的天和地，而是中國人對神的觀念，以為地是天的物質化，天是地與人、物的真主宰。

倫理的另一觀念是「四海之內皆兄弟」，這與天主教的以天主為「在天我等父」的觀念是一致的，於是所有人類都是兄弟姊妹，顯然是叫我們不要只顧自己的小家庭，也要看顧這人類的大家庭。

的生命充滿了喜樂，也願與別人分享這份喜樂。他自然愛人如己，因為大家都是天主所愛的子女。他甚至可以為別人犧牲自己——捨己救人，奮不顧身。別人也可以在他身上看到天主的臨在。

有些人還可以嚐到天上的神味，達到超脫的地步，雖然這不一定是合路必然的現象，而且在嚐到此種超然滋味後，也仍會有神枯或被天主捨棄的感覺。這是很多聖人的親身經驗，在不少神修書上都曾描述這種不凡的經驗，顯示它的積極和消極的面目。所以人在神枯中切不可灰心，在神樂中更不可自滿自足。我們仍能犯罪，也更該勤勉修德，努力向上。

換句話說，我們的神修，通常是徘徊於煉、明、合三條路或三種境界中。也唯有堅忍不懈的努力，不斷地學習和奮鬥，又要常祈禱，盼能與天主結合。這樣才能慢慢煉淨罪惡，明白主的道路，進而走向與主合一的境地。這就是神修的三部曲了。



## 中國倫理與天主教

按著上次的中國哲學討論，我們這次是專注中國倫理哲學，也就是道德問題。不過就倫理二字言，似乎是僅在「人倫」這一方面，而沒有將這人倫的基礎指明出來。但我們若與上篇同讀，也就可以知中國倫理仍是「法天」、「法道」為準則，所以並不是只注重人際關係，而不注重道德的根由：天主。

中國的倫理實際上是以儒家的仁道為主流。這個「仁」字按孔子的思想，也是以二人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為定義。不過其中的順序仍是：天、地、君、臣、師、父、母、夫、妻、兄、弟、子、女的先後為準。所以天地還是在人之上，這兒的天地當然不是指物理的天和地，而是中國人對神的觀念，以為地是天的物質化，天是地與人、物的真主宰。

倫理的另一觀念是「四海之內皆兄弟」，這與天主教的以天主為「在天我等父」的觀念是一致的，於是所有人類都是兄弟姊妹，顯然是叫我們不要只顧自己的小家庭，也要看顧這人類的大家庭。

至於「仁」字的個別解釋，在孔子的口中並無定則，似乎它包括著一切，而且是以人而異，就是孔子在講仁的時候是向誰談仁為標準，所以有時他說：「仁者愛人也」；有時則說：「克己復禮為仁」；又有時說「仁也者，人也。」

不過在仁之後，孔子最注重的是「禮」，且按他的解釋，禮字包括：恭、寬、信、敏、惠。且要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可見得禮是怎樣偉大了。這禮字當然比仁字更宗教化，因為禮的實現多半是在「敬天祭祖」上面。敬天祭祖實在就是中國傳統的宗教，祭天可在國廟，可在天壇；祭祖可在祠堂，可在家中。但二者是分不開的，往往同時進行。祭祖的另一面仍然是一個「孝」字，也就是孔子說的「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有了以上仁與禮的基本觀念之後，進一步的道德發展當然就有了必然路線了。於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都順理成章，也無需多加解釋了。所以孔子常說：「吾道一以貫之。」這個「一」字，實在就是說一切都只有一個基礎，出於一心一意。這與天主教的「全心、全力、全靈」是可相對照的，只是後者是以天主為主，前者是以人為主。雖然二者都不能分割，不過顯然有重點上的不同，也因此二者的合作互用顯得更為重要。

你也可說中國觀念因注重在人，所以多數是表面化，趨于虛偽；而基督教會之重點在天主，所以多數是不顧外表，說是

內心裡有信仰就夠了，趨于放蕩不羈。也可見得這二者的互補互用的需要了。中國人應加強的是對天主的信仰觀念，也要因愛天主而愛人，否則我們往往會忘本忘末，只注重人倫，而不注重天道了。這原非孔子的本義，可是又何能免？因為信仰或道德不只是靠人的努力就可完善無缺的，必需上主助祐。而且在犯罪或得罪天主之後又怎麼辦呢？孔子之意似乎是「得罪于天，無所禱也」。而天主教則說：得罪了天主，可祈求天主寬恕，因為我們已有了天主子聖子的救贖。這更是啓示宗教與非啓示（或自然）宗教的不同點。此外，天主教中有聖事，如聖洗、告解就是為赦罪而設立的，另一些則為加增助祐與神力。讓我們勉勵為善避惡。

## 天主教與中國哲學

青年們在研討會之中，常有人提出哲學與宗教的問題，我們已談過希臘哲學，尤其是亞里斯多德的哲學與中世紀天主教哲學的關係。當然也有人想知道中國哲學是否可以同樣運用在天主教的道理上。

這問題已有不少專家研討過，也正在向這方面發展。將來的成就如何，我們尚不知道。我們現在利用此欄僅做一個簡單的介紹，讓有興趣的人可以有個線路。這次要討論的僅是同天主教哲學或神學有關的理論。下一次我們將就道德或倫理方面著眼，以便將這二者分別談論。

首先要說在中國哲學中沒有所謂「神証論」，即證明有神的理論，所有的只是古代先賢的傳統信仰，和他們對神的觀念。即由先代聖賢的言論中，我們知道他們是信有神的，並略知他們對神的觀念如何。

宗教觀念是各古代民族都有的，可以說是人的一種本能或天良，因為按王陽明先生對「良知良能」的定義說：「不學而

知是為良知，不學而能是為良能。」意思是說這一種智慧和能力是與生俱來的，不需要學習，就知道、就能做。這與蜘蛛之織網、蜜蜂之製蜜……，都是一樣的。人之有宗教本能，可以由古代原始民族的信仰來證明。無論他們的文化高低，都有敬神的傳統，只是有高級文化的民族，會清除一些迷信，使這信仰哲學化（當然也可能因此而社會化或政治化）。

中國哲學也是如此，雖然中國哲學的發展與西方不同，但在對神的觀念上，有很多地方是相同的，而另一些地方是各有千秋。中國自早就有神的觀念，稱之謂「天」，為「上帝」或為「道」，普通人稱之為「天公」或「老天爺」，都是指的宇宙萬物之主或造物主。蘇東坡的赤壁賦中說：「此造物者之無盡藏也」。至於天、上帝等則是更多了。詩經上就有「天生蒸民」、「天維顯思」、「斯類於上帝」、「編於群神」等語；書經上有「維天聰明」、「維德動天……，是乃天道」、「天命有德」、「天序有禮」；禮記上有：「祈穀於上帝」、「類乎上帝」……。

至於孔子，也多次提到神的觀念，只是他的習慣是不大談鬼神，所以有人認為他不信神，這未免是誤解。孔子是一位講實際的人，他首先講做人之道，在這方面，他的言論極多，我們將在下次談論；但就神的方面也有不少處。不過他對這方面有所保留，不敢多說，因為他的教學之道是「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不可以強不知以為知」。所以「夫子不言鬼神」、「未知生，焉知死？」但他也說過：「天生德予余」、「不怨天、不尤人」、「畏天命」、「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丘之禱

久矣。」可見孔子不但信神，還常禱告哩！

比較哲學性的言論，在中國是出於道家（不是道教），尤其是老子在《道德經》上的話。他也說：「天道無親，常與善人」，「天網恢恢，疏而不失」，「天將救之，以慈衛之」。但他最深入的是談道、太極、無與有。「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有」，「無生有，有生萬有」，「大道混一，歸于自然」，「人法地，地法天，天造道，道法自然」。

其實老子的哲學是與更古老的易經相通的。易經上已有太極、陰陽之說，「陰陽轉易，以成萬物」，易經的宗旨就是想測知天意，並照祂的意旨行事。孔子七十而學易，以知天也。所以儒家的人並不是不知天，而是比較少談鬼神罷了。老莊則在這方面發揮較多。可惜我們在此不能詳細介紹，請參閱專書。



## 孔子價值觀今評

九月廿八日為孔子誕辰，也就是中國人紀念孔子的日子。孔子的值得紀念，是因為他曾經有功社會國家，如周公、文王、岳飛等一般；還是他另有一番值得我們在今天紀念不忘的價值呢？

孔子的最大貢獻不是他對國家建過大功或犧牲了自己，而是他的教導永垂不朽，在中國歷代社會教育上起甚大的作用。雖然亦曾有過人想打倒孔家店和孔子的影響力，但孔子畢竟不是那麼容易打倒的，他的影響力遍及中國各階層，不但是在知識界，就連不識字的阿公、阿婆，也都知道孔子的主要教訓是什麼，他們或者以「孝」字來作答，或者籠統的「道德」二字來作答，但絕不是空談，而是有日常生活實踐為明証。

要想知道孔子的學說和各種觀念，可參考的書籍眾多，我們不用在此一一介紹。其實孔子如耶穌基督一般，自己並沒有著作。孔子的話以《論語》為代表，耶穌的話則以福音為代表，都是弟子們在回憶中將老師的話寫了出來。當然孔子對中國經典作過筆上的評述，在文字上所建之功大過基督，而基督之引

述舊約，加以純化並補充，也可算大功。

就連在宗教觀上，孔子雖「不云鬼神」，卻不是絕然不提，更不是沒有神或宗教觀念，而是他將重點放在「做人」之上，認為弟子們在這方面更會有實際的成就，便少談鬼神之事。而且他本人著重實知：「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他自承對鬼神知之不多或不深；就連在純哲學方面他也要自謙地請教老子，還說老子之說深奧莫測；以前他沒有學過易，而要到七十歲時才學易，所以他的偏重也有他自己的條件為限。

但不可否認的是，他對弟子的各種教導與諄諄善誘，使他們深得做人之道，並將其主要學說傳給了中國人民大眾。一直到今天，可以說在中國歷史上，沒有另一人可以和他的影響力相比。正是「在西方有耶穌基督，在東方有孔子」了。雖然他們兩人在神學觀念上站在不同的立場：一是以「人」為重點；一是以「神」為重點，但二者都有其神人合一之論，絕不是將二者分開而論的。

孔子是教我們先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然後治國平天下；治四海為一家，眾人皆兄弟。基督教我們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又愛眾人如己，以實踐的博愛來做為愛天主的表現。可以說孔子的一字訣是「仁」字；而基督的一字訣是「愛」字。「仁」是以人為中心；「愛」則是以天主為中心。孔子之國是現世之國；基督之國為永世之國。一在天下；一在天上。可見他們同與不同的價值觀念了。

但天上並未忘了天下，天下亦未忘了天上。基督以聖子身份降生成人，與人共處，以身作則，將人的地位提高到天上，要以天上寶藏為目標。孔子是立己立人，成己成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但都要以「天道」為準則，否則人道就無所歸依了。孔子說：「己所不欲，勿施予人。」基督說：「己之所欲，施之予人。」都以個人良心準則作施予他人的衡量。孔子說：「敬人者人恆敬之，愛人者人恆愛之。」基督則說：「你們要彼此相愛，就如天父愛了你們一般。」二者都以因果論為理由，但出發點有所不同。

為一個無宗教觀念的人，孔子的學說可能更容易被接受，因為他幾乎沒有事先假定天主或神的存在，更沒有將神的誠命作我們的法規。但若你真地瞭解孔子，也就知道他實際是有了神與「天」存在的觀念，然後才將良心反映這天道，做人行為的依歸。所以他也常說天或天道的崇高價值，只是他不是老子般的哲學家，不想去用哲學方式證明「祂」的存在(或不存在)，而是從實踐著眼，只要善生，必能善終，死後又有何懼？別人的加害又何所畏？應畏懼者唯天：「天可逃乎？」「君子有三畏」，第一就是畏天命。「不怨天，不尤人，知我者天乎？」

在天道的觀念上，孔子也有幾句值得我們玩味的話，就如「天將多陽虎之罪以斃之」或「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這與聖經語比較：「天主讓法郎心硬」、「天主假異邦之手懲罰以色列子民」，若以今人的眼光看，似乎都不易解釋。這些話的本意是說天主的懲罰分明，另一方面又似乎在說天讓人們心硬犯

罪。豈不是天主自相矛盾了嗎？抑或是我們今人對天主的了解不夠呢？耶穌基督一方面說天主是仁慈無邊的，而又說：「天主是小氣的，沒有存放的也要提取；沒有下種的也要收割」（路十九 21）。

現代道德觀往往使我們多方面偏於極端：依賴天主的仁慈，就大膽犯罪，而不畏天主的懲罰或忘卻天主的公義。除非我們真心悔改，且悔改也不是三心二意，忽有忽無，有始而無終，這都會令我們心硬，終不免受天主嚴厲的懲罰，那又何能怨天哉？尤其某些人還非常誤解行為的重要性，妄將「因信成義」一語，視為無需行為的藉口，真不知他們將來怎樣應對天主的審判了。好在判斷唯有天主，我們也不用去操這種心，但卻不能視行為無關緊要，那就全誤解孔子與基督之道，而自誤誤人了！勉之，戒之！

## 「亂」與易經新解

最近因研讀一本書，書名叫 "CHAOS"，覺得它在很多地方可以同我們的易經相似。首先論這名稱，許多科學家對 "CHAOS" 一詞未盡滿意，因為它代表某種非直線的不可測性，但總帶有偶然與全然無緒的意味，這似乎與它的真義不太合適。但在無其他名稱可名之時，我們也姑且稱之為 "CHAOS" 或「亂」。就像老子之稱「道」一般。

實際上說，亂與道也有著很多相同之處。道在老子云，道即自然；我們也可說，亂即自然，或自然之道也。看了該書對亂的解釋，就知道此言不虛。自然似乎就是以這種表態顯示予吾人。讓我們看自然既不偶然，亦非定然或恆然。永恆是超出自然之事物，或者說它是超然的。一切自然之物既有著一定目標和軌跡，但亦有其不可預知性，似乎它不願操在人類的預言或掌握之下。

所以我們一面有牛頓的定律和很多科學定則，而另一面也有相對論和量子機械的相對或不定原則。所謂相對是觀察者為主觀標準，就是說，宇宙間無絕對真理；但這不能說，唯以人

做觀察者而言，人之外應另有觀察者或可做觀察者的「人」或神，這包括造物主對受造物的觀察；唯有祂的「明察」才真的令事物存在，並繼續存在。而我們的觀察，實際不能影響事物的有無或實質，只是它們對吾人的表態如何而已。

至於墨子論的不定原則，也屬於觀察的範疇。說我們對於微觀界事物，不能知其在時間並在空間的確狀，例如在加速器中，不能同時確知微粒的位置，又知它的運行速。真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或許我們的認知，在很多事情上都是如此，即我們只看到事物的一面，卻不能同時看到它的另一面。

「亂」與「道」都是如此，只讓我們看到它的一面。假如我們把道當作正面，亂可能就是道的反面，但其實這只是二而一，一而二的同一事物或自然而已。可幸自然或道並非天主或天主的本體，而只能說它是天主之道或造物的方式。既美妙完善，又撲朔迷離；既可預知，又不可全預測。總之，它常有超過我們的認知能力之處，不管科學怎樣發達，我們總有不能盡知之處，或不能盡知之時。相對論和量子論已可作證明，而亂的科學就更可「示意」了。

規律與對稱是一種美術，千變萬化而不盡亂，則更是一種美妙。規則的美是可以領會，也可以言傳的；而不規則不對稱的美，是不可言傳，亦不能盡領會的。我們在語言方面，可能總不會完全適用；即使我們領悟到它的一些奧秘，也是無言可道出的。



或許我們可以拿「亂」字與中國哲學中的另一深奧之字相比，這是「易」字。「易」者易也，本是單純、容易的易；但也是變易的易，代表千變萬化，就如陰陽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變化為六十四卦，又再變為三百六十爻，以及無盡的變化。這與「亂」的變化及「分式」(FRACTAL) 與「奇怪引線」(ATTRACTOR)十分相像。但在千變萬化中總不重覆，而又有條不紊；既單純，而又複雜。所謂陰中有陽，陽中亦有陰。同時「易」的意味是告訴我們：「窮則變，變則通」。「亂」的作用似乎也是在「窮則亂，亂則通」。使事物有所轉機，恢復活力。這在心臟的自律和人口的調節上，都可看得出來。

而且，我們既可以拿「亂」當作一種科學，也可以拿「亂」當作一種爲人之道。由複雜中求單純，由平凡中求不平凡；不要做機械人，而要做活人；爲人處事要以不變應萬變，但也不是絕對的刻板不變，否則你仍是不能應變的。這變的巧妙就在於它的穩定與不穩定之間。這樣才可以萬古常新，永恆而又無止境。

也許我們仍是盡力而爲，因爲真做到這樣的永恆與無窮，我們就變成天主了。原來「易」和「亂」正是天主的另一表態——錢幣的另一面。代表天主的不停創造，而非一成不變。但天主又是永不變的。怎樣兩者都可兼顧又兼有呢？這可能就是我們永不能全明的奧秘了。「亂」給我們只是一點示意而已。

## 天主教中國化的芻議

接著前期的「中國文化的面貌」，我們來試談天主教中國化的問題。早在利瑪竇時代，他已向羅馬申請過將彌撒由拉丁文改成中文，並提倡傳統禮儀，他自己又曾著儒服。若自那時起便開始將天主教中國化，相信今日中國的天主教早已改觀了。在近代很多教會的神學家和禮儀專家也作過多種嘗試，提出了不少寶貴建議，如于斌樞機、羅光、成世光等主教、張春申、韓大輝、李震、趙一舟與李善修等神父均有高見。

不過對這種改革也有不少人反對，認為那樣有危險夾入迷信。又有人說，現代的人的衣著和生活習慣都已西化了，禮儀上採用西方又有何不可？其實這與早期的「反中國禮儀運動者」所持理由相似，再不然就是崇尚西化者的一廂情願，凡中國的都不可取。但教會本地化或本位化，自梵二大公會議後，大體上已是世界性趨勢，否則教會在各該地區老是格格不入，很難受當地人的歡迎。除非那真的是整個文化被西方強迫同化了，這在較文明的國家是不會被接受的。

今日的西洋人也多願看到天主教在各民族中的本地色

彩，一如在有國際性活動時，能有些不同的特色表現，更覺得多彩多姿，不管是非洲，印地安或越南，抑或是韓國，均有其特色，但中國人除號稱文明古國外，卻拿不出什麼來作代表，連請中國人穿固有服裝也是難事。這可能與最近五十年來中國大陸的文化受摧殘有關，但與我們的國民性之關係也不可否認。

不過在海外的我們是否真能提出一套可行的中國禮儀，那又當別論。我們只想讓我們這裡的教友知道有這種需要，主流的趨勢也是走向這方面。最低限度我們不要加以抗拒，而要準備隨時配合與接受。我們僅有的禮儀改變不過是每年一、二度的祭祖禮和一些中國歌曲而已。

不久前在羅馬海外福傳共融會上，曾聽到一位香港的高夏芳修女提出：「中國人看聖經的特殊心得」（請參閱 Internet 聖年 "Grand Jubilee 2000" 中文欄閱讀聖經項附文：亞洲人讀聖經）；最近香港公教報又有她的大作一篇〈教會在亞洲——宗座勸諭導讀〉也頗有見地。她是現今中國教會少有的後起聖經和神學專家，能提出這種新論，實在難能可貴，希望她能領導一班人開闢一條新路線，使國人對聖經有自己的見解與看法，且可藉多人的發掘，而集腋成裘。對聖經如此，對神學、對禮儀等，有更多的人在開發，相信會有可觀的成果。

很可惜中國大陸的教會還在受著各種反調的阻擾，未能順利發展，所以一時不能參與這項主流的活動，不多年前他們還

在實行拉丁舊禮（有意開倒車）哩！這未嘗不是拖延整個進程的主因之一。說實話，中國教會統一的重要性，遠在禮儀改革之上。但從另一方面看，在大陸也正有急不容緩的革新理由，因為中共會藉口說教會為「洋教」，不認她是中國的教會，一開始便想成立天主教愛國會，大搞「三自運動」。可笑的是對拉丁舊禮——用拉丁經文、背向教友獻祭等，倒不主張改革，一直延用到最近才逐漸改用本國語言，真是不可思議！原來愛國會的神職人員大多是唯命是從，唯恐得罪領導，又有何暇來顧及天主教中國化問題呢？地下教會還到處受著迫害，更談不上創新了！假如大陸天主教在神學和禮儀上早日中國化，不也少了為人攻擊的藉口麼？

當然我們主張天主教中國化的主要理由，是讓中國人更易接受，就如大眾接受本地宗教一般。或許我們又不能完全採取他們同樣的模式，這便是我們一面要本地化，一面又要創新的道理了。這誠非易舉，我想但靠人的智慧不夠，仍需藉天主聖神的啓迪，這應該就是我們在新世紀中所能遵循的途徑了！

## 寫給初次與天主教接觸的朋友們

藉著這次福傳大會的機會有幸與你們見面，因為這是初次，我想你們與很多非天主教的朋友一般，對天主教的某些地方不大瞭解，或者感到有些敬鬼神而遠之的態度。這首先要歸咎於我們的不夠開放，未能打開門戶接待各位，好像有點閉關自守，拒人於千里之外的樣子。

其實這可能是比較性的，我們的內心也很想與教外的朋友多多來往，但天主教似在拉人這方面，工夫做的不到家，而我們的宗教禮儀又常那麼嚴肅，對來訪的人多不能給予親切感。只有你們多參與活動之後，才會發覺我們的內心。但有多少人能有這樣的勇氣呢？不少人嘗試了一、二次之後，便覺格格不入而卻步了。

在我們來說，宗教是一種自由信仰，用不著我們來拉攏，更不用吹噓。我們這一方面是來者不拒，但也很少真下工夫去爭取人進教；反之你們即或有意加入教會了，我們還得請你們參加慕道班（上課），經過一年半載考驗，才讓你洗禮，這不是有些要求過甚嗎？這在傳統的天主教國家裡或者可以行

得通，但在多數人屬於非教徒的社會中，這似乎是不夠積極的。

同時就連在傳教區如港、台等處，天主教一貫也是藉學校、醫院或慈善機構來做號召，而不是通街打鑼式的宣道。天主教之可以在天下各處紮根，並使人數保持為各大宗教之首，實在是整體上的宣傳——由家庭社會中去發展，而非靠個別式的傳道。這是相當明顯的傳統方式。

有了這基本態度上的瞭解之後，我們還是請你原諒我們傳教心火的表現不足，因為這仍不可自辭己咎。而這次福傳大會可算一個例外，我們有了機會與各位接觸，也屬難能而可貴，願藉此向你們致至誠的歡迎，同時敞大門，任你們探詢，盼這次可以盡除你們的隔閡和疑慮。如有問題不妨隨時提出來，我們一定儘量給予滿意解答。最低限度我們可以共同去研究、去瞭解，這是我們的竭誠的希望。



## 天主教簡介

朋友，你對天主教有一點了解嗎？天主教的信仰重點是什麼？與其他基督教會有什麼不同？讓我在此給你一個極簡單的介紹。

天主教在英語中稱謂 Roman Catholic Church，原意是羅馬公教，以與其他公教和基督教會分別，因為英國的聖公會在英語中也可稱為英國公教，而其他基督教會也都自稱為基督徒（Christian）。其實天主教徒也是基督徒中的一部分，而且人數最多，世界天主教友的總數約在五億左右，而其他基督徒加上東正教（Orthodox）的總和還不及四億。

天主教在英國歷史很久，本與歐洲其他國家相仿，即在公元（基督降生）後的最初數百年之內就已開始，但在十六世紀英王亨利第八因欲重婚，不得天主教允許，遂與天主教決裂，而自行成立英國教會（Church of England）。在那不久之前正好德國的馬丁路德也倡導德國和奧國人民反對天主教，對天主教會的某些弱點提出抗議，自稱為誓反派（Protestant），以後就變成了路德派、長老會等新教。如今世界上的新教派不下五

百餘種，而天主教雖在歷史上遭過不少挫折，卻始終團結一致，萬古常新。

天主教的信仰基礎是「信經」(Creed)，也是很多基督教會迄今尚承認的信仰大綱，其中包括天主造化宇宙人類、耶穌降生成人、被釘十字架、死而復活、救贖了人罪；加上天主聖神、教會的使命、人類的終極等，一目了然，由宗徒時代傳到今天，所以又稱為「宗徒信經」，基本上未有改變。其他基督教會在原則上雖多承認這是信仰的大綱，並在禮儀中宣讀，但多已加以刪改或另作解釋。其中不乏若干宗教已失去了這基本的模式。

天主教的另一些特點是：一面以聖經為信仰的依據，但是在另一面也根據教會的傳統，就如上述的信經和其他初期教會的文件並傳統；這包括聖經，尤其是新約經典之欽定與解釋，都有其傳統價值，今人不得（包括羅馬教宗）擅自更改。此外天主教提倡敬禮基督徒中之聖賢，因他們跟隨了基督，可做為我們的芳表和導師，這當然包括耶穌的母親瑪利亞和古代及現世的諸聖賢；同時也不反對供奉聖像、敬拜祖先，只要我們不把他們當神敬拜，而僅是紀念性質便可。不能與迷信混為一談，這樣也可免除你對天主教的一些誤解。

## 對聖經應有的基本認識

聖經是天主啓示的話，但我們怎樣知道聖經中的話是否真的受到天主啓示，它的客觀價值何以評定，也都有些問題。尤其爲非基督文化區的遠東人，要接受聖經的啓示價值，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雖然有不少中國基督徒們也能藉其信仰而全部接受聖經，與西洋人幾乎沒有分別，但很可能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多少有點盲從。因爲客觀地說，我們應拿聖經當作任何一本古書，用科學的方法來研究並證明它的價值才是。

首先，我們對聖經的全部價值更好是由耶穌基督來奠基，最低限度新約是如此。若不以基督來奠基，可以說全無價值。就連舊約部分，也是爲基督本人和其門徒曾驗證過，對我們才有了不同的價值。否則它們僅可能是猶太人的古書，對我們後世的人並無什麼特殊的價值可言。但基督本人引用過聖經，也親自誦讀過聖經（路四 16），讓我們知道其中啓示價值，稍後其門徒也多次引用舊約來證明耶穌是古代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見瑪竇福音引言）。

其次，聖經的客觀價值是來自教會。這話怎樣說呢？可能很多基督徒們會反對此說，因為他們只信聖經，而不信教會。其實他們忘了，或有意忽略了，聖經之所以有今日的版本或正典，完全靠了教會的欽定。因為試想教會初期的聖經版本，尤其是新約部分，相當混亂，若無教會的欽定，怎可知那些屬於正典，那些屬於偽經？連不少很有來頭的書也未列入正典，如伯多祿、多默、雅各伯等福音，巴爾納伯、斐理伯等宗徒事錄，還有很多書信和默示錄，教會是經過一番審查，才決定編訂屬於正典的聖經全書：即舊約四十六卷，新約廿七卷，而將另一些不管價值如何的（偽）經放棄不要。這在第四世紀非洲大公議會之後，已為全教會普遍接受。否則就是到今日，我們可能仍弄不清何為正典，何為偽經呢！可見教會對聖經正典的欽定有著決定性作用。基督教會之接受聖經，卻不接受其欽定者，似乎有些忘本了。

但所謂新教徒卻有意避開教會權威，而接受了部份猶太人所視為的舊約卅九卷和新約的廿七卷。於是他們的聖經較之天主教的少了七卷，這是因為原希伯來文版舊約只有卅七卷，而天主教早期接受的希臘文七十賢士版卻有四十六卷，造成與天主教聖經的不同處。不過現在已有不少《合用聖經》，在所謂正典之後又加上「次典」，也就差不多了。而且在「現代人」版本之後附加了新約中引用七十賢士版的各文段，證明新約作者們對該版本正典性的認同了（請參見拙作〈十誼〉和〈余豈好辯哉〉）。

再其次是二方對聖經解釋的不同，天主教注重傳統的註解，而基督教派則偏重個人的靈感，引起了甚多的偏差，前期有關聖母的文字便是明顯的例子。此外關於聖體、婚配、教會體制等等也多有出入。聖經的解釋本非易事，時代與文體以及啓示的奧妙處，均非常人所能明瞭或解釋，隨便解釋的危險可想而知，分歧更在所難免了。

何況聖經也不能常照字面解釋，如宇宙受造程序、太陽中心說等均不可按聖經字面解釋，否則便會與現代科學矛盾，當今教宗也承認我們有錯。在這方面我們也不希望將彼此間的距離拉大，因為聖經還可算大家信仰的根據和源泉，兩方仍能有溝通之處，假如連聖經的憑藉也失去了，我們理想中合一的實現就愈加困難了。

## 天主經的意義

天主教的祈禱方式是怎樣的？最重要的經文是什麼？其中有什麼意義？這是我們這次討論的主題。論祈禱本沒有一定的型式，凡在內心中與天主溝通，不論是否加上外表的動作或口誦，都算是祈禱。

但是也有人不知怎樣祈禱，或不知祈禱要說些什麼話。這時可能就要有一種經文可依循，就如門徒們也請耶穌教他們如何祈禱，於是基督就教他們唸天主經，這就是天主經的來由(瑪六 7-13)。耶穌不但教了門徒這段經文，還教他們怎樣祈禱，應具備什麼態度，對自己應有什麼條件等等。

首先，天主經是對天主最好的讚頌。原來祈禱應以讚美天主為先，不要拿祈禱作為「臨時抱佛腳」或求福免禍為主式的一己要求；而是要用祈禱來表示我們對天主的敬愛。有了這種心情，我們知道，就是不說出自己的需要，天主也會知道並照顧我們的。為此天主經的第一句話是呼天主為我們的在天之父，以向父親的態度來對天主說話。而且天主不只是我的父親，也是天下人的大父，所以我們是聯合天下人一同祈禱，特



別是聯合耶穌一同祈禱，因為他才是天主的真子，我們是藉著他而獲得天主子女的名分。

接著我們願天主的名受顯揚，我們的讚頌就是顯揚天主。但這是不夠的，天主還要受到天下人的讚頌才好，所以我們願祂的國來到人間，使天下萬民都做祂的順民，遵守祂的誠命，翕合祂的旨意，如同天上的天使和聖人一般。於是我們的祈禱更聯合在天諸聖，讓我們提早享受天國的福樂，至少先有這種預感。這就是天主經前半段的主要思想了。你覺得這有意義麼？有什麼經文能比這更美妙呢？你在唸天主經的時候有想到這些麼？雖然我們不能每次唸天主經都想到這麼多，但每次至少可有一點這類的心情，在有空的時候，更可細細默想一番。

下半段是為我們的需要祈求了，但也不是為了我們一己的私人利益，而是表示我們的一切需要都仰賴著上主，由天主安排，不論是福是禍，我們都能順聽祂的旨意，就如我們在上段已說的一般。我們需要的是什麼呢？日用糧嗎？當然是需要的，但人也不只靠糧食生活，更要藉賴天主的聖言，就是基督，我的精神食糧而生活。不過我們仍是罪人，本不堪領受主恩，首先我們要悔恨自己的罪過，求天主寬免，但有一條件，天主的寬赦，要看我們怎樣寬恕別人，若我們不寬恕仇人，卻想天主先寬赦我們，那是不公道的，不夠條件的。因為別人，無論遠近恩仇，都是天主的子女，我們若對他們不友善，卻想天主對我們發慈悲，那不是太不近情理了嗎？所以你在沒有開口唸經的時候，天主已知道你需要什麼了，我們之所以要祈禱，是

表示我們在一件事上依賴天主，也完全順從天主的聖意，就如在上段中所說一般。

最後我們求天主免我們陷於誘惑，並從罪惡中把我們解救出來。我們不是求天主讓我們不受誘惑，這是難免的，連基督本身也受過誘惑。誘惑是一種考驗、一種磨鍊，不經過此一階段，我們不會成熟，但我們卻千萬不可順從誘惑而犯罪，不過萬一我們上了當，得罪於上主，又怎麼辦呢？應即刻求天主帶我們脫離罪惡和它的危害。

## 聖母經的意義

天主教友常唸聖母經，而且在玫瑰經中，比念天主經和光榮頌要多十倍，這對我們的信仰說，是不是輕重顛倒呢？如果我們在向聖母和其他聖人唸經時，是以他們為主，而忘了天主，那自然是不合理的；但若我們在向他們祈禱時，是爲了請求他們替我們轉禱，那就另當別論了。因爲很多次我們不知怎樣向天主直接祈禱，或自覺罪惡深重，無顏向天主開口，於是我們可以請聖人們替我們轉達。耶穌既在臨終時將自己的母親給了若望和世人做母親，就是讓我們在他死後有個母親來照顧我們，替我們關心生活上的各種需要，自然祈禱是最需要的事，她一定會爲我們做到盡善盡美，爲此向聖母唸經就等於向天主祈禱，往往比我們自己直接的祈禱更有效。

至於聖母經的內容，大家都很知道，前半段是來自聖經，即天使和她表姐讚美她和她聖子耶穌的說話，我們只要翻開聖路加福音，就可明白當時的情況和其言的意義了。天使加俾額爾受天主差遣去向聖母報喜，首先的一句話便是「萬福！充滿恩寵者，上主與妳同在！在女人中妳是蒙祝福的」（路一

26-30)。以後聖母在知道表姐依撒伯爾也蒙上主特恩老年懷孕，便趕去她家，給她道賀，並去與她分享自己內心中的歡喜。而表姐則已知聖母的大喜，一見聖母來到自己的家中，遂充滿了聖神，大聲祝賀道：「在女人中妳是蒙祝福的，妳的胎兒也是蒙祝福的。吾主的母親駕臨我這裡，這怎麼當得起呢？」（路一 39-43）。所以讚美聖母實在就是讚美耶穌，我們深深驚羨天主而人的基督竟揀選了瑪利亞為母親，取得美妙的人生，全靠聖神的功德，每次唸此經時，唯有讚嘆降生的奧蹟，遠勝於天地宇宙的造化工程了。

以上的讚詞既出諸天使之口，亦由聖神啓示，想沒有更好的話給聖母祝賀並藉此讚美天主了。至於下半段，是有關我們的需要，這與天主經一樣，先讚頌，後祈求。不過在聖母經中，我們是請聖母為我們代禱，為了目前的一切需要，特別是我們臨終之時。頭一句稱聖母為天主之母，其實也是來自上文依撒伯爾的話中，已稱她為「吾主的母親」了，這與「天主之母」是同樣的意思。繼之我們自稱為罪人，這是什麼道理呢？可能有人不大認為自己是罪人，其實這是十分錯誤的觀念。首先，沒有耶穌的救贖，我們都是罪大惡極的，就在有了信仰之後，大大小小的罪也是一犯又再犯，自稱為罪人，就是請聖母可憐我們的意思，這才表示我們祈禱的誠心。

所以每次唸聖母經，或唸玫瑰經之時，實在是宣稱天主降生救世的大功大德，其中的奧妙遠超出我們自己的想像之外；同時我們有了這樣的母親，也是天主的恩賜，豈可不善加利

用，多多靠託呢？不過傳統的中文聖母經是文言，有的教友或者不太了解，以下我將白話文的聖母經和歌曲抄錄，希望在唸熟之後，也能常用白話文唸聖母經。

「萬福瑪利亞，妳充滿聖寵，主與妳同在，妳在婦女中受讚頌，妳的親生子耶穌同受讚頌，天主聖母瑪利亞，求妳現在和我們臨終時，為我們罪人祈求天主。亞孟。」

近代由教宗或大公會議頒訂的信端，如聖母無染原罪、聖母升天等更不在其列。但這些後加的信條很少，所以你若熟讀信經，加上十誡和七件聖事，就可以說已掌握天主教道理的大全了。

## 信經的價值

有人常問：「天主教的道理這麼多，這麼複雜，為記憶不佳的人，怎麼可以學到那麼多呢？」這話本來不錯，先以聖經來說，就不是一般人可以全看，又看得明白的。加上聖經的解釋，教會歷代的訓誨，普通教友可能都沒有時間去詳細研究。年老或不識字的教友或望教者又怎樣學到那麼多呢？

其實天主教自古就不想迫令教友做太多的研究工作，從耶穌基督本人開始，他是向貧民和無知識的人傳播福音的，連所選的門徒中，也多是漁夫，識字不多，為此耶穌也沒有教門徒們寫作或做聖經文學的研究，只將重要的道理用簡單的譬喻，傳授予人。宗徒們在傳道時也是一樣，未曾重於研究學問，聖保祿對希臘人的好學求理，還多少有些討厭。雖然他自己寫的書信也有些深奧的地方，但那是專寫給某一些人的，想像中，那些人因了文化和歷史的背景，定可以明白那些書信的，他的原意本來不是以大眾為對象，至於福音，是比較大眾化的讀物，與耶穌原有的講演大同小異，很適合平民。

不過有一篇文字從宗徒時代傳到今天，是很簡單扼要的，



這是所謂「宗徒信經」。顧名思義，這經文與宗徒定有關係，雖然也不是說此乃由某宗徒親筆撰寫的。而且在最初，信經的文字也沒有確定，主要是有一些最重要的信端已經集成，大致上由天主創造世界、聖子降生救人，到教會的體制，以及永生等，都屬於教徒必須要信和要熟記的信條。一般又稱做「十二端信經」，把信經分十二段，以代表十二宗徒，可見它們的重要性了。另一個可能是，宗徒們第一次在耶路撒冷聚會時就大致擬定了這段經文。就如另一個文獻叫做「十二宗徒訓話」，雖沒有被列於聖經之中，但它的價值是十分可貴的。

信經的定型大概是在羅馬，所以也稱做「羅馬信經」，好與別處的信經分辨，因為當時還有不少以其它地方名而作的信經。我們今日的信經是以羅馬信經為藍本。當時教會初興，對教理已有肯定的必要，而且異端和邪派也紛紛而起，信端的清晰明白就更形重要了。我們今日的要理課本也都是以信經為基礎，順著秩序，逐條加以講解並釋義。若你離學要理時期已太久遠了，讀到信經，也可以拿它來作為全部信仰的綱要。

不過我們也要將宗徒信經和尼西亞信經分辨清楚。尼西亞也是一個地方名，西文叫 NICEA，這是由尼西亞大公會議所編訂的信經，我們主日在彌撒中常唸的，就是這個信經。在文字上與道理上比較複雜點，這是因為尼西亞會議覺得某些裂教對天主聖三和耶穌的天主性等問題解釋不一，所以有強調某些要點的需求，所以加上了一些註解式的字句。你只要把要理問答上的信經和彌撒中的信經比較一下，便可看出它們的異同。

了。其中特別強調的是：「出自天主的天主，出自光明的光明」，「祂是聖父所生，而非聖父所造，與聖父同性同體」，「我信聖神，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由聖父聖子所共發……」，實際上都是爲了當時（四世紀）教友的需要，尤其是在東方教會中的異教興起，聶斯多略派（即唐朝傳入中國的基督教派）就是其一。爲今日的普通信友，二者也可以說是大同小異的，除非你想仔細研究其中爲何有別的理由，那就要考究歷史了。

信經不但是今日天主教的重要經文，別的基督教會也多尊重它爲信端的摘要，雖然不是所有的基督教派都完全相信其中每一條道理，聖公會大致上和我們的信仰相同，也常唸信經，文字與我們的完全一樣。

天主教會的一切信條都包括在信經中嗎？這倒不是，就我們所知，古老的道理也有些不在其中，聖體的道理便是其一，此外天主十誡，七件聖事都未列入。

## 大赦的新解

有人問：大赦畢竟是什麼？爲什麼曾遭馬丁路德反對？現在我們還可得全大赦嗎？那有什麼作用？讓給煉靈可有什麼好處？

有關大赦的道理或解釋，各位在今年這禧年內一定聽了不少，本不用我在此多說，但既問到這問題，倒可藉此發表我個人對大赦的特殊看法，雖不中，亦不遠矣！願與大家分享。

大赦的基本理論是由諸聖相通功而來，若有人不信此道理，那麼大赦在他定是無意義的。其次你多少得承認教會的權力，否則也不會承認教會有權可施放大赦。諸聖相通功本是隨時都可發生的，也就是說人人都可藉此沾光，不一定要藉用大赦。首先，人本身就有功勞的積蓄，可以作他日之用，即賠補我們所犯的罪過，同時也可藉用他人的功勞所積蓄的大倉庫，那就更豐富了。除了諸聖人聖女的功德之外，最大的來源是基督本人的功德，且是無限量的。

可是大赦並不能赦罪，而只是赦罪罰。我們犯了罪，尤其

是大罪，就算得到罪赦，而罪罰不定全赦，這包括生前死後的暫罰，即生前的疾病災恙（包括大的天災和人禍），有好多次是我們的罪過（個人的或團體的）招惹來的，加上死後煉獄極可怕的刑罰（另參閱專書）。為免除這些罪罰，最好的方法是從功德的倉庫中去取補償。想在理論上這是無人會反對的。但談到教會是否有權讓我們去取用這倉庫裡的補償，也許就會發生問題了。

其實我們是基督的團體，就是有基督的教會及其繼承人存在。教會和基督的繼承人應該有些特權，這包括對功德倉庫的取用權，否則基督所說的：「你們在世上釋放的，我在天上也釋放，你們在地上不釋放的，我在天上也不釋放」（若廿 23）。就無實際作用了。很可惜有些基督徒連這一點也斷然否定，當然更勿論其他了。馬丁路德反對教廷之放發大赦券時，想仍未有意否決到這一切，只是一旦向羅馬開炮，也就一發不可收拾了。他的原意是反對教會用捐款來換取赦罪券，所謂赦罪券也不是真的赦罪，而是赦罪罰，與我們的大赦同意（不過當時罪罰尚包括教會在告解後的長期補贖）。說用金錢去買大赦券當然不好聽，但若從另一角度看，那其實是拿捐款去修建聖伯鐸大殿或施捨，未嘗不可算一功，也就有權享受某些特恩或特赦。當然這全在人們的看法與解釋。可能當時教會尚有其他很多的積習與弊端，於是經馬丁路德這一反，便掀起了革命性的浪潮。加上當時政治與民族上的因素（如德、奧的農民革命與反拉丁民族情緒），以後就真的與羅馬教會分裂，許多基本的

信條也都成了問題。

暫放下這問題而再來談我們對全大赦的觀念。前面說過罪罰，假如我們能全得到罪罰的免除，就算得到全大赦了。表面上好似沒有什麼作用，但若我們真的在得到全大赦後即刻死去，我們便可免去煉獄之苦，而直升天堂。若不即時死亡也不是毫無益處，因為以往我們的罪罰是藉此全大赦免除了，以後的是從今後的罪罰算起，也是大大減刑，好似免除我們以往的債務一般，不能說是無用或無效。何況諸聖相通功的道理更告訴我們，大赦也可讓予煉靈，那就可立即生效了。

但我們也不可想每一次我們都能得到全大赦，這要看我們的準備條件如何。如果一切條件齊全，即真的辦過好告解，熱心地領過聖體，又按教宗的意向祈禱等，就有希望得全大赦，不然得非全大赦也可算一大恩。現在我們不談那是十年或五年的有限大赦，因為這時間對我們說沒有多大意義。但只要知道我們可得到大赦，不論全與不全，都是好事，應盡力而為，實際多少價值，恐怕不是我們現在可以知道的。

如果你大方地讓給煉靈，那更是功上加功，因為你又行了愛德，煉靈如因這些大赦立即升天，他們會怎麼感激你並為你的需要代禱呢？即便你所讓的不是全大赦，我們也不能說那對他們沒有好處，好處總歸一定是會有的。他們的升天只是遲早的問題，你的大赦能為他們提早一天，也是極大的幫助。說一天，好像沒有什麼了不起，但煉靈視片刻如萬年，他們對時間

的看法是與我們全然不同的。當然比大赦更好的是獻彌撒。但除此之外，就非我們其他的功勞或善工可比了。因為我們有何德何功可言，能動用教會與天上的寶庫，那才可作最大的補償。所以我們用大赦去救煉靈，實際上是「慷他人之慨」（非我之所有），而且是一本萬利的交易，遠比將大赦留給自用好得多。



## 談查經、禮拜、彌撒及守主日

### 天主教與基督教之異同（一）

有人問：天主教友去基督教查經可以嗎？二者查經有什麼不同？彌撒與禮拜的基本分別何在？教友去做禮拜可以算守主日嗎？

原則上，天主教友去基督教查經沒有什麼不可，因為聖經是大同小異，沒有太大的分別，但得看查經者的態度和解釋而定，如果是雙方能取得諒解，不去追究那些常引起紛爭的問題，彼此交換查經經驗，又有何妨？但明知對方會提出這類問題，而自己又無充份能力去解答所問，這就值得考慮了。因為在這種場合你固然不想說服他們，而他們卻有意說服你，你若自投羅網，而受到圍攻，後果就應由你個人負責。可能你說「大不了改教而已」，這話說起來容易，在天主前我們畢竟要負何種責任，現我們可能是不易知道的。

其次我們說到兩方面查經有什麼不同？分別不在於聖經的本身，而在於我們對聖經所抱的態度。一般基督教徒認為解釋聖經的是「人」，而非有權威的教會或教會傳統。在他們講，

就連馬丁路德的解釋，也不過是他個人的解釋，沒有權威性可言，現在人查經怎樣解釋卻是每一個人自己的事。這樣的態度是天主教不能接受的。因天主教在聖經之外還應注重傳統，即在傳統中的道理或事項，應與聖經相互對照而解釋，不能就經文之字面解釋而定。再者天主教會是一個團結一致的教會，在重大的分歧上，應由教宗或大公會議來決定其曲直，不得由個人或少數人的團體來斷定。

理由很簡單，據聖保祿說：「其實沒有別的福音，只是有些人擾亂你們，企圖改變基督的福音而已。但是無論誰，即使是我們，或是從天上降下來的一位天使，若給你們講的福音，與我給你們所宣講的不同，當受詛咒」（迦一 7-8）。所以福音的解釋不可因人而異，也不應因時代而變。傳統和教會權威才是解釋的來源。基督曾許下：我將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終結（瑪廿八 20），這話是指教會說的，而非指聖經言。連個別神學家也不能作憑。

聖伯多祿也早說過：「將來在你們中要出現假教師，他們要倡導使人喪亡的道路」（伯後二 1）。又說：「在這些（保祿）書信內，有些難懂的地方，不學無術和站不穩的人，便加以曲解，一如曲解其他的經典一樣，而自趨滅亡」（伯後三 16）。假如這些話不出於聖經而出於教會，可能有人說，這是用來嚇唬人的；但保祿與伯多祿都有這樣的高見與警告，難道仍是虛言嗎？自充明公，往往就是自誤的開始，而謙虛才是真理的保障。不管你說得天花亂墜，也不過是幌子。

再論彌撒與禮拜的分別，依照天主教道理，彌撒是耶穌最後晚餐的重演，不僅是紀念而重舉聖祭，即在彌撒中將餅酒變成基督的體血，又讓大家分享或恭領。主日參預彌撒又是教會的規律之一，不可輕易忽略。明白這點之後，已知與基督教一般的禮拜大有不同了。因為以上的重點不是他們所認同的（某些較傳統的教派例外），他們是以宣道和唱詩為主，若有所謂聖餐也只當紀念儀式，而無真實意義，即非按主的話而行：「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由其中喝吧！因為這是我的血」（瑪廿六 26-28）。「你們應這樣做以紀念我」（格前十一 24）。保祿還怕我們忽視以上的話，所以又再說：「為此無論誰若不相稱地吃主的餅或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體和血的罪人」（十一 27）。當然我們還應將這段話與耶穌在另一處所云「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並喝我的血，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若六 53）。我們不敢說：我們在一切事上都掌握著真理，但在聖體聖事上我們是遵命而行。雖然自覺太不敢當，但有命必從，所謂「恭敬不如從命也」。即使有所疏忽，總比全然否定主的體血為佳。

試想若當初天主教會忽視了這件聖事，而在較後由其他基督教會糾正，該是多麼大的改革呢？可惜事實相反，他們是完全忽視了主的召叫，而天主教卻在不斷加強，因為我們對聖體的敬禮有增無減，且領聖體的人數也愈來愈多。在中世紀一般人一年只幾次領聖體，雖彌撒一定要參與。現在差不多是每

主日都領聖體。天主教將主日彌撒定為必參與之禮儀，也是怕教友因種種理由忽視彌撒。又定每年至少必善領聖體一次，其實為熱心教友這是不必要的，因為他們有的幾乎天天望彌撒、領聖體，有特殊的理由一日還可領兩次聖體哩！為此我們在此的結論是：主日彌撒不可用其他方式代替。我們不反對天主教徒陪同其配偶去參加禮拜，但他本人在主日仍應另尋時間去參與彌撒，僅去參加禮拜不夠。

## 膜拜偶像及領受聖餐等問題

### 天主教與基督教之異同（二）

很高興又接到教友詢問以下的幾個問題。茲試答於後，有不能完全滿意的地方，也不妨隨時討論。

一、**膜拜偶像**：我們看到教徒在觀世音的像前膜拜，說那是拜偶像。我們天主教徒在聖母瑪利亞前膜拜，我們有理由說那不是膜拜偶像嗎？如果佛教徒也有同樣的理由說他們不是膜拜偶像，我們接受他的說明嗎？是不是我家都沒有膜拜偶像？

首先我們得弄清楚什麼叫拜偶像，最主要的偶像崇拜是出於所謂圖騰時代的圖騰崇拜，繼之是以獸類之像當作神像而膜拜。背後有很多迷信成分在，並且真信所拜之物有神靈，而藉膜拜來祈福或避災。至於我國人之拜孔子或祖先，大多出於尊敬或紀念，並沒有把他們當為鬼神，所以不算膜拜偶像。至於拜觀音的人是否也如我們敬拜聖母一樣，也要看他們是怎樣了解這膜拜。因我們決不是當聖母為神仙或自己有力保佑我們，而是藉天主或其聖子耶穌之力。拜觀音的人怎樣想呢？若他們

只是拜一古代聖賢，就不算拜偶像，但若拜她是認為該像或所代表者自己有能力解救我們，也算是迷信，多少有點偶像膜拜的傾向了。

**二、領受聖餐：**根據耶穌的訓示，領受聖餐是聖體和聖血都要領的。這是教會的大事，但現在領聖餐時只領聖體，不領聖血，除非教友特別要求。這不是違背了耶穌的訓示嗎？如果說是怕傳染病，所以免掉領聖血，那不是「因噎廢食」了嗎？何況我們總可以想出辦法避免傳染病呀！

首先我也想說明，領聖體而不領聖血倒不是為怕傳染病，其主要原因由是因為領聖血在人多時很不方便，尤其是要拿起杯各自飲時，若有一、二千人就很難應付。何況我們天主教的道理是信在聖體內一樣蘊藏有聖血，就如聖血中也有聖體同理。因為復活後的耶穌體血是不會再分開的了。因此不領聖血並非就違背了主的命令，而是連聖體也不領或不把聖餐當作耶穌的體血者就真地違令了。再者，彌撒中神父舉祭時必定是聖體和聖血兼祝聖，神父自己也必領聖血，因為這是較具代表性的，與一般教友的分享不同。

**三、接近死亡的經驗：**很多年來，有許多人研究「接近死亡的經驗」(Near Death Experience)。他們的訪問和收集數以千計的人——不限於有無任何信仰的人——接近死亡時的經驗。研究的人得到兩項發現：第一項與我們宗教所講的是符合的，即人有靈魂；但第二項我們就不知怎講解了。現今世上，

不信天主的人遠多於信的人，死後都要接受審判，那麼接近死亡時，怎會帶到美好呢？

這確是一個很難解答的問題，我自己也讀過這本書，也用過它來證明靈魂的存在。至於為所有的經驗都指出是一種歡悅的歸宿，而無善惡或賞罰之分嗎？我不敢代表神學或靈學家來答覆這問題，若要憑我個人的猜測，這兒可能有兩解釋：

（一）這僅代表死亡後的最初階段，尚未到審判之際，所以人人都是一樣地藉著本性樂於歸向天主或天堂。因為該書能搜集的經驗至此而止，再下去是什麼情況，尚未有下文分解。

（二）也許天主只准善人才有這樣的經驗，因為該書並非搜集了各類的人，並且也有人「醒」來後毫無記憶。以我個人說，動過大手術，算是到過死亡之邊緣，但無任何特別經驗。為此那些經驗並不具有代表性。

倒是以這種經驗來證明有靈魂的存在，比較有意義。因為人看上去好像是死了，而有一種未死的精神體——靈魂尚在，可以有感覺，可以在手術室的上空看到醫生、護士們的救護工作，其後又聽到悅耳的鐘樂，並被帶去一個極亮而不刺眼的光源等，令人極其嚮往，醒來也能回憶到些事。這證明人體之外另有一物——非物質的飄忽體。除非它是靈魂，目前科學家尚不能給予解釋。因為它顯然是脫離了肉體，不能再用肉體或大腦來工作了，就算大腦未全死，也無法藉用手術台上的半屍體來作觀察。其它的境遇如鐘樂、光亮等都仍可能是未死前大腦



的幻覺，爲此它們也可能有另一解釋。是否那就是天堂的前奏仍屬可疑，需要做進一步的探討。

## 只憑信仰便可以得救嗎？

### 天主教與基督教之異同（三）

這個是一個非常基本的問題，本來不用去問，因為你只要有真誠的信仰，就會有真誠的行為，二者原是不可分的。不幸提出這問題的人，卻不這樣想，他們說既然得救是憑著信仰，那麼就用不著行爲了。於是這便成了所謂改革派與天主教間的重要分歧，迄今尚未完全解決，更怕我教友也放棄或疏忽善工。

這句話的來由是出自聖保祿：「因為你們得救是由恩寵，藉著信德，所以得救並不出於你們自己，而是天主的恩惠，不是出於功行，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一切都是由於信德，爲的是一切都本著恩寵」（羅四 16）。爲此有「因信成義」之說，也是路德派信義宗的來由。不過聖保祿之在該處強調信德，是因爲想推翻梅瑟有關割損的法律，那是他與猶太保守派之間的爭論重點。只要看一下前後文就可知曉，但若斷章取義，那就失去保祿的原意了。聖伯多祿早有遠見，他說：「我們可愛的弟兄保祿……在書信所寫過的……有些難明的地方，不學無術和站不穩的人，便加以曲解，一如曲解其他經典

一樣，而自趨喪亡」(伯後三 15-16)。伯多祿雖非僅指因信成義之說，但也不難想知。

本文是想在保祿的書信中找出一些有關行為重要性的文字，以資參考。就在羅馬人書中他也說：「那麼，我們因不在法律權下，而在恩寵權下，就可以犯罪了嗎？絕對不可！」(羅六 15)。較後又說：「你們不可為惡所勝，反應以善勝惡」(羅十二 21)。「你行善吧，你就可由祂得到讚賞」(羅十三 3)。再後「我請求你們提防反對你所學習的教理……，對於善事要明智，對於惡事要純潔無瑕」(羅十六 17、19)。

在致格林多人前書中，保祿嚴斥他們分黨分派，而談天主的真智慧；又嚴斥罪行，如淫亂與同性戀等，不可冒犯自己的身體，不義的人不得入天國；他更推薦童貞的生活，好能一心一意事奉天主；又強調愛德的價值，而寫出他那寶貴的愛的篇章，若非藉含忍和聖善行為如何達成？但最令人警惕的是他也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體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格前九 27)。在格林多後書中又談到自己或生或死都是為討主的歡心：「以持久的堅忍，在艱難、貧乏、困苦之中，在拷打、監禁、暴亂中，在勞苦、不寢、不食之中，以清廉、明智、慈慧，以聖神，以無偽的愛情……歷經光榮和凌辱……」(格後六 4-5)。最後又說：「我們祈求天主，使你們不作什麼惡事，而叫你們行善……，要勉力成全，要服從勸勉，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格後十三 7、11)。這些話難道也只憑信仰而不憑行為嗎？

他在致迦拉達人書中提到基督的福音只有一個，不可離開，不是為討人的歡喜，而是討天主的歡喜；凡企圖更改或曲解的人是有禍的，當受詛咒。雖然這些仍是指梅瑟法律與天主恩寵而言，但也未嘗不是千古之論，因在其後他便說：「我們行善不要厭倦……，一有機會，就應向人行善」（迦六 9-10）。

即使在致厄弗所人書中他也說應保持教會的合一：「因為只有一個主，一個信德，和一個洗禮」（弗四 5）；「使我們不再做小孩子，為各種教義之風所飄蕩，所捲去，而中了人的陰謀，陷入荒謬的詭計，反而在愛德中堅守真理，在各方面長進」（弗四 14-15）；「一切毒辣、怨恨、忿怒、爭吵、毀謗以及一切邪惡，都要從你們中除掉，彼此相待，要良善、仁愛、寬恕、仁慈，如同天主在基督內寬恕了你們一樣。……至於邪淫，一切不潔和貪婪之事，在你們間連提也不要提，如此才合聖徒的身分」（弗四 31-32；五 3）；「此外，你們務要在主內，藉祂的能力做堅強的人。……使你在邪惡的日子能夠抵得住……並時時靠著聖神，以各種祈求和哀禱，且要醒寤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弗六 10、13、18）。難道這些不是善工和行為嗎？

致斐理伯書中他說：「願你們的愛德增長……，滿結義德的果實，為光榮天主」（斐一 9、11）；「一心一意為福音共同奮鬥……，彼此意見一致，同氣相愛，同心合意……，不從私見，不求虛榮，只存心謙下，想自己不如別人……，就如基督所懷的心情……，貶抑自己，聽命至死」（斐一 27；二 2、3、

8)：「我並不是說我已達到目標，或已成為成全人，我只願向前跑……，以爭奪獎品……，因為有許多人，他們行事為人，是基督十字架的敵人，他們的結局是喪亡」(斐三 12、14、18、19)：「凡是真實的，正義的，純潔的，可愛的，榮譽的，不管是美德，不管是稱譽，這一切你們都該思念……，該實行」(斐四 8、9)。

在致哥羅森人書中他強調在基督內方能得救，以排斥那些隨私意的行爲，但他卻說：「你們要致死屬於地上的肢體，致死淫亂、不潔、邪情、惡慾……，你們要脫去舊人，穿上新人……，穿上憐憫的心腸，仁慈、謙卑、良善和含忍……，尤其要有愛德」(哥三 5、9-10、12、14)：同樣在得前與得後中我們也可找到很多類似的字句。如「你們由我學會了怎樣行事，就該怎樣行事，還要更向前進，你們原知道主耶穌給了你們什麼誡命，天主的旨意就是叫人成聖」(得前四 1-3)。在得後中也說：「你們要站立穩定……，並在各種善工善言上，堅固你們」(得後二 15、17)。

在弟前與弟後之中，保祿是訓導弟茂德善盡主教之職責，不用說，除了信德，也要用行爲表現，以身作則。他說：「爲叫你打這場好仗，保持信德和良心的純潔，有些人竟擯棄了良心，而在信德上遭了船破之災」(弟前一 18、19)。原來信德也能因擯棄良心而喪失，可不慎哉！他又說：「新奉教的怕因自尊自大而陷於魔鬼所受的判決……，落入魔鬼的羅網」(弟前三 6、7)。「你要拿這些事去指導和教訓人，不要讓人小看

你年輕，但要在言語行為上……做信徒的模範」（弟前四 11-12）。在弟後中他提出在教會內有善亦有惡，但要在天主前告誡他們：「不要在言詞上爭辯，因爭辯除能顛覆聽眾外，絲毫沒有益處。你要在天主前顯示自己是經得起考驗的」（弟後二 14、15）。我們也可將致弟鐸書附在此處，因屬對長老品格的要求，同時對一般信友的要求也包括在內。「好使那些已信奉天主的人，熱心專務行善，這些都是美好的事」（鐸三 8）。

最後我們再看致希伯來人書。他指出我們應警戒在有了信仰之後切勿背信：「讓我們擱下論基督的初級教理……，因為我們已成了基督的人，只要我們保存著起初懷的信心，堅定不移，直到最後」（希三 14）。「的確，那些曾一次被光照，嘗過天主甘美言語，及未來世代德能的人，如果背棄正道，再叫他們自新悔改，是不可能的事」（希六 4-6）。「我們確信你們將有更好的表現，更近於救恩，因為天主不是不公義的，甚至於忘了你們的善工和愛德」（希六 9-10）。這些話明顯指出有了信仰和神恩仍然不足，還該以善工保持。「應該彼此關懷，激發愛德，勉勵行善」（希十 24）。「願主成全你們的善工，好承行他的旨意……願光榮歸於祂，至於無窮世」（希十三 21）。我也願用這句話作結束，因為已寫得相當長了。其實為本堂區教友是多此一舉，不過為證明「只憑信仰得救，而不藉行為」的說法，怕這仍是不夠的。請為我代禱，也為偏執的人祈禱吧！

其實連馬丁路德本人也未專注於信則得救之語，因他也曾說過：「善工可保證我們並在他人前見証，以示吾人信仰的真

實，且望藉此成爲天主子女，並得永生。」

(WA391, 292)。又說：「如無善工跟隨，則可知對基督的信仰未深入吾心，而是死的」(Althaus p. 247)。這些話與聖雅各伯宗徒之語完全相合。可見信則得救而棄善工之說乃其後人所撰，僅利用他的名字來大作宣傳，實在是一種誤導。



## 馬丁路德如何改變了態度

人人知道基督教或新教的創始人是馬丁路德，但對他的一生過程卻是多數人不瞭解的。他出生於 1483 年，青年時曾被雷電所擊而摔到在地，大聲向聖亞納呼救，並許下脫險後入修會修道。他於是真的入了當時相當嚴格的奧斯定會，也曾謹守規則，而且因他學問不凡，深受會方器重，並派他到羅馬協助會務。

那可能是一個不好的機會，因為當時的羅馬神職界頗為腐化，有一句格言說「去羅馬，失信德」，不無理由。路德在羅馬雖未全失信德，但他已對教會失去信心，甚至懷疑人是否可以得救，且偏向定命論（Determinism）。從那時起就在醞釀他的神學觀點，即「因信得救」的理論，視人之得救不在克苦修德，而在於信，且犯罪並不打緊，只要多信，多犯罪也無妨，均可得救。此外他對很多教會傳統也存心推翻。

當他看羅馬爲了建聖伯多祿大殿而用赦罪券來籌款（參考有關大赦一文），遂發表了他的抗議 95 條，釘在維登堡大堂門上。其實他當時只廿七歲的年紀，火氣正旺之際，傳說他的脾

氣本來暴躁，不過這樣一做就難以收拾了。教會的反應是一本舊例，判他反教，而予以棄絕處分。不過沒有用其時仍風行的教會法庭判他的刑，因為他在德、奧二國有政治靠山；其後也完全藉著德、奧在傳統上反拉丁國家之政治勢力，而得到在宗教改革上的大力支持，甚至意外地形成當時農民革命戰爭。路德本人對此也很後悔，要求德、奧君王用武力鎮壓，他曾這樣寫道：「親愛的王侯們，拯救我們吧！保衛我們吧！盡量殲滅、殺死他們吧！這樣的人非以拳頭對付不可……非以武力駕馭不可。」因此而殺死了好多農民。

如此路德更受君王們的器重，得到很多政治支持，且聯合各君王們組成軍事同盟，對抗拉丁國家和教廷。王侯們的要求是叫本地人一律服從本地教會，聽命於君王侯們，違者必斬首示眾。天主教國家也同樣地對付本地不服從羅馬教會的人士，形成對壘。雖有查理五世大帝之調停而簽訂所謂奧格斯堡和平協議，也無可協調了。抗議派仍堅持人之得救靠信仰，個人努力無效；且聖事與對聖人之敬禮也無用，唯有聖經是唯一依據，教會傳統與教宗都能錯誤，不可信從。

路德藉他的文才，寫了不少書，又開始用德語翻譯聖經，使大眾得以普通語言讀聖經（過去均以拉丁文為主）。正好那也是德國發明活字版印刷術之初期，德語聖經更得風行一時。真不知是天意還是人意，馬丁路德遂有機會宣傳其反教會傳統的理論，影響之大，今日吾人可以就現有所謂基督教派之林立而可知。

但當時路德本人並非有意創立新教，他的原意可能僅是想促成教會改革而抗議，所以自稱為抗議派（Protestant），也與教會代表談判過幾次；不過教會的態度很難令他接受，於是鑄成分裂。加上瑞典等地方教會權力藉機興起，加入抗議陣營，羅馬教會遂失去了非拉丁民族的支持。以後英國也因國王要重婚，而與羅馬分離，反天主教的陣營更為擴大，教會雖在本身也著手改革，亦為時晚矣！

路德本人，正是一不作二不休，在他四十二歲那年與一位比他年輕十六年的還俗修女結了婚，一生受著這位女士的管束，由他的傳記中可以知道那段婚姻是很不幸福的。其內心愧疚也可從其文字得到蛛絲馬跡。很有可能他臨死以前有過悔改之意。他於 1546 年因心臟病逝世，享年六十三歲。我們可從他墓碑上看出當時的人仍對聖母相當恭敬，否則他人也不會在他墓碑上刻有關對聖母的尊崇的文字：「基督舉揚祂的母親瑪利亞」，同時刻有一尊聖母加冕像。他生前也一直勸人唱聖母讚主曲和其它聖母經文（見鄒保祿神父文）。我們希望天主因聖母的轉禱，對此叛子不要深究，且能藉聖母大能挽救誤入歧途的廣大群眾！

據云他一生仍對青年時代被雷擊之事永不忘懷，深恐天主嚴罰，這也是他更依從「因信得救」，即無功或有罪者也不必恐懼不能得救之理由了。但這最多只算是一種自我慰藉，藉聖經來推翻傳統與教廷而已。沒想到就此自欺欺人，引導很多人走入了歧途，更變本加厲而推翻對聖體和聖母的敬禮，真是可

悲可嘆！另一面也可惜教會本身的自我改革太遲，又未能用較和平的手段去解決當日分裂之事端，而要藉查理五世等政治勢力來對抗德、奧王侯，鑄成千古大錯。何時再能讓大公運動成功，以達到天下基督徒都同歸一棧、共屬一牧呢？請我教友多為此事祈禱並努力！

## 評《我為何離開天主教》一書

這是一本由基督教朋友贈送給天主教友的小冊子，內容是一位加拿大神父覺得天主教不注重聖經並因其主教的權威性行爲，而加入了更正教派。這本書的書寫本不足奇。那原是一件將近一百五十年前的事，那時的教會態度已不能代表今日的教會。奇怪的是，在今日基督教的朋友們竟印出這樣的小冊子，用來攻擊天主教或誘惑我教信友。我教友既拿來「請教」於我，我也不得不研讀一遍，又寫出此文以答辯。真是「余豈好辯哉！」（孟子語並我之書名）

該書中可分爲三個主題：一是天主教反對人讀聖經；二是天主教太尊敬聖母；三是天主教太施用權威。我們且分別來討論。

那位神父因自己在家中讀過聖經，以後入修院升了神父，發現天主教的神父、教友不大看聖經，而起起了反感，認爲那是一項極大的錯誤或背離了真理。他也說出其中可能的理由，說因聖經難明，非常人所能了解，倒不如不讀。但他也不否認天主教有聖經，只是一般只選讀一些篇章（如主日彌撒讀經），

並不是完全不讀。其實聖經應否從頭到尾詳讀，也從沒有定論，更非出自基督之命。究竟讀重要部份更有益，還是細讀全部聖經更有益，我想也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要看各人的需要而論，不可下個整體性的定律。怕的是完全不知聖經主要教訓所在，或知道了卻不去實行，這比完全不讀聖經之錯更為嚴重多了！

若說聖經必須全部細讀，否則便不能得救，那麼不識字的人就全部不能得救了，未免太過武斷。在百年之前，識字的人不論在中國或外國，畢竟佔少數。同時天主教的傳統是一兩千年來形成的，不免與現代社會失調，需要不時調整，自梵二大公會議後，這種現象已大大改變了。譬如該書的末頁又介紹另一本書《天主教聖經的答案》，該書作者就是因為天主教也叫人看聖經，而借用天主教聖經來攻擊我教會的錯誤（對該書本人已寫書作答，尹雅白神父也作過答覆，姑不論之），這不是很矛盾嗎？想現在天主教中也風行的聖經研討或分享，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我們在此前也作過答覆。現在就再去看第二個問題，即有關聖母的問題。

該神父因某次講過一篇聖母的道理，卻發現講得太過份點，為此反而說耶穌才是唯一救主，與聖母無份。他的根據是耶穌有一次當眾否認了聖母的重要性：「有人告訴他說：看你的母親同兄弟站在外邊，想要同你說話。他卻回答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兄弟呢？遂伸出他的手，指自己的門徒說：看我的母親，我的兄弟，不拘誰遵行我父的旨意，他就是我的

兄弟姐妹和母親」(瑪十二 47-50)，便推翻了聖經上所有關於聖母其他紀錄。例如天神向聖母的問候時說：「萬福，你充滿聖寵，主與你同在」(路一 28)；聖婦依撒伯爾稱聖母為「吾主之母」，並說：「女人中你是可讚美的」(路一 42)；且聖母自云：「今後萬世都要稱我是有福的，因為天主在我身上行了大事」(路一 48-49)；先知西默盎說：「有一把利劍要刺透你的心靈」(路二 35)等語；又基督在加納因聖母之轉請而發顯了第一個聖蹟(若二 1-11)，並在其苦路與十字架旁聖母的悲傷等，好似這些都無關緊要似的。難道這些都不是聖經上的話嗎？既然是，則亦是不能廢去的話呀！為何基督教的朋友全不提及？同時上節(瑪十二 47-50)也不是否定聖母的重要性，而是欲指明更重要的是順從主命。也可說誰最順從主命，誰便配做基督的母親或兄妹。我們能否說這不合於聖母之身嗎？依撒伯爾不是指聖母說過：「那信了由上主傳於她的話必要完成的，是有福的」(路一 45)。關於這點本人在前也寫過專文，想不用再多辯了。

第三個問題是教會太過權威之事實。那是因他與其主教間的紛爭，主教自然得要求他服從；他因不肯服從，遂說主教或教會施用權威壓他，他不能接受。於是他覺得基督教在這一方面更民主自由，不用服從主教或教會。他卻忘了耶穌基督也叫我們絕對服從，並說：「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瑪十八 18)；又說：「你們赦誰的罪，我在天上也赦免，若你存留誰的罪，誰的罪就存留」(若廿 23)。這不是給教會和其代理人很大的



權威嗎？固然在權威之先應有愛德（主教對他也很忍讓），但不能說教會和主教完全不可施用其權威，他們也有責任這樣做呀！

回想馬丁路德當初也是因此與教會脫離，而自創更新教會的，所以該神父並非第一位，也可能有更多的人脫離了教會，但我們也看到千萬的基督教主教、牧師或信徒皈依了天主教，並有他們的自傳或文件作見證，莫非我們也必須拿來做印證或宣傳嗎？請讀點英國紐曼樞機的書吧！（他原是更正派，後加入天主教並被升為樞機，名著極多。）我們應彼此代禱，希望都能認識真理，也希望天上的所有聖人聖女（尤其聖母）都為我們代禱才是。怎可說完全不需要別人的代禱了？千萬別斷章取義而自圓其說，更別利用聖經作為武器攻擊任何教會或團體，因為可能是自欺欺人又自誤誤人哩！多求上主垂憐我們的愚昧！

## 由教宗與東正教接觸談起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最近向新樞機們談話，勉全體樞機為與東正教合一運動祈禱並努力，這應該是第三千年代的大目標之一。因在第二千年代初，東正教與羅馬天主教正式分裂，一千年來雖經過數次努力，都消除不了可悲痛的歷史創傷。

回顧過去的歷史，我們知道這分裂由來已久，這與教宗的政治權力太大，以及十字軍東征所造成的不良後果有關。因了過去教宗在西方的政治權大到可以駕臨各國君王之上，並也有心去統理東方各國和宗教，視東正教應隸屬羅馬天主教管轄，常以那種優越的地位對待東方教會；加上十字軍東征時，本來為對抗土耳其人和回教徒的戰爭，也殃及池魚，將東征經過的各地區視為佔領區，於是蹂躪了各地東方教會，沒收了他們的財產等等，形成世世代代的怨恨。這過錯顯然是西方政府與教會都應負大部份責任。

到過聖地的人不難看出教會在那邊的合作之難，就連大家都屬東方教之一派，也難有共同友愛的溫暖。那裡有希臘派、亞美尼亞（Armenian）派、高布提克（Coptic）派，加上天主

教，共是四個不同單元，各據聖地一角，互不協調。

東方教的來源當然是在宗徒時代就開始了。當時羅馬、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及亞歷山大城，成爲四基柱之勢；較後在第三世紀君士坦丁堡成爲羅馬帝國和教會中心，亦即所謂拜占庭（Byzantine）教會，合爲五大宗主教區（Patriarchate），但仍尊重羅馬教宗的首席權（Primacy）。

此外印度已有聖多瑪宗徒傳去的教會，以後因亞美尼亞派東進，而形成其一部份。至於近東的東方教會也都是雅各伯、若望等宗徒所建立。不過那時尚能在羅馬帝國統治下，共同維持基本的信仰，沒有分裂。漸漸希臘、俄國等地東方教會成立，因後台的政治影響，合作就更感困難，雖然也開過幾次重要會議，爭論過有關基本信仰的道理，但分歧逐漸加多，而致先有部份裂教的形成，如阿得利安（Adrian）派，聶斯多略（Nestorian 亦即景教）派等與教會總體分離，繼之則是拜占庭教會與羅馬教會的正式分裂。

在 1009 年，羅馬教宗因君士坦丁堡主教任命問題與東正教宗主教們意見不合，退出共同的會議，以後在 1054 年圖謀調解，也未得要領。在 1095 年開始十字軍東征，藉著政、軍、教三種勢力，撤換過各所佔地區之主教，有意改變其宗教趨向，使他們羅馬化。經過多年的戰爭，十字軍並未完全勝利，反留下許多怨恨。東征罷休後，東方教會又再復興，並以君士坦丁堡爲基地，建立拜占庭教會與文化系統，同向羅馬對抗。

1453 年俄國東正教正式獨立，並在俄帝的庇護下順利發展；1721 年俄國東正教又受到基督新教思想的影響，而分成不同的派別。俄國或斯拉夫東正教與希臘東正教也成了對立的大派別。希臘派用希臘文行禮儀，前者則用斯拉夫語。就連已合一的烏克蘭天主教會也沿用斯拉夫語並沿用東方禮儀。這二教會之發展也是因為在政治上有其獨立與自由，其他各地則在土耳其君王鄂圖曼（Ottoman）的統治下（以君士坦丁堡為其首都），東正教受著土耳其或回教徒的迫害，雖未被消滅，卻無力發展。例如東正教友可皈依回教，而一入回教就不可再回東正教，否則會被處死；選宗主教也必得政府認同，竟然多以賄賂為條件。但教會對內則權力大增，因回教主張政教合一，宗教領袖即政治領袖，亦由此不免腐化。較後俄國則因共產黨的統治，宗教也受影響，尤其是他們受著政府的「保護」，藉而抗拒不受保護的其他（地下）宗教，包括天主教及與羅馬合一的宗教，如烏克蘭天主教。所以東正教所遭受的各種逼害遠比天主教為多，值得同情。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是一位能包容的教宗，曾在過去多次努力與東方各教會接觸，於各次外訪時，常親自向各地教會致敬意，以取得彼此間的諒解。雖沒有顯明的進展，但情緒上的距離究竟縮短很多，希望第三千年代的努力將能恢復大公教會的合一！不要忘了，東正教也是從宗徒傳下來的，有著與我們共同的聖神和傳統，且在大體上言，教理的重要部份都差不多一樣。他們有聖體聖事，有對聖母和聖人的敬禮等（且比天主教

更有傳統性)，爲此與其他基督教派不可同日而語。並且所謂東正教（Orthodox），就是正統宗教之意，在教理的合一上言，不是太大的問題，問題可能是屬於情感與傳統文化上的多。雖然羅馬教宗的首席權尚有討論的可能，但以現代的趨勢看，將來也應該有法協調。消除多年的積怨則不是一件容易事，需要長時間和多方面的諒解。第三千年代應是其時也！

## 東正教的來由

東正教的英文名稱是 ORTHODOX，也可稱為東方正統教。因為他們自認是為耶穌所創，並由宗徒傳下來的。在這一點上，他們和天主教原沒有什麼分別。他們也同樣尊重聖經和傳統，以及教會的權利，為此在基本教義上與天主教也差不多相同。

原本上在第十一世紀前大家都是一個教會，只是不受同一的教宗統治，東正教有他們自己的宗教領袖，稱作宗主教 PATRIARCH，一共有五、六位宗主教，視羅馬教宗也是一位宗主教。因為當時原是分區而治的。只以大公會議為彼此商討教會大事和合一的機構，為此他們今日在原則上也承認十一世紀前的大會決定。

不過對於羅馬主教「首席權」的解釋就不同了。天主教認為羅馬教宗是天下教會的唯一領袖，對教會有絕對的統領權，因為這是伯多祿宗徒傳下來的權利；而東正教則認為所有主教都是宗徒的繼承人，羅馬主教雖有首席之尊，但不證明他有統理其他主教之權，就連所謂宗主教，也不過是一個主教，只在

會席上有較高的地位，而不能給其他主教下令。這種觀念上的差別在第十一世紀前早就存在，天主教也從沒有去強迫執行。

但是逐漸地，歷史上的羅馬帝國分裂了，成爲東、西二國，而且東羅馬帝國常受到阿拉伯人和土耳其人的侵佔，遂與羅馬天主教日益隔離並疏遠。而此時天主教則相反，在西歐十分統一，並興旺起來。當時看到東方教會受到異教人的迫害，又看到聖地耶路撒冷被佔領，就組織十字軍去東征。初屬一番好意，且第一次東征（1098年）確有成就，不過遠征軍究竟不能常守，在駐軍撤回時，那些地方就又被異教人騷擾，於是有第二、三，以至九次東征。歷史上認爲這是東西交流的好機會，而在宗教上來說破壞也許勝過成就，因爲在較後期的東征中，羅馬教宗已無力控制，而是由當時西歐大國所操縱，變成政治性的鬥爭。軍士們也不守紀律，到處搶劫亂爲，不但對異教人無禮，就連戰區內的東方教教徒也受到池魚之災，引起嚴重反感。

也可能就在此時，羅馬天主教實際上得不償失，不但十字軍東征未有預期的效果，連東方的弟兄們也造成永久性的分裂。其後的趨勢是各行其是，宗教上分爲二家。西方是較統一的羅馬天主教，以教宗爲首領；東方則在回教人的干擾下，苟延殘喘，維持其各宗主教區的生存以迄今。

現代的東正教實際上以後起的俄國教會爲最盛。因爲在988年時，俄國基輔的皇室皈依東正教，而在那邊又沒受到回



教人的侵犯，所以享受了很多年的安寧，一直到共產主義興起（1917年）才受到迫害。那以前的俄國百分之九十是東正教徒，有五萬多間教堂，五萬七千位神父，一千五百間修院，四萬間教會學校，而今日只有很少數殘存了。不過一般蘇聯人還是有宗教信仰的，他們不能公開敬禮，就在地下活動，為此今日蘇聯的教會仍有前途，只要當局放寬限度，他們就會重現光明。今年（1990年）他們正慶祝創教一千年，已有較公開的活動。

東方教中也不是完全與羅馬分開的，其中烏克蘭教會就與天主教保持友好關係，雖然蘇聯政府到現在還不讓他們自由與羅馬來往。此外天主教和其他東正教的合一談判也有相當進展，只是歷史上的傷痕猶在，一時難忘。希望大家的祈禱和愛心可以早日克服情感上的裂痕，完成合一！

## 回教與天主教的關係

在表面上天主教和回教是十分對立的宗教，因為在歷史上十字軍東征，就是回教和天主教對聖地的爭奪戰。但為什麼回教徒要爭耶路撒冷為他們的聖地呢？這就可顯示他們宗教歷史的來由了。

大家知道回教是以阿拉伯人為主的，他們發源於現今紅海右側，波斯灣左側一帶地方，而相傳聖祖亞巴郎也正是波斯灣左側烏爾地方的人。從那兒開始經北部美索不達米亞西移，又南下至現今猶太和埃及等區，也可說他原是和阿拉伯人同源的。

為此回教徒也自稱為亞巴郎的子孫，接受亞巴郎所崇敬的天主。回教的創始人是穆罕默德，生於公元 570 年，阿拉伯半島的麥加城，且屬於該區的貴族子弟。廿五歲時和一位四十歲的富貴寡婦結婚，生了三個女兒，其中的一位叫法蒂瑪。

他因視當時的同族之人宗教生活低落無知，同時受到猶太教和東方基督教會的影響，於是自己也走上以一神論為主的亞

巴郎宗教思想和舊約的傳述。以後他又夢見加俾額爾天使顯現給他，命他誦讀可蘭經，委任他做阿拉的代言人—先知。於是他開始傳教，列舉四點為其基本教義：天主為唯一全能造物主；來世有審判和賞罰；天堂和地獄；擯棄偶像。因當時之人反對他所傳之教，他就被遣至麥地納，於是這兒做了回教的發源地。

不過他的敵人之一便是猶太人和基督教徒，所以他的教義就走向獨立的路線。不過他曾申明自己無意創立新宗教，而是恢復亞巴郎時代的純正信仰，稱亞巴郎為依市瑪耳之父，建立了「玄石」為祭壇，即今麥加城中那塊大黑石，也是回教徒的歷史象徵。

可蘭經是回教徒的聖經，是用很文雅的阿拉伯文寫的，又搜集新舊約的某些精華，也因此得到該民族的尊重。不過他在追述古代各先知和耶穌基督之後，卻把自己視為末代的最大先知。他也述說了若翰和瑪利亞的事蹟，只是加增了一些當時尚流行的偽經所云聖母和耶穌童年的故事，譬如說瑪利亞自幼留居聖殿，童貞生子為天主給世人的最大徵兆，耶穌在搖籃中便能言語……；不過他還說：猶太人之受天主懲罰是因為他們詆毀了瑪利亞之童貞。至於耶穌，在他心目中原非救世主，只是先知而已，又云耶穌未被釘死而升天，同時更否定耶穌為天主子。他根本不承認天主有三位，而只有阿拉，即天主；但阿拉一詞在阿拉伯語中卻是「聖言」之意。

回教的主要教規有五，又稱為五根大柱：一、念信經每日五次或採用念珠念阿拉之名一百次；二、每日向麥加方向跪拜五次；三、守大齋，即回曆九月整月，自日出至日落的齋戒；四、獻儀收入的十分之一；五、赴麥加朝聖，至少一生一次。此外還有第六條，是聖戰，即為回教國的擴展而戰。這可能是回教拓展至很多地區，包括中國西北的因由。他們在征服異族後便絕對禁止他們改教。

我們不難推測為何有些回教徒會赴法蒂瑪和美酒歌野（Medugorje）朝聖的理由了，同時守大齋一項也正是聖母在最近顯示時的訓諭之一；南斯拉夫的中南部原為土耳其的回教徒佔領數百年，該區回教徒很多。我們很希望藉此，回教徒可有一日與天主教和好。這也是聖母所云：與天主和好並與人和好的意義。至於回教徒如何能接受耶穌的福音，我們不得而知，要全視天主上智的安排了。

## 天主教的戰爭觀

這似乎是一個不大切身的問題，但誰知道今日戰爭的禍福不會影響到我們本身呢？就算不直接影響我們本身或家庭，但我們所在地的人民與家庭已參與了戰局，大戰有一觸即發之危險，所以我們也不能漠不關心。何況中東的局勢實際關係整個世界的安危，從石油、經濟論也好，以種族、宗教、文化對立論也好，都是世界性的大問題，我們又怎能不加注意呢？

當然我在這裡說的不是戰術和戰略，而是教會對戰爭與和平的基本看法，以使我們能根據這種看法，來判定我們對戰爭與和平的取捨，既不是所有和平都可取，亦非一切戰爭都可憎。因為有人說「基督是和平之主」、「聖母是和平之后」，所以舉凡戰爭都非來自天主的。由於天主十誡第五誡：勿殺人，於是一切殺人之事都是罪惡。我們只要看看聖經歷史，即猶太人的民族奮鬥史，就知道這問題不是那麼簡單的了。以色列人戰意濃厚，以天主為後盾，以約櫃為前驅，去與敵人交戰，連梅瑟本人也舉臂為戰勝祈禱；加上他們對敵人的殘殺，就今日國際道義言，已是過於殘忍。我們怎樣將這種觀念與今日教會

的和戰觀念融洽配合呢？

人類生存史上，戰爭似乎是不可避免的，爲了生存你有時得去爭取你應有的權利，而此權利往往與別人的權利衝突，在必要時就得訴之於武力。再者別人橫加侵犯時，你也不可束手待斃，或如聖經所云，人家打了你的右頰，你應再伸左頰讓他打。在個人或可如此，但當別人侵害你的家族、親友或國家利益時，你就不能一概而論了。

當然是萬事以和平解決爲上。若有仲裁機構，無論是社會的、國家的、國際的，都是能夠利用而以解決糾紛的程序。但有時他們也無能爲力，戰爭於是乎不可免，又怎樣辦呢？你是國家一公民，就有爲國征戰的義務，只要這場戰爭是爲了自衛或保護弱小，就是合理的立場，即使犧牲小我，也是在所不惜。難道日本人在侵略中國時，我們也應投降而甘心做亡國奴嗎？就是爲爭取自由民主，而在某種環境下掀起革命，也是有理可據的。我們認爲革命下犧牲的青年熱血不是白流的！

但往往一事的複雜性，不是容易判明的。人多是因各爲己利，而強詞奪理。譬如說，美國人常拿「美國的利益」來作口號以出兵遠征，若僅爲了所謂美國利益，可以說得通嗎？當然石油的損失是對美國利益有很大關係的，但這石油並不在自己本土上。說利益，應以所在地爲主，其次才談到大家的公益，而不能以一國的利益爲優先，更不用說當年英國人藉賣鴉片給中國，被儼然拒絕，就用武力去強迫中國接受，還要求割讓香

港作賠償，真是不合理之極了。若以這樣的態度參預今日中東之戰，理由是不夠充足的。

但若是應沙烏地阿拉伯或科威特之請，出兵去保護這些弱小國家，以對抗有強大兵力、甚至擁有毒氣彈的伊拉克，那就又當別論了。當然阿拉伯人會說，阿拉伯人之事應由阿拉伯人自己去解決，但他們能合理地去解決這事嗎？且國際間事，也不能因地區或種族來做絕對的分界。所以根據國際性仲裁，即聯合國的仲裁，則是一個合理合法的辦法。若對方仍不接受，更想用武力來威脅無辜人民，持之以爲人質或肉盾，那真是蠻橫無理了。在這樣的情形下，出兵保護弱小，或在聯合國旗幟下執行封鎖令，都是合情合理的。所以在各國這幾日的社會輿論上也可看出來，一般人的正義感還不算太壞，至少已脫去了百年前帝國主義的態勢，否則英美還不是昔日的英美，又怎樣會給別人主持公道呢？最多不過是爲一己的利益，那麼與伊拉克又有多大分別呢？



## 英國天主教會的現況

最近有位國內朋友問我有關英國天主教的一些問題，想對大家都有點益處，故拿來公開，作為本文的論題。

### 一、天主教對英國人民民族心理有何影響？

在十六世紀以前，英國本是一個天主教的國家，其文化歷史與另一些歐洲的天主教國家大同小異。在十六世紀以後，因為英王亨利第八想重婚而叛離羅馬天主教會，成立了所謂英國教會，其中的改革派之一是英國公教，即今日所稱的聖公會。他們大致上仍保存天主教的老傳統，不過卻與羅馬教廷隔絕了，甚至沒收了以前教會的財產，殺害了不少忠貞羅馬的信徒，著名的湯瑪斯摩爾（Thomas More）就是其中之一。

在這段時期天主教可以說已絕跡於英國了，剩下的不過是幾個歐洲其他國家使館為本國僑民留下的小聖堂而已。直到最近百年來，情勢和緩了。愛爾蘭的天主教徒大批移民來英定居，天主教才又在英國復甦。不過以全國人口比例言，仍是聖公會和長老會（由北歐傳至蘇格蘭）信徒較多，天主教只約佔

百分之十，所以在影響力方面說，遠不如在歐洲其他國家那麼大。但在很多英國教會信徒中，有不少是傾向天主教會的，且明知英國教會中的各種腐敗在二百年中遠甚於二千年來的天主教會，所以有的直接改奉天主教，其中最著名的是紐曼樞機主教（1801-1890），另一些則在合一上努力，希望有一日與天主教再成爲姐妹教會。近年來的合一運動便是這樣產生的。

## 二、在英國人民心中，天主教與新教分離的情形如何？

從上面的答案中已可得到部份的了解，不過英國教會中的分裂情形，在某方面說更甚過天主教與聖公會之間的差異，因爲英國自歐洲亦傳來不少派別的基督教會，意見極不一致，就連聖公會的本身也有上下之分，高派教會（HIGH-CHURCH）和天主教最爲接近，而低派教會（LOW-CHURCH）就混雜很多信仰上不同的成份，如對聖事的見解，對羅馬教宗的看法等和高派教會也距離甚遠。近年來，天主教和各基督教會是從兩方面著手談合一：其一是從神學觀點討論各重大教理問題之異同；另一方面則推動教徒間的合一祈禱，以增加彼此的友情。

一般而論，天主教徒比其他英國教會較爲熱忱。據最近的調查，主日進堂的平均人數，天主教徒可與其他各派人進堂者的總數相比。這也不是說個個英國天主教徒都是每主日進堂，但在比例上的確比其他各派多多了。這也是天主教在今日英國仍佔有重要地位的理由之一。

### 三、內修方面，是默禱重要，還是固定經文誦讀重要？

原則上這二者都屬重要，不能分上下。不過以傳統言，可能還是口禱較為普遍。當然口禱包括：禮儀、歌頌和講道等；而默禱則專指個人內心之祈禱。但在某些教堂中，禮儀之外的時間也常可見到很多教友在聖堂中自行默禱，至於個人在家中或某些場所之祈禱想也是常事。在這方面，據推測，仍是天主教徒對默禱比較重視。因為大多數基督教派是以團契聚會為重，而天主教就算有聚會，仍以個人對天主的交往為重。不但英國如此，世界各地也多如此。

### 四、中國僑居英國的僑民信天主教或新教的情況如何？

據估計英國約有十五萬中國移民，大多數來自香港。若以香港教會人數之比例言，天主教和其他基督教會信徒之總和約略相等，即各佔香港總人口之 5%。這樣說來，英國之華人也應該同此比例了，但實際觀察並非如此。首先來英僑居者大多數從事餐館業，他們的工作和主日彌撒時間有衝突，以至很多教友來英後就不大進堂了；而來英讀書的青年們則在各大學受到團契的影響，參加者較眾。而且基督教早有人在此傳教，但天主教在 1982 年前尚無專職者在英負責華人教務，所以迄今仍以基督教人數較多。但華人在英分佈甚廣，除倫敦大約有四、五萬人外，曼徹斯特亦有二、三萬人，其它各城市由幾千

到數百不等，尚有散居鄉間執外賣餐館業者更無法統計。現有天主教中心的除倫敦外，只有利物浦和格拉斯高（Glasgo）有些活動，而像曼徹斯特就無華人天主教之組織。

以倫敦言，在七年前因為留學生、護士比現在多，所以早就自行組織了華人教友會，不過既無固定聚會場所，更無專業人士負責，只有某幾位由港來英深造的中國神父臨時代理華人教務。七年來以上兩個問題算是解決了，不過現在因英國對外籍學生學費收費大增，留學生人數當然大大減少。所以雖然我們目前每主日有華語彌撒，而參加者也不過百餘人。其中仍以青年人較多，因為有家庭者多不在倫敦市區居住，只有每隔一、二個主日來一次。華人教友的總數大約只有四、五百人，所以不能稱為重要的中心。至於全英各地華人教友的總數也不會太多，但與海外很多地方的情形是大同小異的。因為所謂海外華人傳教事業的規模有限，也未受到教會總體上的注意。原來教會的一般政策通常是「入境問俗」，讓移民與本地教會溝通，只有在新來異國的初期階段需要特別照顧時，才有少數民族團體的出現。所以我們在此的主要工作亦是一種橋樑工作：使新移民可以逐漸與本地教會同化。在此階段之間，我們一方面是照顧新來教友的靈修需要，另一方面使他們的下一代可以接受本地的教會教育。除了本地，即倫敦之外，我們還得照顧英國和愛爾蘭各大城市的教友。同時我們的任務也包括教外華人的歸主服務，每年也有數十人受洗。如果傳教人員充足的話，這項工作也是極有可為的。但天主教的傳統態度是來者不

拒，卻很少到處去拉人進教，所以若接觸面不夠廣，發展上就比較另一些慣於到處拉人的基督教派慢。這是我們美中不足之處，有待改善。

## 香港教會與他地教會之比較

因為談到教會本位化的問題，我們勢非瞭解點本區中國教友的來源地香港的教務情況不可，因了它特有的優點和缺點，我們便知道如何因人施教並對症下藥。

香港的教務遠比大陸，也比台灣教會發達。香港現有教友廿七萬，台灣廿九萬，大陸雖有約五百萬，但以比例言，香港教友佔全人口之百分之七，台灣百分之二，大陸則不到百分之零點五。其緣由何在？

這可能要歸功其地位特殊，也就是它一直在所謂殖民地或英國佬的庇護下，得到自由的教務發展。中國大陸不用說，是斷斷續續地受著迫害或阻擾，台灣在大陸人沒有逃亡去台灣之前，教友也少得可憐，同時佛、道教會的根深蒂固，到現在教務進展也頗緩慢。唯有香港的制度在英國的保護下，得到相當有利的發展。英國人本以聖公會為當然教會，但在香港也頗開放，多行幫助天主教的建立與推進，在辦學方面更多予支助，如撥地建校、津貼費用；在慈善事業方面也給予協助。所以香港在學校和慈善事業兩方面有了基礎，吸引了不少外教人入教。

加上數個外方傳教會在香港特別建樹，例如米蘭外方傳教會之辦學，巴黎外方傳教會之印刷出版，耶穌會和慈幼會及各修女會的教育，都對教會發展有極大的幫助。日本佔領時期則不然，多方面陷於停頓，但義國的傳教士們並未乞求日本的援助，反而和中國人一起用克難的精神度過了那些歲月，實在難能可貴。於是日本投降之後，恢復舊制，又再蓬勃起來。天主教與一般基督教始終可以並駕齊驅，總數不相上下。在香港的各學校中，聖經課可說是必修科，早已打定宗教基礎，學校中又十分注重英文教學，水準甚高。於是歷年來人才濟濟，打入各層社會，政府官員中不乏天主教友，造成的社會風氣，遠非台灣及大陸可比。加上明愛的各種成人教育，等於香港的社會教育，範圍極廣，影響至大。

因了教育之助，青年活動也跟著帶動，僅聖母軍就有兩千多名，分成爲一百八十個支團，且絕大部分是青年男女。各堂區的活動亦然，頗能起自動自發作用。這也是台灣等處遠遠趕不上的。又能伸及堂區之外，而擴及社區。在這樣的活力推動下，其成果亦自不難料及。這就是其所以能有今日成就的主要理由了。其它在傳教方法與熱忱方面也有多少不同之處。但我們也不能小視他處的努力，只是由成果論，卻遠遠跟不上香港就是了。在這方面，香港與新加坡有些相似。爲此在星的天主教友多爲受英語教育的，與受中文教育的教友有些格格不入。那兒的天主教友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八。連身爲華人的本籍神父也多不會說華語。但新加坡與香港均未步菲律賓的後塵——整



體基督徒化，還是存留著佛、道信者為主流。基督徒的總數未超過百分之十五。

為此知道優點也要知道弱點才是，恕我在此不願多提。但大致上誰都知道，在香港既受到英國和外人的影響大，便在中國本有文化上有所減弱，這自是必然之事，無足為怪。同時有更多的人偏向西化，對來自西方的教會禮儀亦認為理所當然，無改革之需求。所以有不少人會反對敬天祭祖，或更視之為迷信。一般基督教或更正教派則尤甚於此，他們是絕對禁止這類行動的。至於神學及倫理學上的改革，也多認為是多此一舉，大可不必，因為在思想體系上早就全部西化了，那有改革之餘地呢？

不過今日香港已不再是英國屬地了，自從九七之後它已回歸中國，遲早是要給大陸「同化」的，說普通話便是一例。教育的全面改革，也屬預料中事。可幸在宗教改革上，中共政府尚未硬插手過問，假如在這點上也不放鬆，那麼香港教會將走向何方呢？跟隨大陸的愛國教會走呢？還是仿效所謂忠貞教會或地下教會呢？那一方更本位化？可能要說是愛國教會吧！因為這似乎更顯得「中國化」呀！他們的標語是「自治、自養並自傳」，即所謂「三自運動」，又稱為「天主教愛國會」。但那真的是自治、自養或自傳嗎？自治根本在大陸沒有任何社團可以做到，連共產黨本身也不例外；自養不如說吃公家飯，與其他公務員一般，「食人之食，忠人之事」，一切遵命而行；自傳就更難了，等於是不能或不傳或倒退，因為共產黨原則上是反宗

教的，認為宗教是人民的鴉片，在他們的控制下，那有鼓勵傳教的呢？為此有不得向未成年者講教理，不得談節育或反墮胎等等限制。

我們真要感謝天主，讓這一切尚未在香港成為問題，要不然，其前途是真不堪設想了！當然海外的香港教友又當別論，他們有相當大的宗教自由，尤其是在加拿大和美國。那麼我們又當選擇什麼路線呢？這就是本文的真用意了。因為我們尚不須杞人憂天，多替香港天主教的未來打算，但卻不能不為在海外華人教友的處境多考慮。因為我們在海外也多少代表著全體中國教友，在外人的眼中，我們是什麼樣的教友呢？有些中國色彩或特性嗎？或者是僅以語言而區分？

有不少人乾脆去外語教堂參與英文彌撒，不屑與中國人來往。他們的英文夠棒了，為什麼要參加中文彌撒呢！既識英文而又來華人教堂參與的教友，已經算不錯了，似乎無法要求過多，但為了自身和下一代，仍有些未盡完美的地方。就是如何在牧靈或向本國人宣傳福音上，更進一步或多出一把力？也就是說如何讓天主教更配合中國固有的文化傳統，而促成大規模或整體的皈依。當知做基督徒不能是獨善己身就算數，而要設法使救人、救中國同胞成為一己之責。教會本位化的目標便是在此。

## 教會本位化所遭受的衝擊

上次談了教會本位化的概念與趨向，但它並非易事，迄今之所以遲遲未能有大步的進展，也正爲此。

其實，這絕不能怪現代的總體教會。在一開始有教會時，便面對本位化發生過嚴重衝擊。最顯明的是，當猶太基督徒吸收了希臘和外邦人入教後，自然不能強迫他人遵守猶太人所有的傳統法律，就此保祿自稱爲外邦人的宗徒而與伯多祿和雅各伯爲首的猶太邦的教會起過舌戰，結果得到伯多祿和猶太邦教會的諒解，這從保祿書信可以明顯地看出。

此後的教會更大量吸收了希臘和羅馬文化與傳統。歐洲的天主教會改變了本有的猶太傳統，朝向著新方向邁進，但也不斷阻擾著某些改革，甚至在政教混同的局面中打壓過那些改革派——把它們視爲邪教。假如能開放點用交談和協調方式去調解，或許不會有今日基督教會分裂的現象也未可知。歷史是不能拉回頭來做實驗的，所以我們無法証實其可能有的另一些結果。

再論中國方面的改革，損失更為明確，這就是所謂的「禮儀之爭」。大家都知道利瑪竇神父的創見，他倡導天主教與中國禮教合一的運動，但另一些「非耶穌會」的傳教士們大加反對，此事鬧到羅馬，結果是反對派獲勝，以致中國教會受到康熙清政府的禁止，繼之受到排拒和迫害。在今日看來真是悔之晚矣！因為現在雖經過聖部批准，讓我華人舉行祭祖等傳統禮儀，又豈能在今日發生多大作用？相反若無那種紛爭，今日一定在中國社會有著不同的地位與發展了。

老實說，現今的教會對本地化是一面提倡，一面打壓，所給予的改革範圍實在太狹小了。且今日利氏不再，像于斌樞機那樣的人（是他重倡祭祖）也不可多得，似乎不能有更多的推進了。我們處於這境地下，躊躇不前，猶豫不決，頗不足奇。為此我們可能看到其他地區先我國有成就，非洲國家中的某些改革便是一例。當然我在上篇中所云在中國大陸上所受的阻擾，以及我國人的因循和「得過且過」的本性，也是因由之一。

好在今日也不乏有利的條件，例如我們有了中國致命者列品的實現，相信在他們的庇蔭下，中國教會早受到他們的鼓勵與助佑。有人說：多倫多之「中華殉道堂」之所以這樣發達，就是該堂主保——中國致命聖人所顯的奇蹟，因為他們的堂區現有萬名教友，每年又有好幾百人慕道受洗。那麼教會的本地化和發展也未嘗不是中華致命諸聖意中所願的事呀！其實中國大陸在的教會忠貞表現又何嘗不是他們的功績呢！所謂「先其急，後其緩」，可能我們正面臨更多更大的挑戰，而將本地

化視為次要之舉吧！譬如說大陸教會的正常化應是當前首要之務，然後才談到其它，否則我們即便做些小改革，對大問題的解決也是無補於事。例如大陸教友之祭祖與否，較之教會正常化而言，輕重急緩就很分明。

同時我們也希望，這不僅是禮儀一方面的改革，而若可能，也包括神學、倫理等各方面的基本改進或本位化。既然當初教會曾採用希臘和羅馬哲學做改革基礎，在中國又何嘗不能一試呢？

不過在海外我們尚談不到這方面的努力，我們本身要具備的是多瞭解這二方面的共同處，即中國文化與天主教神學與倫理等的共同處，也是海外華人堂區應做的宣傳和運動。若我們的堂區都洋化了，那也就談不上什麼本位化了。不過我們也知道，入境問俗，在加拿大而言，我們也不能完全我行我是。協調而具特徵，兩全其美，這才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希望已受過中國教育的教友們，多向這方面努力；而未受到中國教育的青年或幼童，藉父母長者的誘導，向這方面學習。似乎做中國教友，只謹守教友本分還不夠，因為身為中國人另有一種義務，那便是怎樣將信仰與固有文化協調。

## 教會對現代社會經濟的指示

教會對人類的任務固然以救靈事主為重點，但人的生活脫離不了國家、社會和國際等問題，為此教會亦得給予這些方面一般性的原則，另在各重大問題上給予適時性的特別指導。

關於一般性的原則，我們可以在梵二會議文件中尋得。我們在此謹願作一個摘要的介紹，好讓教友知道教會對這些重大問題上都曾作過慎重詳密的考慮。雖然教會對好多問題並不能說都有實際性的解答，但在原則上，是給予了我們一個指南，讓我們在各種場合，有所適從或取捨。

在經濟上，教會首先叫人尊重人的天職及社會整體的福利，人類和團體間的關係是互相倚附，但這二者的發展往往會有不平衡的地方，即如政府對個人的管制，或忽視了個人並其他社會的利益……，侵犯了個人或其他社會的權利。這些都可能是現代社會與國家主義常犯的過錯。教會指出，經濟發展是為人類社會服務為宗旨，應注意人類所有的需求，即物資、理智、倫理、精神及宗教需求的等級，以滿全天主對人類的大計。

故經濟既不應為少數資本家所操縱，亦不應全由政府所控制。另一面社會國家應設法消除貧富過於不均的現象，保持社

會公義及大眾應有的一切權利，勞動者應有適當的保障……，包括合理的薪金、福利並休息等權利。勞工亦有權組織工會，好與資方並政府代表做平等合理的交涉，但在利益有衝突中，應以和平方式解決，罷工可能是必要的手段之一，但總不應放棄和談，以免對整個社會經濟造成嚴重打擊……，尤其是對公共事業有直接關係的行業。

在經濟體制中，私有財產權是個人福利的保障，故不應受政府的限制，但政府爲了社會公益亦有權徵收合理的稅捐，以做各種社會公益的費用。所謂私有權包括個人爲生活需要的資產、房屋和土地等。在土地方面，政府亦應如在工業上一般，防止造成地主對農民的剝削，尤其是農民較勞工更缺少自治的組織時，政府官吏宜給予輔導，使他們在工作、生活、福利、醫療、養老等方面亦能享有其應得的平等權利，務使全體人民，男女老少都享有其平等待遇。

教會在原則上鼓勵教友個人參加政治，使教友以個人身份將合理合情的政治思想帶入社會政治，主持公義道德，免爲無德之輩所操縱。但教會本身及其神職人員則不宜直接參政，因爲教會在社會政治上，只願作原則性的輔導，而不願在個別政體中扮演角色，而失去其中立並超然的立場。過去中世紀的歷史教訓是令我們警惕，不再將政治與教會混爲一談，以免引起人民對教會立場的錯覺。

同時教會是超國家，甚至超國際性的。即她在國家之外，



可以作某些國際性大事的仲裁人；更可在國際之上，作人類與上主間的協調者。教會是以天國為範疇，負有引導全人類進入天國的最大義務，所以在一切之上，最注重天國的福利，而視現世的福利為短暫和工具性的；同時知道，現世福利的理想是不完整的，只有永生幸福或賞罰才是上主為人類安排的最公平報酬。

這種觀念與所謂「出世觀」不同。教會一方面是入世的，與全體人民打成一片，另一方面則將最後指標指向天國，視此世為暫居之所，唯有天國是永鄉。這是與我們的信仰一致的邏輯思想，也是基督福音給予我們的最高指示：你們應先追求天國的義德，其餘一切，天父會給你們至仁至愛的照顧。

## 從顯聖容談到教會的危機

[ 聖德肋撒主日講道 ]

今天教會叫我們紀念基督在大博爾山上顯聖容的事蹟。這段紀錄在三部對觀福音中都有詳載，表示宗徒們對此事的重視，並用來做為基督天主性並復活預言的憑証。在這段紀錄中我們可以看到基督的本有面目，遠甚於梅瑟在他見天主面之後所保留的華麗，其時梅瑟要掩蔽其面才可與百姓見面談話，基督的聖容更使宗徒不能仰視。福音中未述及基督在當時和梅瑟及厄里亞所談論的事，但可想而知是對這二位古聖表示他降世的主要目的和要經過的苦難、死亡及復活等事。因據測那二位古聖當時尚在古聖所中，未去天國。

宗徒們的反應可由伯多祿的話語中得知一二。其實他當時是不知所云，因為他說要給基督等三位搭三座帳篷，讓他們好在那裡長住，卻沒有想到自己和二位門徒要住在哪兒；更好像是沒有聽到基督當時或先前所說的話：即他必要被長老判死刑，但死後三日復活。基督當然也沒有聽他的要求，只有在隱現後，有天上的聲音做証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從他！」

那一定是天主聖父的聲音，表示對基督的身份之認定，並對人類的重要訓示。

可是在那以後他們只見耶穌一人，和平常一樣地站在他們身邊，而且告誡他們在他復活之前不可把這件事告訴給別人。在此我們能想知伯多祿很可能再問耶穌為何要做這次的顯現？為何不繼續保持他那光榮的面容？又為何要到復活後才能告訴別人？更大的問題是他們根本不了解什麼叫復活，因為他們從未接受基督多次的預言。不過據這史實之紀錄，他們似乎未將此事在基督復活前透露，直到基督真復活之後才宣講並紀錄在福音中。但那件事對他們是早有很深的印象，才讓三部對觀福音做了一致的記載。

我們現在可試行尋找這些答案：為什麼有這次顯聖容呢？我想最主要的原因是基督預知自己將被人出賣而由長老們處死，唯恐宗徒們對他的信心動搖；因為誰能相信救世主或默西亞會那樣死亡呢？這是一件極不可想像的事，宗徒們始終未接受過。人性畢竟是軟弱的，就如耶穌自己向同樣的三人在山園中說的：「你們的心靈固然堅強，肉體卻是軟弱的」（瑪廿六41）。事實證明，基督在被捕後，宗徒們除若望以外都逃散了。伯多祿自己還三次公開背了主。要不是耶穌真地復活了，有誰還認他是救世主呢？那也是基督最大的顧慮，所以才有那次顯聖容，又不讓他們在復活前向別人告訴那件事。不過三位宗徒一定不忘此事，並記住天上的聲音所說的話。在基督復活後他們才能勇敢地為基督做証。

今天我想將話題轉換到現今教會的重大問題上。大家這幾天一定聽說美國主教們最關心的一件事，就是有些司鐸們過去有嫌疑曾虐待過兒童們，違反了他們應有的尊嚴，以致波士頓樞機主教大受困擾。一位司鐸被判十年監禁；費城的總主教又下令讓六位有嫌疑的司鐸停職，以致大家對教會制度起了反感，反問司鐸們守獨身是否因這些事件的緣由，應加以改革？

其實這些事在過去的學生留宿制度下，難免有少數修士或神職人員犯了人性軟弱的錯誤，就連聖公會結了婚的學監們也有不少犯過此錯。因為過去社會的封鎖，以致大家不聞不問。但今天的社會和新聞界卻專門在這些事件上找差錯，好給教會難堪，甚至還掀動法律界清算教會的財產，而從中取利。溫哥華的某些學校現在就在吃官司，很可能為這件事學校整個破產。但社會一般卻對另一些比這更嚴重的事極放鬆，如對墮胎、同性戀等的態度不但寬容，還加以鼓勵。也沒有聽說在公立學校或監獄中有了這類的事，要政府賠款的。多是讓那犯錯者自己負責，最多是長官們受些責問而已。

教會本身實際也做了改善，大家知道大公會議後，教會會讓很多不能安份守己的司鐸們自動還俗。因為過去在聖召問題上教會未曾做過這一方面的考慮，大多司鐸是自幼修道，沒有機會考慮這事；若有了問題，社會又不原諒，以致要悶在心裡而生出事端。現在所發現的問題很多仍是那以前的舊事，即使有少數在那以後犯錯，這些司鐸們也有過機會做考慮，而不可責怪教會的制度。

因爲就整體大體而言，司鐸們的獨身是一種美德，這不但是天主教獨有的，佛教僧侶們直到現在也未曾放寬，莫非他們中沒有犯錯的嗎？天主教絕大多數的司鐸們仍對此事十分小心，各教區也極注意此事。例如溫哥華教區每逢有別處的司鐸來服務，必要有其先前的教區證明這位司鐸未曾有過此類嫌疑，以防以後的麻煩。現今的修院也多注意到修士們的心理培育，加以測驗或防範，遇有不適合者也讓他們另尋他途。還可以做些什麼呢？恕我在此不能預言，但可見教會正在改善並加以防範於未然了。

教會絕不會因有這類的事件就整個崩潰了。因爲心靈固堅，肉體軟弱，人畢竟是人，如基督所云：我們唯有祈禱才能真正防範。大家在今日彌撒中或今後就爲這些事多多祈禱吧！

## 攜手合作——理論的基礎

### 前言

首先應闡明的是，在 1994 年的共融營中已有杜崇實神父講過一個相關的問題，那是「神職人員與教友如何合作」，而且也多屬於理論方面的闡述，我今天不想重複，僅稍改變方向，變成「神職人員彼此間的合作問題」。

神職人員們怎樣才可稱攜手合作呢？這兒意味著大家是站在平等的地位，而不是以權力的迫從，也不是因經濟的利誘，甚至於不是爲了各盡己職或各守崗位（因爲在座有不少非神職人員，我需要對此加以解釋）。在教會的整體上，權力似乎是合作的先決要素，由教廷到教區，由修會到很多地方團體，都是靠權力來維繫的。以堂區委員會爲例，多數制度是不談民主，而僅是建議性質，大權仍在本堂神父手中；教區的諮議會亦是如此。雖然我們視此權力的來處是天主，而非如俗人之權勢可比，其本身也不是壞事，但在我們海外華人牧傳上是行不通的。再論經濟的利誘，利誘固然有點不大好聽，可是有

了錢好辦事，你不來自有人願來，於是不怕沒人做。但大多華人牧民工作是由窮困中開始的，有的地方還會始終窮困下去，有誰來問津呢？

所以海外華人牧靈工作常處於自願地位，既沒有人出命叫你來做，其後也沒有人督促你一定要怎樣完成使命。在某些地方如東南亞在六十或七十年代（王守禮主教任教廷代表時）的安排，可以說多少有上級的安排，同時也多少有點經濟上的支助。你只要守好崗位，開發你那片園地，就可算盡了你的使命了。但在今日已不再會有那種形式，要完全靠另一種力量來維持並發展。這力量來自何處？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主題。假如說這力量純出於天主教的傳統，那麼除了語言上我們佔點便宜之外，若語言無問題，非以華人為目標的牧民工作範圍既更廣闊，事情更容易做得多。有時連語言方面都佔不了便宜，因為有國語、粵語或客家話等，某些西人或者比我們說得更好。至於辦事，誰都知道中國人的事最難辦，因為除了天理國法之外，還要講人情、講面子等。我們一般是：氣量短，懷恨長；做錯事總不認錯，還要設法歸過於別人。於是有中國人之處就有是非窩。所以大家相處，尤其是神職界彼此的相處也甚不容易。所謂 “Homo hominibus lupus, sacerdos sacerdotibus lupus.” 恕我不將這句拉丁俗語翻成中文。

所以我們要做好華人牧靈工作，要有雙重力量：一是熱誠的基督仁愛，一是華人傳統的良好風度。我在此特別加上「熱誠」和「良好」幾個字，這是必要的。因為普普通通的基督仁



愛或傳統風度是不夠的。在此我們也只能做原則上的提示，反正明人不在細言。也可以說我們的聚會常是一種打氣或充電的機會，彼此的切磋、相互的砥勵，都能促進我們的攜手合作，所以不要因為我主講這題目，便是我在這方面有專長或特殊表現，那便是一種錯覺了。甚至年紀大、經歷多，都不能作藉口，因為在座的各位中，年紀大、經歷多的人多得是。

## 兩個基礎

首先從基督仁愛說起。最理想的境界是（宗二 42-47）上所寫的情況，不過我認為是太理想了點，它適用於某些修會或緊密合作的團體，而不適合華人牧靈工作的目前情況。我只想拿保祿的另一篇章來作為模式。這是致斐理伯書：「所以，如果你們在基督內獲得鼓勵，愛的勸勉，聖神的交往，哀憐和同情，你們就應彼此意見一致，同氣相愛，同心合意，思念同樣的事，以滿全我的喜樂。不論做什麼，不從私見，也不求虛榮，只存心謙下，彼此該想自己不如人，各人不可只顧自己的事，也該顧及別人的事。……你們做一切的事，總不要抱怨，也不可爭論，好使你們成為無可指摘和純潔的」（斐二 1-4、14-15）。

這篇章的話本來為我們應該夠了，也不需要太多的解釋。但因剛才說過中國人有中國人特殊的困難，所以我在此再想做點補充，暫以四字做為訣：誠、和、恕、讓。簡俗地說：也可稱之謂好好先生或大好人。中庸廿二章上說：「唯天下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

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與天地參矣！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化唯天下至誠，爲能化。」

中庸第一章又說：「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俗語也說：「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關於恕字，論語上：「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又說：「吾道一以貫之，忠恕而已矣！」不過中國人的恕字與基督的寬恕仍有差別。一般人若能不做「損人而不利己」的事，已經了不起了，爲了報復，往往是不顧損人不損人或利己不利己的。耶穌卻要我們即便在利己時也不去損人，這才是真正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如果再能進一步損己而益人，就更合基督博愛犧牲之道了。「有什麼比爲朋友捨生更大的愛呢？」

最後我們說到讓字，在此是作「讓賢」而解。讓賢有時是因爲好賢或愛賢。這就如舜之讓禹，禹之讓皋陶。有時是因爲自己感到自己對該地該區無力可做更多貢獻，而另選賢能，即便那人不定十全十美，但只要在某些方面強過我，就可以讓了。年紀輕或人事的較會調劑等，就是值得考慮的因素。聖克勉教宗在致格林多人書中說：「你們中間有誰慷慨大方，慈悲爲懷，富有愛心嗎？請自我檢討：如果我是叛亂紛爭和分裂的

原因，我甘願自行引退，依照公眾的意見退到任何地方。目的無他，唯求基督的群羊與他們的神長保持和諧。採取這樣行動的人必在基督內獲得榮耀，將來他不論到任何地區都受歡迎。」在這點上我們也有若翰謙讓耶穌基督的好榜樣做模範，他曾說：「他應該受舉揚，我應該受壓伏。」但這在海外也有其困難，有時想讓也實在無人可讓；讓位之後自己又去何處？教區、福利、語言等也常是障礙，就連美國調到加拿大也可能失去原有的福利。這問題已超出我今天談話的範圍，恕我在此僅先提出幾個理論原則，技術上的問題唯有另請高明去解決。（這也可以稱謂讓賢吧，因我無法解決，讓別人去解決。哈哈！）

## 馬後炮

談到將來的問題，這又牽涉到我去年所討論的前瞻事項了。今年在羅馬或許我們對未來可以看得更清楚，這便是教廷與大陸的關係可能有的轉變，在教廷給予台灣主教中一位擢升為樞機，又早已宣佈今年十月一日封中國致命真福為聖人，並且又看到聖部對大陸主教祝聖的規定與所堅持的態度，我們大可為台灣教會或將有的損失鬆一口氣，最低限度可認為這將是有代價的交換。如果這交換亦能成為事實，那麼未來的大轉變正多，豈只是海外牧靈這麼區區小事可比（對於這點想湯漢主教會給我們介紹）。現在我也不敢多作揣測，最好還是移交給下一屆的共融營吧！

## 福傳大會感言

福音傳播大會終於在四年的誠切期望和一年的周詳準備後隆重召開了，我幸蒙主教團團長單神父之邀，得恭列會席，參加了這次不同凡響的大會，深感這一次可以說是中國教會的總動員，正如大會的標語所示一般，雖然主要的對象是臺灣，但海外和大陸的教會也在共融中，都受到關切和體念。

不過爽直地說，這只能算一個動員的開始，就好像在下種前，農家們把專家選好的種子，按照自己園地的需要，購妥後帶回家去，實際的耕耘和播種還要看個人回到自己的園地如何工作而定。若大家拿著種子，如獲至寶，卻不捨得把它們下入土中，那麼這些種子將永遠停留在種子階段，總不會開花結果的。原來種子的珍藏是無濟於事的，它必須撒入土中，死了、爛了，才會起生命的作用，發芽長大，而開花結果。

就籌備的工作言，令人十分滿意，不錯對提案的繁多，就如面對千萬種子，大有美不勝收的感覺。那麼多的種子都可以有豐厚的收穫嗎？當然這絕非一年半載之功，不過我們若望洋興嘆，而不勤加耕種；欲求急功，胡亂播種，兩者都不會有成

就，而且耕耘的固然是我們，但令之發芽長大的是天主。「因為土地自然生長果實，先發苗，後吐穗，最後穗上滿了麥粒」（谷四 28）。啊，那是多麼令人興奮的時節呀！

## 感人力之不足

傳教的工作並非自今日起，過去的經驗給我們的是什麼呢？如果我不健忘的話，臺灣教會也曾有過一段輝煌的日子：教友的人數激增，人力充沛，博士成群，大有不可一世之慨。而曾幾何時，我們感到那僅是曇花一現，頓時變為泡影。今昔的比較是，如今傳教感到非常吃力，教友人數有減無增，這是為什麼呢？據研究的報告：這是因為「功利主義太盛，人們忙於俗務，耽於享受。」不過在另一方面又見「民間宗教之突起」，宗教情趣並未減少，只是轉移了方向。可見過去人們所慕求的並非真理和高尚的宗教，而是當日環境因素：如時局不穩；生活困難，天主教會救濟發放，相形之下教會較有可望可依之處；學生們更盼賴出國。換句話說，過去我們仗的是大批的人力財力，而非真正仰賴上主之力。今日我們即使找到適應今日環境的方法，也同樣會在短期內失去作用。

我們在各文件和提案中未見有針對以上重點的建議或忠告，我們似乎忘記了，人力固然有其用途，但用之不善，反不如當初那批無知的漁夫宗徒，在充滿聖神下，發揮了最大的傳教效果。

也許在這方面，大陸的地下教會更似當年的羅馬教會，在

失去了一切人力物力的支援下，不但表現了教友的精神，（據云）人數反而大增，這實在是出人意料之事。我們除非也像他們一般擯去人力物力的藉依，做英勇果斷的奉獻，怕也如過去一般，只能奏效見功於一時，不會有長足的進展。當然在今日的臺灣我們不會有同大陸可比的環境，可是基督徒對當前社會若失去了挑戰性，也就等於光和鹽失去了它們的作用。「徒弟不能勝過師傅」，挑戰和受迫害、受攻擊是關聯的。我們自己若不足成爲受攻擊的對象，至少我們可以同受迫害的人站在一起，這就是爲什麼一個平凡的德肋撒修女能藉與窮人作伴而獲得世人的景仰。其他教會如菲律賓、韓國的教會也都有他們成功的特點，絕不僅是靠了環境而然。

## 地方教會？

今日的地方方法寶是「地方教會」。似乎是，若教會本位化或地方化了，就會深入民間，爲大眾所歡迎、所接受。果真會有這樣神奇的效能嗎？而且畢竟什麼是本位化呢？把教堂建得似廟宇，把道理改得像四書，那就可以吸引國人入教了嗎？別忘了很多人入天主教正因爲它是洋教，倒不一定是他們一心崇洋，而是感到中國人的宗教亂七八糟，招致與在政治上西洋化是同出一轍的。

真正的地方教會是地方上根生土長的教會，以民眾（平信徒）爲基礎，一如當初的教會，由信徒們主動地發展教會的一切，其它所謂本地文化盡在不言中，自然形成。梵二所指示的



原則，本給與教會很大的伸縮性，但在各地真正施行時怕沒有那麼順利或那麼理想，為什麼呢？顧慮和顧忌太多了，主要是當權者不願放手讓平信徒去做，這可能應從羅馬檢討起。雖有好的原則和方針，還是不能貫徹其原旨，同樣今日福傳的好原則、好方針，若不能放手讓平信徒們去幹，也是二十年後無大成就，所能有的只是皮毛改革而已，如禮儀、藝術等翻新，骨子裏仍是換湯，未換藥。

地方教會也不在於高談闊論，標新立異，聖保祿早已教訓當時的牧人要避免空談，少說廢話；也不要自充明公，以免失落信德；而是要在順境和逆境中，以愛心來傳福音（見弟前和弟後）。所以即使今日中國出來一位聖多瑪斯，也不見得就可以為中國建樹本地文化的教會，或使中國教會興旺。因為有教會的大道理，也就會有反對教會的「大道理」，正如繼中世紀而來的文藝復興一般，是誰勝誰負呢？文化只是工具而已，就如一切工具都有其正反面的用途。唯有根深蒂固的本地教會和信仰，雖然它永遠是「少數民族」或受歧視者，卻可依循聖經，使人成全，使聖教廣揚。

## 結言

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唯有在教會全體虛心，在熱愛的氣氛下，作一次總動員，才能配合聖神的功能，發揮傳播福音的效果。我個人還是對福傳大會抱著莫大的期望，因它多少已使教會各階層人士醒覺，有了共識，有了共鳴，上下已能一



致地向前邁進。今後的工作是如何將大會的決議案，分層交給每一個執行的機構和真正的使徒們去進行。打鐵要趁熱，不要讓這熱忱冷卻了，那真太為可惜！大處著眼、小處著手，這本是老生常談，但在今日福傳工作上，也許仍有實用的價值吧！

## 如何面對三千年代的挑戰

公元三千年代應是亞洲人歸主的時代，而亞洲人之中，中華民族是最大的民族，中國也是亞洲最大的國家。在歸主的條件上我們遠勝過亞洲第二大國印度，因為他們的宗教傳統與文化更難與基督的宗教與文化配合。

其他較小的國家或民族中，唯有菲律賓和韓國似更有利，越南則受到共產制度的管制，暫不敢斷言其未來。不過以人數和國土大小言，中國之顯要地位，是不可否認的，換句話說，我們肩負的責任也是不可旁貸的。

那麼身爲一個現代中華人士，不管我們實際的國籍是什麼，對中國人之歸主言，我們都有著極大的責任，未來的歷史演變在向我們挑戰。也就是說：未來歷史的趨向和進展全操在我們手中。

當然老年人可以將更多的責任交給比較年輕的中、少年人，不過上主既讓我們度過並跨入這第三千年代，就等於說，我們大家都有著責任；多少的問題不僅在於年齡，也在於各人

的崗位與天賦。天主將憑著這些來審判我們的得失，我們也就應本著這些條件來為天主並其教會服務。

什麼是我們最大的挑戰呢？這要看你身處何方，面對什樣的環境，又為什麼而定。好多次我們是不敢面對它，或懶於行動，常等待別人去做，或等待別人來告訴我們怎樣去做。這實在都不是應有的態度。身為一個基督徒，有著聖神的推動和指引，每一個人都能看出什麼在向我們挑戰，不管它們是人、地、事物，也各都有應付或克制的辦法。

最先是要由你自身開始，「己不正，焉能正人？」然後到你的家庭和近人，再其後才談到社會大眾。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也。而修身又要先做到「格物、致知、誠心、正意」四者。這本是儒家的傳統教導，但在教理上來說，也是十分契合的。

我們在神修上的格物最重要的是認識天主，瞭解天主的旨意。一方面我們要日日自我反省，認識自己的卑微軟弱；另一方面認識天主的仁慈與美好，儘量在各種事務上翕合他的旨意，這應是人類最高的智慧了。繼之是誠心誠意地奉事祂，孝愛地依恃祂；追求正義，不偏不倚，篤守基督聖訓。這是人人都能做得到的，不一定要有神學或一般的學識。

不過假如你有深造的機會，那麼在一般知識之外，有些神學與神修基礎，則不但對自己，就連對別人也必有很多裨益，因為你正好可與別人多多分享在這方面的恩寵。譬如你若熟悉

聖經或要理，就可向別人講解聖經或要理，宣揚基督福音；又若你對護教辯証有些訓練，那麼遇到難題也就不會退縮不前了。

我想在這些方面，我們不一定要博大精深，只要對所知的一些能掌握重點，經幾次演習，就可運用了。尤其是在少數人的對話中，我們總不可推諉。應多次參加小組討論會，當眾發表個人意見。至少對你的子女們，你總要有勇氣來教導他們，讓他們與你分享你的心得和經驗。同時也讓他們有機會向你請教。不要一切都推到神父、修女或傳道員身上去。

其實學問與經驗各有專精，神父、修女也不一定在各方面都勝過教友多少，他們有時也要向大家學習。若他們不再不停地學習，保管在三年五年後，他們的道理就不再發生作用了。這就有些像父母之教導子女，對幼小的教導容易勝任，但在子女較長之後，他們在很多方面就自感不及了。神父、修女也未嘗不然，他們在離開修院學校之後，若不自行進修，就算在道德上他們仍不停進步，但在知識上就難免有落伍的危險。

反之在一個普遍上進的堂區，神職與教友都會有進步，因為普遍學習並進修的風氣是有影響力的。在這三千年代的開始，且讓我們大家共同地努力！

## 五月的花

我的題目是五月的花，內容當然不是真的描寫五月的花，而是這些花所代表的五月，另有一番值得在此一寫的道理。大家一定很快就聯想到這與聖母月有關係吧。所謂三句話不離本行，在神父的話裡又能寫什麼花花草草呢！

但我卻想藉一舊約的故事開始。那是雅各伯與厄撒烏的故事，厄撒烏曾因肚饑而出賣了自己長子的身份，這正中了母親黎貝加的心意，因為長子粗魯好動，不如次子雅各伯之溫文有禮，所以母親正好藉此促成雅各伯受到老父的祝福。

老父依撒格是好吃野味的，一般總是厄撒烏在外打來的野味最中他的意，不過他年老失明，就被黎貝加利用到這個弱點而形成騙局。黎氏知道該日老頭子正等著吃野味，而厄撒烏又遲遲未回，就叫雅各伯裝扮成厄撒烏。話說是厄撒烏全身多毛，於是媽媽就給雅各伯的手臂上蒙一層毛皮套，就很像厄撒烏了；聲音上比較難，因為他們二人的說話本就是粗魯與溫文的對比，但也可勉強做作。至於野味那更容易，只要去鄰人家借一樣依撒格所喜愛的就成。媽媽會烹調，一切弄好之後，就

叫雅各伯拿給他父親一試。果然老人家中了這條計，雖然聲音有點不似，但所謂飢不擇食，他老人家也顧不了那麼多了。最後在要求降福之時，終於是雅各伯接受了長子的祝福，也真可稱天下之傳奇矣。

言歸正傳，爲什麼我在這兒提出這個故事，爲印証些什麼呢？一方面中國民間也有一段「狸貓換太子」的故事，另一方面原來在天主面前我們也是頂替長子的名，而承受天父的愛和祝福。我們天上的母親，倒不是不喜歡長子耶穌，而是爲了我們的需要，而做出這種換太子的騙局。天父更不是不知道受騙，而是甘願受騙，於是這「大騙局」就形成了。倒不是我們取了天主子的形，卻是天主子取了我們人形，來承當人類的罪過，又叫我們靠他母親的化裝而去代接天父的祝福。否則我們那會受到天父的寵愛或得到天父的寬恕呢？

這就是聖母在救贖大業中所扮的角色了。自從原祖犯罪之後，天父便預定聖子降生成人。當然應有一位母親，聖母正中此選，成爲贖世之母，也就同我們有了淵源或因緣，一定要替我們完成這天大的騙局，也就是讓我們去頂替基督之名，好領受天父的祝福。你說以上的故事不就有了意義了嗎？

這兒最忌憚我們的當然不是耶穌，祂是求之不得，且早有預定，而是魔鬼對我們的仇恨一如對基督本身和聖母的仇恨一樣，他們總是千方百計地不讓此騙局成爲事實。所以此事的成就並非易事，路途多艱，非有一位大能之女，來跟魔鬼作持久

的戰鬥，才能搭救這麼多的罪人。於是我們在創世紀和默示錄裏邊都能窺視到這大能之女的身手：在創世紀中是她由天父安排，在人類墮落之後，預定將成聖子降生之母，且將偕同其子與魔鬼作戰，踏碎大蛇的頭顱；在默示錄中則看到她身披太陽，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榮冠，逃避了大火龍的侵害，救了她的長子及後代隨從基督的人，完結了這場自始世至末世的戰爭。也就是自有人類開始到人類的終極之日，她都在肩負著這重大的責任。身為人類之母實在不是易事，也除非天父這樣的安排，此事也無法這樣美妙地完成。

五月的花豈只是一片美麗的花圃，它還代表著天主全部造化奇功的美妙，特別是這位大能之女的美妙。我們即使在眼花撩亂中，也能清楚地看出，救贖之功遠超過創世之功。從另一方面說，創世只不過是天主由無中生有，而贖世工程卻要借助於一個女人。看上去她不過是一位弱女子，而天父正要舉用弱者來譏諷強有力者，提拔謙虛者以壓制驕矜者。這裡邊更充滿智慧與微妙，使人更讚嘆不已；可能與科學家眼中整個宇宙的美妙及偉大相比，仍有天淵之別。

這正如花不在其大小，才能顯得其美麗，而是你若用心細看，無論那一種花都有著無盡的美妙。它們為什麼要這樣美麗呢？是為給人類觀看嗎？可能不完全是。依其生理言，應是為吸引昆蟲，外界的媒體，以傳播它們的花粉而結出種子，並且它們可長出特別的形態來騙取昆蟲的光顧。這是進化之功嗎？除非你說整個進化是有智慧的程序，它們的千變萬化絕非機械



或物理、化學公式所能解釋的。更不是巧合而成，因為巧合是可一而不可再的。從這種推論才能顯得造化的奇功。

但這只是一種可見的外在美，若與內在的或精神的美比較又有天淵之別了。再與超性或由天主恩寵來的美，即靈魂在受天主特別祝福後所顯的美相比，就更非吾人可以料及。這就是天神之讚聖母為「妳充滿聖寵」和「女人中妳是可讚美的」等之美妙處了。

在整個救贖工程裡，聖母又豈僅是一朵美麗的花，即便是出污泥而不染的玉簪花或以棘刺為護身的玫瑰花也不足代表；而是因藉她的聖子更顯得天人合一的美妙，連天神也要大大嫉妒人類了。眾天神未能與天主合一，祂們只不過是神妙的使者；且在祂們之中的一批犯了罪之後，也未曾有得救贖的機會。但人類卻不然，不但可得救贖，而是天主子自己藉一女子降生成人（迦四 4），又將整個人類藉聖母的助佑變成自己的替身，領受了天父的祝福。這便是我們永世應讚美天主和聖母之處了。姑藉此文以表我之小小心意。

## 聖依納爵神操與現代人

聖依納爵的神操是在十五世紀所寫成的，實際是一本很好的神修操練原則與方法，也是聖依納爵經過十多個月祈禱默想的成果。他在茫來撒山洞隱居了那麼長的時間，將自己的神修經驗與心得，寫下來做為後世神修的指南，尤其是為尋求聖召和鑑別神恩者，更是重要的方法。自那時起不但耶穌會士們採用神操為必要的神修步驟，就連一般神修導師也多採用神操為藍本，即或稍加改變，也大致跟隨聖依納爵的途徑，迄今五個世紀，仍然保存著它的萬古常新面貌。

不過在原則上，聖依納爵的神操是要用一個月的時間來做的，三、五日實在不夠達成該書所要求的條件。一般人要抽出一個月做大避靜，很少能辦到，又很少人有這樣的決心去做。普通是能每年做四、五天的大避靜，已經算不錯的了。就連教律上，也不過要求一般神父一年做四、五天的避靜而已。所以對基督服務團或類似的組織成員們又能要求多少呢？相信大家曾做過所謂避靜的，都是以這種為標準，而非指一個月的長期避靜。至於一日或二日的小避靜似乎很難達到目的，最多只

能算每年大避靜之外的輔助神工。

又「避靜」或「退省」一詞，顧名思義是要全程守靜默的，要求現代人，尤其是年輕人（不論男女）都不是易事（或許為女孩子更難吧？），為現代人也許要加上一些小組討論的分享方式，使他們有說話的機會，此外也應鼓勵他們與神師多談話，才能勉強守全程靜默的規則。若把神操或避靜視作講習會或大家聚會的機會，那就失去它的原意。掛羊頭賣狗肉，絕收不到它的實效。

它和講習會或共融營的另一區別是，在避靜時要多祈禱和多默想，與主作深切交談，也聽到天主在內心中給我們說的話。若沒有這種交流和溝通，避靜也收不到預期的效用。我們希望把這種經驗也能帶到日常的祈禱與生活中，但若沒能在避靜中真地「操練」，怕總不會得到要領。這才是神操的真意。所以避靜不僅是聽道理或被動式的接受，而須雙方面的與天主交談。更不是研究道理或做學問，僅在理念上下工夫。

避靜的另一特徵是：真有改變，做一個振新，下一個決心，去實踐避靜中所作的決定。這樣才能達到基督要求我們「悔改」的條件。這不單要求罪人棄惡改過，連在神修上已有相當水準的人，甚至有了造就的人，也應如此，何況我們人人都必自認為罪人哩！而且我們要每日省察，以反省是否在實踐避靜時所做的決定，立志改邪歸正，不斷勉勵，否則避靜也等於白做。

一般是避靜後僅是五分鐘熱度，過了一月半年，完全重回

舊途，與未做避靜前沒有什兩樣了。在這種情形下，一、二日的小避靜也屬重要，藉此可收心反省，恢復避靜時所得的效果；此外每日應作半小時的默禱，再接再勵地走神修的道路，總不懈怠。

基督服務團各團友若真地注重聖依納爵的神操，勢非達到以上所指的幾個條件不可，不只是研究一些理論或瞭解其方法，而是實地按照它的程序與精神去做，又每年去做，才算盡到我們的責任，亦即真正達成修德成聖的美果。

## 愛的篇章

我們介紹了愛的來源和天主愛人的表現。現在我們是專對保祿的「愛的篇章」作較詳細的闡述。也可以說是對格林多前書第十三章的講解。

首先保祿是說愛超過一切，即超過語言的神恩，超過信心，超過犧牲；若有了這一切而沒有愛，便毫無益處。在這段之前保祿正講著神恩的種類，其實他的主題是說語言（或無人能了解的神語）是在神恩中較次要的，即宗徒、先知、教師、異能、治病等神恩都更為重要，對人有利益。接著他說：「我現在把一條更高超的道路指給你們。」這就是格前第十三章的內容了。

所以在「愛永存不朽」的一段中，他繼續地說：愛永垂不朽，而先知之恩，終必消失，知識之恩，十分有限，也將無所用。甚至連信德和望德在永恆中都無用武之地，唯有愛是最大、最永久、最有益的。這當然不難明白，因為到了天堂上，面對面的見到天主，還用信什麼、望什麼呢？更談不到其它神恩了。

中間一段是「愛是諸德的靈魂」，這也是本文的主題，而在保祿言，不過是該章的插曲，有意介紹愛的美妙，和愛與其它諸德的關係。意思是說：有了愛德，一切其它的美德都已包括在其中了。他在致羅馬人書中也說過：「除了彼此相愛外，你們不可欠人什麼，因為誰愛別人，就滿全了法律。……愛不加害於人，所以愛是法律的滿全」(羅十三 8-10)。在這之前，保祿也說：「愛情不是虛偽的……，論兄弟之愛，要彼此相親相愛；論尊敬，要彼此爭先；論關懷，不可疏忽；論心神，要熱切……；對客人，要款待。迫害你們的，要祝福；只可祝福，不可詛咒。應與喜樂的一起喜樂，與哭泣的一同哭泣。彼此要同心合意……，不可以惡報惡，對眾人要勉勵行善，如若可能，應盡力與眾人和睦相處。諸位親愛的，你們不可為自己復仇，但應給天主的忿怒留有餘地，因為經上記載：上主說，復仇是我的事，我必報仇。所以，如果你們的仇人餓了，你要給他飯吃，渴了，應給他水喝，因為這樣做，是將炭火堆在他頭上。你不可為惡所勝，反應以善勝惡」(羅十二 9- 21)。若將這段與格前十三章對照，就更可看出他的用意了。

其實我們可以在此將愛字變成「仁」字，中國人講愛的時候少，講仁的機會多。這一方面是，中國人不願把愛放在口頭上，卻勸人多談仁字，因為仁是指的人際關係，包括慈善、惻隱、寬恕、包容、忍讓、互信互望，這都是中國人談仁字時，必然連想到的概念。所以我們應比西洋人更易了解保祿這段話，不是嗎？只是中國人對天主就更不敢談愛了，所謂「敬鬼

神而遠之」，還怎麼談上愛呢？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要多向基督的教導學習，否則我們所談的仁，可能也僅屬表面文章，無實際的根基，十分容易動搖。再者中國人雖談仁愛，卻多主張復仇，在這一點上，好像是比猶太人有過之無不及。我們不僅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往往是變本加厲，唯恐不及。雖然一般人都知道這是與仁愛相反的。

這差不多是我們在此可以對保祿愛的篇章所能介紹的了。但要注意愛不在了解，而在實行，或由實習中去了解。否則我們即使能談愛談得天花亂墜，也是如保祿說的，全然無益。真正的愛根本無法了解，首先沒有人能了解天主的至愛，而人與人間的愛，如母愛、親情等，多數也是很難明瞭的。但一個無知幼兒也知道愛。這或許就是聖女小德蘭的愛。讓我們以後有機會再行詳談吧！



## 聖女小德蘭聖觸敬禮彌撒中講道

先談談愛的科學，聖女自稱是這一類的科學家。當然這與我們一般人所瞭解的科學家不同。我們可能不是研究科學的，但都知道甚麼是科學家，誰不知牛頓、愛因斯坦等是大科學家呢？我們也能分辨什麼是科學，什麼是文學，甚至可分辨什麼是物理科學，什麼是社會科學。但聖女小德蘭所說的不是這一類的科學，是超物理、甚至超自然的科學。我們知道近代在牛頓與愛因斯坦之後有一批科學家是研究量子論的，他們是對原子和構成原子的內質加以探究，很奇怪的是他們就不但發現自己不知其所以然，連「知其然」這三字都夠不上。因為所發現的是深奧難明的東西，也不可叫東西，他們竟說那些是無有，或僅是我們觀察中所得印象，離開了觀察就完全沒有實體了。愛因斯坦曾反對過這樣的思想，他說難道月亮在沒有人見到的時候便不存在了嗎？所以我們至少可以說，近代科學家所研究的不是實體，而十分抽象的東西，近乎古代的唯心論或東方哲學。

不過聖女小德蘭的研究對象更超過這些以上，因她研究的

對象是愛。這有點近乎心理學，因愛可以說心理的研究對象。但她又不是這樣研究著愛，她是研究著愛的本體，更好說用直覺去體會愛的本質。她之特殊學問是能將這類的體會用文字寫出來，這本來是一種文學家的表現，文學家和詩人之所見所聞本與常人差不多，但他們能將常人不能道出的現象用文字表達出來。聖女小德蘭則更進一層，將她研究的愛字用詩一般的文字表達出來。這不是一般詩人或文學家可做的，一定要對這愛有所了解，有所領悟。這就是學問了，也就是她所說的科學。科學的定義是什麼呢？凡是有根據，有系統的學問，都可說是科學。有的可以實驗，有的不可加以實驗，如人文科學。甚至有的可以體會，而不可言傳，譬如書法，繪畫等，師傅不能傳授給你，最多是說些基本上的條件或技巧，系統的說來，也算是門科學。愛的科學就最近似這一點，聖女小德蘭給我們闡出不少的條件、技巧和特色。

在她的自傳和寫作中我們可以學這一方的可貴的經驗。她說閱讀聖經和聖書固然可以得益，但最重要的直接領悟基督本人的教導，耶穌教導吾人的時候，沒有用過深奧的言語和譬諭，而用極淺近的話語，易明的譬喻，他應是萬世師表，和最大的科學家，卻從來不談這些學問，而是讓人了解天父的旨意、天上的學問，就是人不變成小孩子，不能進天國。她就盡力保全這小孩子天真浪漫的心態，在天父前撒嬌，也教我們這條成聖的捷徑，用她自己的經驗和描述，將這內中的祕訣，傳授給後代的我們。所以現代教宗特封她為近代教會神師，因為

有那樣學問比這宗學問更重要呢？這等於上天堂的捷徑，我們在暢銷書中看到很多成百萬富翁之道，理財與交友之道等，聖女小德蘭的寫作，也可算在現代教會的暢銷書之一，記得我在很小的時就看到她的幾種自傳的譯文，先是馬相伯老先生的譯本（文言的），繼之是名作家張秀亞的《一朵小白花》，又有名作家蘇雪林的另《一朵小白花》，我都看過，且不止一次，但每次我都有新的發現，看來很平凡，但卻又極不平凡。

其實她的一生也正是如此，看來是平凡不過的日常生活，卻給她生活得百花齊放，朵朵盛開。而且她不求新奇，只求心安理得，不加造作。她說她曾得到一個教訓，她用一個故事來說明：這是笨驢和狗的不同態度，小狗將前腿伸上桌子，主人看牠可憐可愛，就給牠一塊骨頭；笨驢也想效，遂把前蹄伸到桌面，卻被主人打了下去，又用掃帚趕得遠遠。小德蘭說，當我有意仿效別人而想討天主喜歡時，會受到這樣的教訓，於是就不再去模仿別人了。凡事總是聽其自然，有人歡喜也好，沒人歡喜也好，從不抱怨。她說她在天主面前有如小皮球般，小耶穌願意玩時，就將它拍幾下，不願意時，就被放在門後頭，無人睬理。但小皮球從不抱怨。

但這不證明沒有痛苦，她有很多次是十分痛苦的，也常為很小的事情痛哭流淚，或私自飲泣。愛本來就是兩面的，一面是歡欣鼓舞，另一面是悲痛哀泣；愛少不了犧牲，愛愈大愈熱，就覺得被冷淡或被捨棄之苦。唯有天主的愛不是這樣，在天上的愛也再沒有苦痛，但人間之愛常是兩面具備，連耶穌基督和

聖母也沒有例外。耶穌在山園有被棄絕無限苦痛，聖母如利劍刺心，痛苦難言。聖女小德蘭的一生也是如此。她說：你看到這小杯子嗎？人們都以爲內中甘美的飲料，但卻是一杯苦水。她又說：有時我覺得好天主離開了我，使我受反信德的誘惑，真有天主嗎？死後我能去見天主嗎？魔鬼四周圍繞著我，在多方折磨我，使我失落，又不能祈禱，我只能在晚間對著聖母像哀求說：求你拯救我晚間的魔影！

不過她有一秘訣，原來怎樣的痛苦也多少有點歡樂在其中，就是苦水也可多少變成甘泉，因爲她覺得她的痛苦能對別人的得救有幫助。她常爲臨刑的囚犯做補贖，還爲各處的傳教士做補贖，她覺出這其中有一種甘飴，苦痛沒有白受。她覺著自己的微小無能又多病，更會得天主的憐憫，就如多病的孩子更得母親的愛護一般。天主是仁慈的，也是公道的。她說天主對我特別仁慈，因爲我微小無能；又極公道，必然因我生性無能而對我不加追究。我還怕什麼呢？

尤其在她將死之前，因了肺病的纏擾，已十分虛弱，但她內心中卻似一支小蠟燭，更好說一支小殘燭，因著愛火而被消耗了。她對院長姆姆說，若我臨終之時十分悲傷，那也不算什麼，看耶穌在他臨終的時候不是悲傷到極點嗎？我這算得什麼？死亡正可了絕這痛苦，讓我去與耶穌在一起呀！神師神父問她：妳甘願死嗎？她說，我爲生才可說甘願，而爲死卻當作樂事。之後她斷斷續續說：我愛祂……，啊！我愛您，我愛您……。就這樣離世了。

在那時，旁邊的人聞到一股濃厚的香氣，好像紫羅蘭，而室中卻沒有任何花。同時有一位修女看見好似有天使給她一個輕吻，另有一位卻看見有個發光的花冠冉冉上升，沒於上空。在她出殯的那日，修院也沒有買花，但一般人卻聞到鮮花的香氣。唯一新鮮的植物是一枝棕櫚枝，象徵貞女的標記。奇怪的是這棕櫚枝在棺內十數年後，開棺改葬時，仍然是清綠的沒有乾枯。這時她的德行美表早已受到聖部列真福品的考慮。她於1897年去世，1923年被宣為真福，又很快於1927年被列為聖女，去年更被列為教會聖師。

我們今日放在眼前的也是她的遺體的一部份。除了各人心中所託她的轉禱之外，我們更該仿倣她的成聖捷徑，她在天上一定會歡欣地樂意幫助我們的。

## 聖方濟沙勿略的死亡

上川島在中國廣州灣附近，約離大陸海岸六海里，離東北的珠江約五十海里。葡國船隻因不能直接去中國大陸，去日本和印度的往來途中就用此地做中站。那時應該是一個荒島，或許只有幾家廣東漁民在此謀生，或兼做點走私勾當。

方濟沙勿略一心想去中國。因為他在日本時，有人跟他說，中國是文明大國，只要中國人信了天主教，日本人、韓國人等都會隨之入教。他於是找到一本學中國話的書，放在行李箱中，要求葡國船載他去中國。人們告訴他，外國船是不准靠近中國海岸的，唯有暫停在上川小島，看有否中國舢板肯載他去中國。那是非常冒險的，假如偷渡捉到，可能即被殺死。但方濟不怕，一定要去。

到了上川，遇到一艘舢板船，船主說目前不敢去中國口岸，要等入冬時期，海防較鬆時才可一試。方濟無法，只好在上川等待，並學點中國語言，想他學的是上川所講的廣東話，有些像台山或四邑話；另一面寫信給西班牙和印度的同會神父們。他經常站在島上高坡或水邊向中國大陸瞻望，真是近在咫

尺，又似遠在天邊，隱隱可望而不可及。

一天他正瞭望時，忽然覺得頭暈，回到所住的茅屋中，周身也開始疼痛，又發起高燒，那裡沒有醫生，唯有島上的幾個中國人來看顧他。方濟知道天主收他靈魂的時候到了，他的心口更火燒得厲害，好似要爆炸，他心裡想這把火爲什麼不去燒遍中國大陸，就似耶穌說的：我心如火，是多麼想它燃燒這世界呀！他又想聖女瑪大肋納，向她祈求，又向聖母哀禱，爲中國、爲世界，盼得到耶穌聖心的垂憐。他的聲音微弱，只到他最後的一兩聲，仍是喊「耶穌，耶穌！」就斷氣了。死後沒有棺材，中國朋友在附近掘了一坑，放了些石灰，就把他掩埋了。過了十幾天，有一條葡國船經過，正是原來載方濟來此島的那艘船，船長要將方濟的屍骨帶回印度果阿去。他們料想他的屍體在石灰浸蝕下，一定只剩下骨架了，不想掘開土層一看，原屍未壞，如剛死去一般。這已使船長和船員們大吃一驚。於是再用一口棺材裝載上船，經過十數日的行程才回到果阿。

人們聽說奇蹟，又知道他過去所表現的聖德，都認定這是一位聖人了。大家成群結隊地來迎接，排在路的兩旁，由港口到本地聖堂，人人拿著蠟燭等候。唯有市長和一個朋友在市政廳的陽台上玩牌，說哪有這樣的事，一定是有人給他上了藥油吧。正說的時候，他的朋友忽然發現手上起了一個小瘡，他有經驗，一看便知那不平的瘡，是極可怕的麻瘋病的開始，他心中想這更奇怪了，死了幾個月的屍體不腐爛，倒是眼前又肥又白的活人開始腐爛了。



較後果阿的教友又要求將方濟的屍體運送到那邊大聖堂安葬，好受更多人敬禮。連後來西班牙總會要將他的屍體運回西班牙，本地人也不答應，只肯勉強給割去一隻手臂。這隻手臂正可能是我們在此畫像上看到的那隻伸向中國大陸的手臂，代表著他對中國的期望，也可能指給後輩的同道會士，快去那兒傳教吧！

## 上川島給我們的啓示

聖方濟沙勿略（St. Francis Xavier）以他寶貴的下半生，在遠東一帶，包括日本和中國，作為他的傳教園地；又把他生命末刻和最後的寄望，在中國廣州灣的上川島，全盤獻給了天主，使這一塊荒土小島，成了中國開教的基石。

這都因他在日本時聽說：中國為文化古國，若要日本人皈依，最好是讓中國人先皈依基督，那麼不但日本，就連整個東南亞亦將不難感化了。

我們的學校和堂區是奉聖方濟為主保，並在他的節日舉行新校舍開幕禮，我雖不能親身恭逢盛典，但也願藉此機會給教友和小朋友們一句贈言，也是我卸任時最後的希望：就是希望我們中華民族的大眾，尤其是在溫市的華人，都能因我們的福傳和教育工作，並藉著聖方濟的代禱而逐漸歸主，那麼這座新校或可繼上川島之後，起更大的作用了。

## 教友的使命

這兒所稱的教友是指平信徒，即指神職之外的所有教徒。自從梵二之後，教友身份由被動而變為主動，由消極而變為積極了。於是教友組織、堂區委員會等都相繼而起，教友對外傳教也起了前所未有的作用。

過與不及同樣都造成偏差。過去是教友們完全聽神父、修女指揮，自己好似完全無主動可言。而現在則是參差不齊，有的還未脫離被動階段，而另一些則大有凌駕神職人員以代之的趨勢，一切都由教友來自理了。但教會的整個聖統制並未因教友身份的改變而變異，教會仍以教宗為首，教區仍以主教為頭，有些職權如施行聖事與講解聖經等，仍操在他們手中未曾放鬆。神父們在堂區代理主教，其神權乃由主教付給，以代主教照顧一般教友，為此就連神父在本教區或本主教團區之外，要在聖堂舉行聖事如主持婚禮或講道，也要經當地主教批准，以防異端或謬論之產生。一般神父或平信徒在這方面都應受主教與整個教會的統制，這樣才可永久保持聖統的一致與穩固。不似其他基督教派，由於各自為政，信口開河，才有了今日這

麼多的混亂。

當然在此限制之外，教友們仍大有可為，因為宣傳福音的範圍廣大無邊，主教與神父不能接觸的人多的是，這都靠一般教友在自己能力和崗位上與他們接觸，並施福音的榜樣與教誨。教友在自行組織的善會中也大可彼此勸勉與激勵，特別是在個人家庭中，這是主教與神父不易涉足之所，需要教友自行督理，否則便是忽略了教會中最主要的基層工作。若教友們有意傳播福音，向外人宣傳聖道，卻忘了自己的家庭，那就大開倒車了。這與中國古訓所言，欲治其國者，必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必先修其身……，教會的聖統制也多少同此。教友真地要在傳教之先，格物致知、誠心正意，作好基本的準備，就如神職人員一般，先受多年特殊訓練，然後才能配合教會整體，作傳教救世的工作。

這就如打仗一樣，不能說某人善於射擊，就可能造成嚴重的後果，但這責任應由誰來負呢？同樣教友中或許有能說會道的，是否就應請他上講道台替主教和神父宣講呢？若真地准一人出來講道，是否其他少具口才的人也要給予機會上台呢？這標準與限制何在？為此現代教會有鑒於此，也准許單身或已婚的男士，在受過相當陶冶之後，晉升執事，以作講道和施行某些聖事的職務。只是到現在女士們尚未有在天主教中升執事的可能，所以要請女士們安心等待，或另覓傳道的途徑。

談到女士在教會中的地位問題，我們無法在此盡量發揮，

或者要另設專題。但近代教會也盡量設法將某些職務給予女士們擔任，如讀經、送聖體聖血，甚至輔祭等都可以。至於在要理班中，研討會等的自由言論當然更不在話下了。爲甚麼不在這些方面大行發揮能力與神火，而要與神父、主教競爭呢？當知主教、神父不管德學多深，也應自覺不堪其職，低首承命，就如聖保祿之承受宗徒職並寧願在軟弱中、在艱難中、在迫害中、在困苦中誇耀一般（格後十二 9-10）。今日的神職人員又何嘗不然？難道大家還要自行搶著去做麼？他們也是受命在身，出自不得已，如教會願解除其職，那真太好沒有了！尤其是老一輩的，可以提早退休，不過現代教會中神職人員包括修女是越來越少，人手不足，希望教友特別是家庭應多鼓勵聖召才是！青年們何不自問，天主對自己的召喚如何？也許天主對我正有更大的希望，如對那富少年一般吧！是否我們也有「財富」捨不得捨棄呢（註：這財富不一定是指金錢，而是指一切世界中事物——我們之不甘捨棄者。）？可能基督今日仍在哀嘆：富人進天國真比駱駝穿針還難。

## 晉鐸的意義

1990年2月28日，EDMUND（雷修士）晉鐸，就是在該日將被祝聖為神父。我們且就這個禮儀的重要性作為這次討論的重點。鐸品是七件聖事之一，原由基督創建，以使宗徒弟子繼承他的司祭之職。最主要的是讓他們可以行彌撒聖祭和在告解中赦人罪惡。在這之前領受執事時，他們領受講道和其它聖事之權。基督給予門徒此職時原非一次施行，他曾分別給予宗徒赦罪權說：「你們領受聖神吧！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被赦免；你們若保留誰的罪，誰的罪就給保留」（若廿 23）。這話與基督早日給伯多祿說的話一樣（見瑪十六 19）。因為基督雖立伯多祿為教會之首，而赦罪權則不僅給予伯多祿一人。同樣基督在最後晚餐時，令宗徒以後照樣去做，就是給予宗徒舉行聖祭之權。

初期教會的鐸品職一般是給予教會團體中的長老，由宗徒大事錄和雅各伯書信中我們可以得知。不過「長老」二字不在於年齡，因為主教之職也可由年輕之人擔任，主要是他們應有好品格（見保祿致弟鐸和弟茂德書）。甚至在當時連結過婚的

人（只要沒有倆個妻子）就可擔任主教與神父之職，但長者之名卻遺留了下來。所以司鐸在英文中又可稱為 Presbytery，而 Presbytery 意為司鐸的住所。當然這與長老會的「長老」仍有不同，但也可說他們是借用這同一名詞。

現代司鐸有些地方不同了，這制度是慢慢演變而來的。首先，司鐸由結婚而改為獨身了。這是因為在中世紀看到隱修獨身者有很多好處，比一般結過婚的神父更易做教會的領導者，在行動和經濟方面也不受牽連。其實聖保祿在其書信中已早提倡獨身主義，基督本身也是獨身者，只是這不是易事，要有好的基礎（個人與社會的）方能建立起來。所以要到中世紀在教會中才規定司鐸獨身，與當時的隱修士或會士看齊。近日的東正教會主教、司鐸還未改古老的制度，他們的主教是由獨身者選出，而司鐸在晉鐸前卻可自由結婚，只是晉鐸後就不准再結婚了。

現代司鐸雖屬獨身，但非個個是會士。他們的分別不太大，會士要發三願：守貞、神貧和聽會長命。而一般司鐸也要接受獨身，聽主教命並過清寒的生活。此在教律上不准神父從事商業和某些職業，雖然不一定要他如會士一般守神貧（無私產）。在今日的社會中要想青年接受聖召，修道做神父，實不是一件易事，主要仍是因為獨身。服從和清寒生活都不是今日青年嚮往的目標，這要做很大的犧牲，才能立志遵從。

我們在此提出這個問題，還是希望今日的青年們會以司鐸



爲自己選擇的道路之一。因爲這犧牲是有代價的，就是有其幸福和報酬，只要看看現代社會中的許多悲劇，就可知此言不虛了。更何況基督自己的預許：「人爲了天國捨棄了房屋、妻子、父母、子女，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而在來世獲永生的」（谷十 29-30）。本來這些話也可運用於修女身上，我們在此一樣願鼓勵女青年跟隨天主的聖召。

## 家庭為宗教溫床

一般人都是把教堂或堂區作為宗教的基本單位，並認為除教堂之外，宗教便可有可無了。這實在是一種很大的誤解。教堂固然是履行宗教的必然處所，而在家庭或社會中，宗教亦不可少，且就個人宗教觀念之成長言，家庭更是宗教的溫床。如果說：宗教在個人的使命中佔極重大的成份，那麼在家庭中，宗教亦應佔有極重大的成份。

一般人認為家庭的首要任務是夫妻的小天下，若感到需要就生個一兒半女，不然的話，就只有夫婦二人，也不打緊。現代青年夫婦談的是愛情，只要情投意合，彼此之間可以暫解寂寞或情感需求，這就可以談結婚大事了。如果對方是天主教徒固然更好，但婚姻對象「可遇而不可求」，那麼就是非天主教徒，也不打緊。因為這並非主要的考慮因素，否則結不成婚，或女大不嫁，豈不是更糟！

於是在教友中，幾乎有一半是與教外人結婚的。他們若有所準備，即宗教性的準備，如結婚前，經神父講解婚姻責任中，宗教的成份與關係，多少會有些觀念。如此，則以後每逢主日

可能雙雙進聖堂，有了子女亦會要求為子女領洗，即使不是一出生的一月之內，也會在子女入學之前，希望入天主教學校讀書，教育因素倒成為重要的原因，而非因宗教對子女終身的重大關係。至於父母對子女的宗教教育，當然大可委之於學校或堂區，就算是盡到父母在宗教上的全部責任了。

以上是一般性的評估，其中當然亦有例外，亦有較為好的，或較為差的教友家庭。我們在此且不談壞的方面，因那似乎有些令人難堪，何況本文中的主題是想在極積方面提出宗教與家庭的關係。

首先，我們要談的是夫婦間的關係。婚姻在天主教言，是聖事，即不但是神聖之事，而是基督規定的七件聖事之一，以使婚姻在教友的家庭生活中，能得到這聖事本有的寵恩。這寵恩是些什麼呢？原則上是要求教友們將夫妻之愛建立在宗教上，即以天主之愛為基礎，而互相恩愛，等於是在世分享天主的聖愛。若無此天主的聖愛在婚姻的生活中，這夫妻之愛便無超性價值可言，或僅是世俗或人性的關係，不能使天主之愛在此婚姻中增長，並將此聖愛灌注在家庭組成及其日常生活裡。若家庭中真有天主的聖愛在，且不停地發揚光大，那麼「天主之國」便在此家庭中，此家庭也就是現世的小天堂了。

家庭當然並不是僅指夫妻二人，也指著他們生育的兒女，甚至更廣義的家庭關係。比如說，夫婦在結婚後仍對各自的父母保持親密的關係等等。假如這些關係都以天主之愛為基礎，

那麼無論是在縱的或橫的方面，天主的愛都在擴展，也都可在宗教的溫暖與熱誠下，將這些關係保持得安全並良好，這也是家庭的幸福所在。無論是夫妻或包括子女等的家庭關係，僅靠人際關係是靠不住的。就培養子女言，有了基於天主的愛，可以保證他們將來的成長是在此愛中，他們不會走上歧途或邪道，亦不會因世上的患難而失去內心的安全感與和平。父母在培育子女的愛時，也就是在發揮自己對天主的愛。宗教信仰與熱忱就是這樣逐漸成長的，也沒有比這樣的教育更為有效的了。

若論夫妻之中只有一人為教徒時，教友的一方就要多負擔一份責任，這確實是比較困難的。教友在結婚前要特別考慮，若明知自己無法勝任此責，卻為了其它條件貿然結婚，將來若不能在子女身上克盡宗教責任，很可能自己在天主前是大失己責。原則上教友與外教人結婚是一種通融辦法，乃希望外教的一面有機會領洗入教，或在多點了解天主教道理之後，給予最大的合作，使教友方面在履行宗教任務時不會遭遇到阻擾。最理想的公教家庭是，雙方協力來完成家庭教育，並聖化這個家庭，使得各方面都能日趨於完美，則家庭的幸福就有了超然的保障，即在順境或逆境中都能平安與幸福。可惜連一般教友家庭也往往達不到這地步，但是這絕不是天主教會沒有給我們一個指針，更不是天主不願給我們協助，而是我們自己在基本上沒有按基督的訓諭，來聖化這個家庭：以祈禱、以愛德、以忍讓……等美德來點綴這家庭。若我們能用整理與裝飾家庭的

10%時間，來在宗教方面多作點整理與修飾，使它成爲美滿宗教的溫床，一切困難就能解決，或至少能容易忍耐包容，同時家庭的糾紛與破裂亦就可以避免或化解了(本文只能作原則性的探討，欲知其詳，請參考大公會議文獻有關家庭等節)。

## 天主教婚姻的特徵

### ——「婚配彌撒講道辭摘要」

天主教的婚禮與其它婚禮有什麼不同呢？以英國來說，有在婚姻註冊所與在教堂舉行兩種婚禮；而在教堂中的婚禮也有天主教與一般基督教會的區別。宗教性的婚禮除了在法律上也有與同註冊所同樣的效果外，同時也是宗教性的祈禱與祝福，希望在上主的庇祐下，保證這婚姻的幸福。

但天主教在此以外，還認為婚禮是一件聖事：即其本身有賦予聖寵之德能，讓婚姻不但幸福，而且持久。因為我們認為婚姻是永久性的，永不可拆散的，除非是一方去世了。雖然其他基督教也讀著同樣誓詞，可是因法律上容許離婚與再婚，那麼多少是有口而無心，說了也不能算數。這確實是令人費解的。

唯有天主教在這方面，有口又有心，絕不容許虛言，事後也不容許反悔。離婚與再婚都是不容許的。在今日的社會中，有很多人視此為「不近人情」或「頑固保守」，因為離婚與再婚已是今日社會中常見常聞之事，某些國家中甚至有三分之一

的夫婦離婚而再婚。而且不止一次哩！所以看到天主教今日仍堅持舊習，自然要怪異了。

可是爲什麼大家仍喜歡在教堂中結婚呢？又爲什麼要互許終身，但願白頭偕老呢？莫非這不是在自欺欺人嗎？明知這不過是「空口說白話」或「紙上談兵」（即口中許下，又經過自己與証人簽字），那又居心何在呢？

我們也承認天主教中的婚姻不都是幸福的，而且亦有破裂或離異的可能，但在教會面前，既已結婚，就是終身不可分離，否則英國國王亨利八世也就不至於與天主教破裂而另立英國教會了。天主教最多只許不能共處的夫婦分居，但不准再婚。且希望他們有一日重歸於好，而再恢復舊歡。

這樣是不是太不合人情呢？這當然要看你本著什麼觀點來看婚姻了；同時也看你是否在宗教信仰上有基礎和真誠。若僅靠人力或意志，是絕對不夠的，我們要靠祈禱，就是要靠天主給我們的力量。所以我們不僅是在婚禮中誠切祈禱，也希望夫婦二人不停地常作祈禱，以期能永久保持婚姻時的互許與諾言。

我們也希望夫婦的愛真如聖保祿所說的愛一般：「愛是容忍的，愛是慈祥的，愛不嫉妒、不誇張、不自大、不作無禮的事、不求己益、不動怒、不圖謀惡事、不以不義爲樂，卻與真理同樂；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格前十三 4-7）。



如果真有這樣的愛，而不僅是口頭的愛，那麼婚姻的久長想必不但是可能的，且也是理所當然的。讓我們爲此而祈禱。亞孟！亞孟！

## 教友結婚須知

天主教對婚姻聖事的尊重，是一項無可否認的事：一方面是不許重婚，另一方面也不許離婚。同時在教友結婚前有一番調查和準備，不是像結婚註冊所那樣容易通過，更不似法庭一般，容易離婚。

理由想大家都知道，教會認為結婚乃神聖之舉，互許終身，豈能馬虎草率。何況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有責，離婚往往子女失所，精神與物質受損，時而造成家庭慘劇，貽禍社會。

所以教會要求教友在結婚前，做好各種應有的準備，至少給負責神父相當充份的時間，辦好手續和對男女雙方條件之了解。亦需讓男女雙方瞭解結婚在教會中的神聖意義和將來應負的責任。

也因此教會要求教友之婚姻必須在教會舉行，否則教會對該項婚姻不予承認。為此僅在婚姻註冊所舉行的婚禮，在教會看是違反教律的，必須及早在教會中再舉行「補禮」。這不是說他們要再舉行一次隆重的婚禮，而是按照教律手續規定，在

神父與二個証人前再舉行一次相互的承諾。

也因此很多教友，爲了某種需要（如移民與居留權）而在婚姻註冊所舉行了婚禮，便以爲合法了。但教會卻認爲這僅屬同居，非正式婚姻，並爲了維持法紀，一般不准他們參加聖事。當然不是說不准他們進堂或參加普通活動，不過領聖體或告解等聖事，卻暫不許參與。必須做過補贖後才算正常化。以免教友對這聖事草率行事。

這種草率的例子在教友與非教友結婚時更爲多見。非教友對此無知，亦無責任可言；而教友方面若僅爲了某些理由，不按教律在教會中結婚，則是一件相當嚴重的違律行動。其間往往造成其本人信仰的失落，子女不再得受洗禮，最後是與教會完全斷絕關係。

當然教會如父母，對他們並非絕然痛恨拒絕，而是爲了維持一般紀律不得不如此做。這不是說對他們就毫不關心了。一方面教會仍極希望這樣的夫婦及早來教會補行婚禮；另一方面更盼教友方面設法保持自己寶貴的信仰，以及他（她）對其子女的教導責任。

這就同對待教友離婚後的情形相似。教會固不承認他們真的離婚了，僅認爲他們在教會之外私自作了違反婚約的決定。教會十分盼望這對夫婦仍能破鏡重圓，重振家庭。當然談何容易，潑在地上的水，那能容易收回。不過這也並非絕對不可能的事，至少他們不得再與他人結婚，若某一方面犯了此例，教

會也只好予以隔離。

有人或許要說，這樣教會不是失去了好多信徒了嗎？這固然是事實，但教會亦不能姑息而不顧大體。教會本身其實是十分悲痛的，如父母之失去子女，甚至盼望浪子有歸家之日。同時也在可能範圍與他們保持某種關係，並非完全隔絕。因為大多數仍有信仰，只是環境使他們離去了正軌，在天主面前他們或許也有自身的理由，只是在一般教律上說，教會採取了暫予隔離的態度。

爲了避免發生這些不幸的事件，教會希望青年男女教友在結婚大事上，應早作準備，最好在父母與神父指導下進行，以免因一時的衝動而造成終身大錯。現代男女青年因社會風紀的敗壞，誤認婚姻自由，只有他們二人負責，他人不得干預。結婚如此，離散也如此。加上很多不正規的婚外行動，更使青年們無所適從，竟以爲教會的種種規定是多此一舉。信仰不堅者，自然會不去理會它而走入歧途了。

近來更因教友與非教友結婚人數大增，若稍有猶豫，就可能視在教會中結婚太過麻煩，那像婚姻註冊所之簡單易爲。尤其在國外，結婚大事，父母管不著，教會更管不著，只要二人同意就可隨時舉行。甚至有的竟爲了移民或居留權而舉行假結婚，其後當然是免不了要離婚。這是把神聖的婚姻視爲工具，過河拆橋，豈會將教會規定放在心上。信仰何在？這真令我們傷痛了！

故此我們希望男女青年，在看到本文後，自行警惕並檢討，若有疑慮應向神父或教友請教，以免走入歧途！倘有教友已造成這種錯誤，亦請不用絕望，補行婚禮是很簡單的事，神父自知如何處理，也不會使你失去面子，只要夫婦二人同意，這事就可完成，教友方面便能恢復與教會的正常關係了。

## 有關離婚與再婚等問題

有人問：怎樣才可解除前有的婚約？離了婚的人是否等於和教會脫離？爲什麼不可以領聖體？教友能否與離了婚的外教人結婚？

答：婚姻問題是一項較複雜的問題，我們在此僅可儘量作最簡單的解釋，個案分析勢非請教專家不可。我在以下的解釋只不過是一種提示而已。

原則上，教友與教友在教會內正式舉行的婚姻聖事，永遠不得解除，連教宗也無權解除。也就是說在教會前此二人永不得離婚。離婚就算是公開犯罪。但在這兒也有主動與被動之分，主動即某一配偶主動要求與對方離婚，並在民法上取得離婚許可；而被動者則是被要求解除婚約，雖未經正式同意，法庭也判定他們離婚。這時被動方面只要單方面保持忠貞，離婚之事本與他無分，他在教會規律方面也無任何觸犯，所以仍可照常領聖體行聖事。除非他也在日後與另一人同居或民法上結婚。倘若二人未正式離婚，而僅屬分居，亦未與其他人發生關係，這不算離婚，僅屬分居，二人均可領聖事。

現在談到，若教友是與一非教友結婚，與以上性質不同。這原非教會本意，只是從寬容許該教友與外教人結婚，但不算聖事或教會內的完美婚姻，若非教友方面在婚後起了變化，教友方面也難負其責。為此在這種情形下，教宗有權解除該既有婚約。不過必須經教區法庭審查，考核並向羅馬申請。煞費手續與時間（普通要一年之久）。但在申請期間教友方面仍不得與第三者結婚或同居，否則也視為公開犯罪，不得再領聖事。

現在再談到教友能否與離過婚的人結婚，若該人是教友並曾在教會中結婚，那一定是不可以的。若那是教友，但其前次婚姻非在教會中舉行，僅屬民法性結婚，而在教會前則屬未婚（因教友結婚按教規必須在教會內舉行），這樣仍可再在教會中結婚，但得解除前有婚約。

若對象為非教友，原配偶亦非教友，則該婚約在教會前卻視為有效，除非有特殊理由不得解除。但在聖保祿時代曾特准過這樣的事，因信仰關係，即該外教人願領洗入教，而原配偶反對，這時該人可與原配偶分離而另與一教友結婚，這就叫做「保祿特權」(Pauline Privilege)，但得經教區法庭審查與主教批准。另有一情形與上述略有不同，即該人領洗後仍是與另一非教友結婚，這時無法引用保祿特權，但仍可因信仰理由，而許可這樣的婚姻，只要非教友之一方預許其子女將來可入天主教，這也算特權，叫做信仰特權或聖伯多祿特權 (Petrine Privilege)，以與前者區分。



我們在慕道班中已發現有多個這類的個案，若原配偶仍能合作，則不難解決，但若原配偶有意為難，就要拖延時日了。這時能否持恆等待，則要看個人意志了。在此我特向慕道中解決此問題的教友祝賀，他們確實費了一番苦心與周折！

同時我們也發現好幾位教友只是民法上結了婚（大多因移民關係），卻未在教會中結婚或補禮，原則上他們應知道這樣的教友是不能領聖體的，辦告解時也必須說明自己的身份，神父實際不能給他赦罪。不過，他們其實很容易與教會和解，即補辦婚禮，其手續相當簡單，只須神父代為填表，申請主教寬免，得到寬免之後在辦公室便可當二証人前簽字，便很快解決這一大問題。勸教友們千萬別忽略這件事，應及早辦理，好能過正常的教友生活，與諸聖相通功。切莫拖延！有的是等到有了子女，而想為子女領洗才想到此事。或者想混水摸魚，照填申請表，讓神父來問，若神父疏忽不問，給他們的兒童領了洗，他們也就不再理這件事了。可嘆！有的甚至照常領聖體，告解時也不說此事，這樣的教友怎樣會得到良心的平安，我們實在無法想像！

最後，我也想藉此機會，奉勸離了婚的教友，仍不必失望，因他們的個案或者仍有可挽救的機會，為此不妨與教會法庭的專家一談。按教友與教友在教會內結婚，雖是永不可分離的，但有時因原婚配的條件有缺欠，或二者的心理當時有問題等，都可作為翻案的潛因。當然有了這一類的潛因也不一定就非離異不可，若能恩愛相處，未嘗不是一對好夫妻。不過既然夫妻

事實上已離異或經多種調解也無法挽回時，就應從辦正式解除原婚約一方面試行探索了。

如果還是無救，我們是勸教友們僅作分居打算，即不可再與他人結婚。這一方面是仍能保持好教友的身份，而另一方面也或者有一日，他二人又再恢復舊好，仍是一對夫婦，重建家園，那豈不是失而復得，死而復甦嗎！世上這一類的事多的是，也未嘗不是不幸中之一大幸呀！

## 對老人牧靈工作的展望

我們的未來社會將會是老人佔重要數字與地位的新社會，是好是壞，要看你從什麼觀點去看。若從純經濟上看，這將形成生產者少，消費者多的社會，也許會造成社會的愈形貧乏。能否有辦法解決這問題，不是本文討論的目標。我們是從牧民方面著眼，也就是從精神或靈魂方面看，老人對未來社會的影響，以及我們在牧民上應採取的新方針。

一般而論，老人被視為社會殘渣和廢物，已無經濟價值而言，就算他們一生有些成就並有些積蓄，也只算是在消耗；若就他們的智慧或經濟等方面看，也許還有點剩餘價值，可能也值得吾人發掘和利用；但就他們的精神生活而言，則可能我們要另眼看待了。

原來人生，若要論生命的真正意義言，是唯有他本人在對生命的意義瞭解後而去「活」這有意義的生活，這才算最有價值的生命。人之所以為人，就是因了他有自知之明，不如草木與動物，雖美妙而不自覺。由這點來看，兒童時代固然被視為人生最快樂的時代，因為他們無憂無慮，天真無邪，令人喜愛，

但他們本人並不了解生命的意義，也不知道怎樣生活才更有意義！青年人是另一批被視為最幸福的一群，或人生中最有意義階段，但很可惜大多數的現代青年人是對生活和生命不滿足的。他們反傳統，反權威，甚至反宗教，遠離精神價值，而去追求肉慾的狂歡，那是多麼可惜並可悲的啊！

至論中年人或成年人，可說了解點人生意義了。其中很多在學識上和事業上有了成就，而且在負責教育下一代上面，就算自己沒有高尚的精神生活，他們也羨慕那些有高超精神生活的人，尤其是他們前輩所留下的精神寶庫。但也可惜，他們多數受著生活重擔的壓迫，弄得終日為了金錢與地位而奔命。沒有時間與興趣去追求精神生活。但他們比年輕人總算好些，至少為了給孩子們些榜樣，有的也勉強履行著宗教的要求。

我們現在可以談到老年人了，你可在宗教的參與中明顯地看到，他們佔著各大宗教參與者的主體，尤其是婦女們佔大多數，這不能說是一種無聊消遣的生活表現，而確實是他們在精神生活上感到迫切的需要。就算是有點兒下意識的，他們對人生也看得更透了，覺得物質生活不能再滿足他們的需要，就要去尋求精神上的滿足；又因為他們因退休而有著充分的時間，這正是上主給予人生的最寶貴時光，若加以適當輔導，就能讓他們真能在心靈上得到慰藉，學會長時間的祈禱，而得與天主同在。為此我說這才是人生最有意義的時代，也是生命過程中的黃金時代，這一點也不假，絕對不是自我陶醉的阿Q論調。

但也不是所有的老人都能善用這上天的恩賜，另有一些因身體健康或家庭環境不佳，而感到生活的痛苦，巴不得早些死去更爲乾脆，少不了需要有人去安慰並開導他們，使他們也會如古聖約伯一般在苦痛中讚頌天主。爲此老人牧靈工作更成了現代教會的極大需要，好讓天主給人類的最大恩賜，得到聖善的利用。

首先，我們呼籲從事牧靈工作者多注意這一方面的需要，多給予時間，照顧這班老人。同時也要有專家去發掘此一牧靈工作的神學資源和方法，並配合老人福利工作，解救他們的物資與精神上的痛苦，使他們的生活更有幸福。對某些苦痛中的老人施與安慰和精神上的鼓勵，想這應是現代牧民工作的一大迫切需要，願與同道共勉之！

## 論病人傅油聖事

我們討論了婚姻鐸品等聖事，這一期我們轉向另一少談的聖事，這就是病人傅油聖事，過去叫做「終傅」。大概是因為這「終傅」的名稱，有些忌諱吧，所以一般很少提及。但既為聖事，而且現在改了名，雖然仍有病字掛在上面，但人總不會到老不生病，而且「老」本身就是一種病，怎可諱疾忘「醫」——神聖的醫療呢！

我們且先看聖經對此聖事怎樣介紹吧！馬爾谷福音說：耶穌叫了十二門徒，開始派遣他們出去……。他們就出去宣講，使人悔改，並驅逐了許多魔鬼，且給病人傅油，治好了他們（谷六 7-13）。路加也重複了同樣的，雖然沒有提到傅油這兩個字（路九 1-6）。說得最清楚的要算雅各伯書信，與論告解的章節相同。他說：「你們中有患病的嗎？他應請教會的長老來，為他祈禱，因主的名給他傅油。出於信德的祈禱，必救那病人，主必使他活起來；並且如果他犯了罪，也必得赦免。所以你們彼此要告罪，彼此祈禱，為得痊癒」（雅五 13-16）。

福音沒有說過耶穌有沒有給人傅油，卻明顯地要他的門徒

這樣做，也就算建定此聖事了。雅各伯的書信不過是告訴我們，在教會的初期，病人傅油和告罪已是常事。教會的長老，即較後的神父，就是爲此而設，他們的職務是給病人傅油，和給罪人解罪，並施予其它聖事。

現代教會告訴我們，病人傅油是七件聖事之一。雖然天主教之外，很少有基督教派仍遵從聖經的古禮：爲人傅油、爲人解罪，那不能證明天主教這樣做是多此一舉的。這就如他們不尊重聖體和其它聖事一般，即便聖經文中有明載，又有什麼大不了！不過天主教則說：在人生重病時，家人有責任請神父來爲病人傅油（見教理問答）。天主教醫院也常有駐院司鐸，在有病人入院時，就要看他的病是否嚴重，而爲他傅油。所謂病重，不一定要到有即死的危機，只是說這病已超過一般醫術療治的把握之外，需要天主特別的恩寵，來救治或保護病人不要一病不起。尤其是在病中，我們需要更多的助佑，好能安心忍耐痛苦，順從醫生或護士指導，希望早得痊癒。假如此病真的是天主聖意，到了不治之時，我們也好樂意接受，聽從上主安排，並迎接死亡之來臨。因爲人人都不免一死，只是早遲不等而已。唯有準備死的機會是人人都有，如今有了，我們不該更感謝天主嗎？

病人傅油的另一效果是給病人赦罪。這與告解不同的地方是，在這時不一定要告明，只要內心有痛悔（包括下等痛悔），就可得到大罪的赦免。當然若病人仍能告解，還是先辦告解的好。這幾乎是給人赦罪升天的保證，人生最後的大恩莫過於



此。我們要在平時多求天主給我們有此機會才是，豈有到時因怕死而不願請神父的道理？

有些地方的教友，因為對這件事有充份的了解，其中老年人到了退休的年齡，也要求神父每年在無病時為他們傅油一次，通常是集體地在聖堂舉行，好讓大家也為他們祈禱。我們在這兒未必不可以這樣做。希望這次的討論給大家一個心理準備，假如某些人有興趣，可以組織一個「聖若瑟善終會」。

## 應如何為病人祈禱

當人生了重病的時候，家人與朋友不免要為病人擔憂；若病人尚有知覺，更會為自己的病焦慮。尤其是在醫生已束手無策時，性命危在旦夕，我們固然都急切希望病人的症狀有轉機，並及早痊癒。唯一的辦法，似乎只有祈禱了。可是我們應怎樣為病人祈禱呢？

在這兒就有信仰的問題存在了。而且要看信仰夠不夠誠切，等於是對我們信仰的一大考驗。因為一般人都會說：既然有天主，造生養育了我們，為什麼又讓我們患不治之症呢？何況是幼小的年紀，生命最可寶貴的時刻，竟然患了這樣嚴重的疾病，實在是令人不解其因由。若此人天生資質優厚，則更令人哀惜。這真是生命的奧秘和上主的妙旨，非吾人淺見可以了悟。

我們一面固然要盡心盡力地祈禱，求天主讓病人痊癒；而另一方面也要翕合主旨，聽祂作最後的安排，耶穌基督在這件事上給了我們最好的榜樣。當祂在受難的前夕，於山園中祈禱時，也是憂苦重重，對即將來臨的重大苦難，亦頗有畏懼退卻

之情。可是祂祈禱時卻說：「我父，若是可能，就讓這杯離開我吧！但不要照我，而要照您所願意的」（瑪廿六 39）。因為論人的本性言，連耶穌都深怕受苦受難，尤其是祂有先見之明，對要受的苦難明如身受了一般，更覺其苦難當。為此祂會求天主聖父免祂飲此苦爵。不過祂也深知聖父的意旨，是要祂為世人受苦受難，以贖眾人之罪，所以祂又說：「不要照我的意思，而要照您的意思。」

我們在任何事上也應該如此。明知疾病患難是苦痛之事，按本性誰也不願承受，可是我們不知天主上智的安排如何，用意何在，也許是要考驗我們的信仰，讓我們多多祈禱。耶穌多次醫好病人時，曾說過：「你的信德救了你！」這也是說，信德本身可以治病，只要有信德，誰都可以為自己治病，也可為別人治病。不過除了信德之外，我們也要有望德，全心仰賴天主，既不失望，也不妄想。不失望，對天主常抱信心，知道天主若願意，就可賜病人痊癒；但也不可妄想，即一面要盡人事去醫治，一面也要聽天命，不可強求，也就是上邊說的，翕合天主的旨意，病好病壞全在上主手中，我們應順從祂的安排。這原是很不容易的事。所以說，這是對我們信仰的一種考驗。平日安泰無恙，我們的信仰好似什麼問題都沒有，但到了考驗之際，我們就可能有點經不起了。

這時唯一的辦法是加深我們的祈禱。若自己覺得信心不夠，一面要求天主增加自己的信德，另一方面更可請熱心信友為病人祈禱，希望集合多人的祈求和信心，得到上主的垂憐。

## 有鬼嗎？

大家都常聽說鬼的故事，但是真的有鬼嗎？爲什麼不是人人都看到鬼？科學與鬼的存在相矛盾嗎？教會對鬼的看法如何？這都是我們自幼以來常提出的問題。

爲澄清這一類的問題，我想在此和大家談談鬼經。按照教會的信仰或神學，魔鬼是存在的。天神之中有一部分背叛了天主，發了驕傲，被天主罰作魔鬼，受地獄的永刑。但根據聖經所載，天主也時常准魔鬼來世上誘惑人類，讓人犯罪而去同他們一同受罰。原祖厄娃和亞當就上了當，吃了天主禁食的果子，犯了罪，被逐出地堂。以後在約伯傳上，天主也讓魔鬼去陷害約伯，使他受盡折磨而立奇功。由此可見天主之讓魔鬼誘惑或折磨人，其本意是讓人好藉此立功修德。而且無天主特准，魔鬼是不能害人的。

福音中記載，耶穌自己也受過魔鬼誘惑，當然這只是天主准許魔鬼去試探耶穌，以爲我們立退誘惑的榜樣，並非耶穌可能受誘惑而犯罪。此外在福音中更記載耶穌多次驅魔的事蹟，這更證明祂對魔鬼的控制權，就如經上說：「衆人大爲驚愕，

以致彼此詢問說，這是怎麼一回事？這是新的教訓，並具有權威；他連給邪魔出命，邪魔也聽從他」（谷一 27）。

今日教會中也還保存驅魔的傳統，在必要時為人驅魔，有幾部電影就是以此題材而編的。不過我們所聽的傳述太多，要想分清什麼是真的魔鬼作祟，什麼是人為的幌子，實在不是易事。加上病態心理中也有些情形很像附魔，尤其是現代心理或病理學根本否定有附魔的可能，為此我們會弄得頭腦紊亂，不知何從。信有鬼就好像屬於迷信，不信吧，宗教和很多的奇怪現象就無法解釋。

還算好，現代某些科學家提出了新的理論，有一種學問叫做 Parapsychology，就是專門研究這一類的現象，包括催眠、心靈感應、預言透視等方面，其中之一就是研究通常所謂鬧鬼的事蹟。雖然這還未被視為正統科學，不過科學家已有不少改變了過去反鬼神的觀念，如今也在和宗教和民間信仰妥協了。

基本上，他們都認為我們對人或動物的整體認識不足。在過去，精神方面深受唯物主義之毒害，凡現代科學不能解釋的現象，就一概否定。其實這是非常不科學的，比較不接受科學的迷信者，原沒有什麼兩樣。科學不停地在進步，過去還沒有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和既有之後，科學的觀念已改變不少。今後可能還會有新的發現，將有什麼改變，無人能預知。如果現在証實已有的現象，因為現代科學不能加以解釋，就斷然說它們沒有可能，將來還怎樣改口呢？

某些科學家，如 SUPERNATURE 的作者 Lyall Watson，本身是英國一位有名的生物學家，就專門研究這一方面的事蹟，不怕向傳統科學家挑戰。他說就生物學言，各種生物都有一個整體的生命，個別的生命都來自它，也受著它的統轄。就如生物（包括動植物、昆蟲及黴菌）之進化和生存都不是偶然的，造化之間已有預定的籌劃和精密的設計，絕非像達爾文說的進化論那麼簡單。生物都有精神的一面，尤其是人，因為得天獨厚，大腦特別發達，具有很多奇異的能力，而未能加以利用，就如心理方面的力量。心靈感應、預言、行奇蹟等，本來都不足為奇，因多屬於人的能力可為，只是被社會抑制，而不得發揮而已。

附 錄



## 彭神父信函

Sua Eminenza Rev.ma Sig. Card. Crescenzo Sepe  
Cardinale Prefetto  
Congregazione Evangelizzazione dei Popoli  
Citta' del Vaticano  
Vancouver, 27 maggio 2003  
Posta e Fax

*Eminenza Reverendissima,*

Questo e' il secondo rapporto che Le mando ancora una volta da Vancouver dove sono rientrato ieri sera dai due impegni svoltisi primo a Guadalupe, poi a Los Angeles. Sono state due esperienze di grande interesse e beneficio.

Appena terminati gli impegni a Toronto sono partito per Vancouver ed era da qui che Le ho inviato il primo rapporto di lavoro. Avendo avuto praticamente solo un giorno e mezzo, ho fatto una visita molto importante a un sacerdote gravemente ammalato di cancro. Questo sacerdote, il R.P. Louis Tchang, e' un prezioso personaggio per l'apostolato della nostra diaspora. Ha praticamente speso tutti i suoi anni di sacerdozio per la diaspora, cominciando da Vietnam, poi in Canada (Montreal e Toronto), a New York negli Stati Uniti, e poi a Fresno in California. A questo punto, inviato dal mio predecessore Ecc.mo arcivescovo Peter Chung di Kuching, Sarawak in Malaysia Est, arrivo' a Singapore per diventare il segretario generale all' Ufficio della diaspora. Tre anni piu' tardi, accettando il mio invito si reco' a Londra per servirne la comunita' cinese per ben nove anni quando all'improvviso mi arrivo' una richiesta dall' Arcivescovo di Panama di un sacerdote per servire la comunita' cinese della sua diocesi. Con entusiasmo il P. Tchang accettò la sfida e si congedò dai suoi fedeli riconoscenti, ma rattristati dalla partenza, di Londra e si reco' a Panama. Parlando bene lo spagnolo e inglese, il Padre Tchang si mise subito al lavoro e con gran successo. Cinque anni piu' tardi e' stato l' Ecc.mo arcivescovo Adam Exner di Vancouver a chiedermi d'urgenza un sacerdote per sostituire un altro sacerdote cinese che si era rassegnato all'improvviso da una parrocchia molto importante della citta' con la "minaccia" di ritirare un suo sacerdote che stava servendo la comunita' cinese di Honolulu in

Hawaii, in prestito appunto dal suddetto arcivescovo. Così Vancouver stava per diventare l'ultimo incarico di Padre Tchang. Sempre con il suo tipico entusiasmo si mise al lavoro, non come pensavamo solo in qualità di amministratore, bensì come parroco di pieni diritti. Come sempre il P. Tchang lavora a sodo ed è riuscito, appena in due anni, a costruire una importante scuola media desiderata tanto dalla comunità. È andato in pensione per l'età appena un anno fa ed era già in progetto di continuare, da sacerdote libero, a lavorare non solo per l'America del Nord, ma anche in altre parti della diaspora. Ma purtroppo, da una piccola indisposizione i medici hanno scoperto la malattia incurabile. Il Padre è molto coraggioso ed è in pace con Dio per questo triste stato. Riceve amorosa e commovente cura dai fedeli. Chiediamo anche a Vs Eminenza una preghiera per il nostro meritevole confratello.

Il nostro pellegrinaggio (di 27 persone) a Guadalupe è stato un'esperienza indicibile. A parte le grazie ricevute dagli individui, il gruppo ha pregato con grande fervore per il Santo Padre, per la chiesa, per Lei Eminenza, per le nostre comunità sparse per l'intera diaspora e per la pace del mondo.

Terminato il pellegrinaggio, tutto il gruppo, tranne tre che hanno dovuto lasciarci per rientrare al loro lavoro, ha preso parte a un fine-settimana di quattro giorni di Cursillo. I partecipanti eravamo circa 100. È stato un intenso programma con tante conferenze e tante ore di profonde preghiere e riflessione. È stata un'esperienza indimenticabile. È un ottimo esercizio per i cristiani.

Ora sono pronto ad affrontare i tanti impegni già da tempo programmatici che mi aspettano. Chiedo a Vs Eminenza Re.ma per una buona riuscita mentre mi confermo sempre Suo con profonda devozione,

  
(fr Paul P. Pang, O.F.M.)

2003年5月彭保祿神父訪溫哥華時，正值必剛神父病重；彭神父特於27日書此信向羅馬萬民福音部部長 Crescenzio Sepe 樞機報告必剛神父的病況。信中彭神父極力推崇必剛神父，稱許他一生以高度機動性服務天主子民，凡有需要的地方，他必義無反顧、全力以赴，且成就非凡。（參考彭神父的序文「海外牧傳大功臣——張必剛神父」）信尾彭神父特地請求樞機為必剛神父祈禱。

## 憶張必剛神父

—病中記述—

施珊珊

2003年1月下旬接近農曆新年，心中惦記著剛過八十大壽的張必剛神父。為他慶祝生日那天，他才剛由西班牙旅行返溫，神態顯得有些疲憊。神父住處離家很近，心想邀請神父和他的好友到家裏過除夕。沒想到電話另一端傳來的是幾乎沙啞的聲音，神父嚴重感冒，問我有沒有方法可以恢復嗓子，因為他週末要到 Corpus Christi 聖堂開彌撒。心想是星期六，也許家庭醫生不看診，於是立刻請孩子開車送我去買點成藥和稀飯，送去給神父。由於自己眼睛受傷後較少獨自外出，因此很少去探望神父，見他病得如此，心中十分擔心。除夕前兩天接到梅君電話，告訴我張神父1月21日住院。原來得了感冒後幾天，神父突然肚子劇烈疼痛，打電話請季琳送他看醫生。由於身體非常虛弱，加上貧血，醫生決定立刻送他入院做檢查。因為眼睛故不方便開車，苦無機會前去探望，直到農曆年間才有機會和朋友們到聖若瑟醫院探望神父。見到神父時，他的神情顯得相當愉快，只是表示因為肚子痛入院檢查，還沒查出原

因。主日還要在醫院共祭呢！

再次探望神父的時候遇見住在家附近的 Ada，她平常就常為神父送湯水，神父住院她幾乎天天去探望，因此問她去探望神父的時候可不可以順道接送我，於是開始多點機會探望神父。神父因感染了流行性感冒，口腔破損，胃口很差。住院兩個多星期，醫院仍然查不出病因，只是告知需要做進一步的檢查。住院期間，許多神長、教友及朋友們相當關心神父，前往探望。神父總是慈祥的歡迎大家，尤其是過年期間，訪客更是不停。看在眼裏，一方面感動大家對神父的關心，一方面擔心神父沒有機會休息。

由於胃口持續不好，身體虛弱，醫院開始給神父打點滴。此外神父肚子不明原因地腫脹，頂到胃部，可能是導致胃口不好的原因。由於心臟曾開過刀，縫合不妥當的緣故，當人較虛弱的時候，胸骨下塌，令呼吸顯得較急促。又可能由於點滴，神父腿部嚴重水腫。在短短不到一個星期裏，神父的病情變化相當大，大家心中開始憂慮。Ada 和我選擇晚餐時間去探望神父，通常那時較少人去探望。聽說季琳自從送神父入院之後，每天中午固定送食物給神父，有機會見到醫生和神父的弟弟張教授，得知神父病情的進展。神父住院後，許多熱心教友前往探望並給神父送食物，見到大家送去的食物有許多重複或者不適合的，感覺有需要和季琳溝通，通知訪客，以便調整。於是開始和季琳每天聯絡，並安排及配合神父的需要預備食物。住院的第三個星期，季琳告知有癌症的可能，醫院已送切片到溫

哥華總醫院檢驗。這時我們察覺到事情的嚴重性，由於神父只有大弟張必健教授住在白石鎮，且夫婦倆健康狀況並不佳，更感覺到大家要聯合起來，以便較有效地幫忙照顧。

癌症中心通知 2 月 13 日見主治醫師，做進一步檢查。由於張教授住家離醫院相當遠，他直接到癌症中心等神父，我則到聖若瑟醫院陪伴神父前往癌症中心。經過三個禮拜住院，飲食和睡眠不足，神父坐在輪椅上顯得有些虛弱。在待診室裏，神父得躺在又高又窄的診療床上等一個多小時，才有實習醫師來做檢查。由於連日來睡眠不良，神父竟然睡著了。又等近一個小時，主治醫師才來做檢查。檢查後，主治醫師很明白地對神父說他得的是 T 細胞的淋巴癌第三期後期。T 細胞是惡性腫瘤，是無法治癒的。由於神父的年齡關係，她不算再進一步的抽骨髓檢驗。她打算為神父做口服式的輕劑量化療以緩和病情。她說明後問神父覺得如何？有沒有問題？神父回答他可以接受，沒有特別的問題。當醫生離去，張教授去取藥時，只見神父望著天花板，久久不出聲。我想他正把一切交託在天主的手裏。想起不久前，陪伴神父的時候，他曾感慨說八十年來未曾經驗過病痛，即使在倫敦心臟開刀時，都不曾覺得疼痛，開刀第三天已經出院。開刀後第十天還帶弟弟必健參觀聖保祿（St. Paul）大教堂，甚至爬上鐘樓呢！

神父退休之後獨自住在 St. Mary's 教堂附近的公寓，這次生病入院前情況緊急，因此感覺到出院後需要尋找適當的地點，有人照顧，以備不時之需。聖方濟本堂的盧神父及諮議會

向主教府陳情，也尋找安老院等，但苦無著落。神父與家人、朋友亦四處打聽。由於在住院的三個星期，神父感覺到自己的身體有隨時出狀況的危險，加上醫生、護士認為神父不宜獨住。最後神父決定出院後前往嚴先生處暫住，等待療養院或安老院的批准。但是，當 2 月 13 日診斷結果出來後，神父考慮到接受化療後身體將會有很大的變化，恐怕嚴先生住處不夠醫療設備及照顧，親自寫信給 Youville 療養院爭取。因為住在醫院，身邊連張紙都沒有，神父就將信寫在彭保祿神父問候他的傳真紙後面。然而溫哥華的醫療制度自從修改之後，一切都必需經過社工人員的安排，因此只有耐心等待。聖若瑟醫院駐院司鐸陳神父甚至慷慨讓出自己的宿舍給張神父，以便神父在化療後休養，萬一有緊急狀況能立刻就醫。我由於固定陪伴神父一段時間，有時和神父聊起一些往事，這時神父問我可否將他的生平寫下來紀念。後來我才知道這是他長久以來的心願。

教友們得知神父的病情，特別發動各團體為神父做祈禱、獻神花。2 月 17 日是第一次化療的開始，經過幾天的心理準備，感覺到神父預備與疾病作戰，勉勵自己盡量進食。季琳和我開始為神父的飲食做記錄，因為我們明白化療期間身體將承受大挑戰，必需有足夠的營養補充才行。修女及教友們常來探望神父，並將自己所能想得到的或打聽到的最好的補品送給神父。神父總是感謝大家，留下食品，請大家不用再送以免吃不完。五天化療期間，開始反應並不大，其中只有一次嘔吐。但第二個星期，白血球指數降到 0.2，醫院開始做隔離。神父開



始出現發燒、反胃現象，而且舌頭破裂，大小有如兩毛半的銅幣，痛得神父無法吞食。雖然如此，他仍然勉強自己在三餐下床，盡力進食。由於化療後的反應，一星期來神父吃得非常少。醫院的食物幾乎無法進食，雖然我們從家裏預備食物，並將食物打碎，但由於味覺變化，食物變成辣的或是酸的，加上舌頭受傷，可以說是食不知味。每天去探望神父的時候，發現他的氣色及精神都不好，但他仍不失幽默，說他得一鼓作氣。做完飯前禱，對著食物深呼吸幾口，再將吃得動的一口接一口，囫圇吞進肚子裏。

住院其實無法真正休息，醫生、護士不定時進來檢查，床頭的擴音器隨時有廣播，朋友來訪……神父的睡眠時間無法持續，加上化療的反應，身心受到劇烈的挑戰。由於開始記錄神父的生平，女兒和許多朋友都十分支持，輪流接送我探訪神父。每天探訪神父的時候，縱使神父身心俱疲，他總是微微笑打招呼。他精神的時候我們就多聊一些，他累的時候我就在旁邊陪伴，不需要說話。神父到溫哥華的時間前後不過五年多，但是關心他的朋友非常多；探訪的朋友們除了溫哥華不同堂區的神長、修女及教友們，還有多倫多的教友、巴拿馬的朋友、倫敦的朋友、台灣來的朋友、鄰居的外籍朋友等。有位多倫多的教友甚至到香港探親時還經常打電話回來詢問張神父的近況，並帶來香港陳日君主教的問候。記得有天晚上朱懷德神父來訪，兩位老友相見不勝歡喜，臨走朱神父跪倒在張神父床前請神父降福，叫我淚水忍不住奪眶而出。



3月13日再見主治醫師，發現腫瘤消掉許多，主治醫師認為化療有效，因此建議進行第二次化療。面對二次化療，神父一方面高興化療有效，一方面擔心身體難以承受。由於神父評估自己在化療後體力全失，連下床的力氣都沒有，因此婉謝陳神父提供的宿舍，決定還是暫住教友嚴先生家，有人照應。3月20日出院，住院兩整月，回到家中，如釋重負，好不開心。而二次化療的反應這時開始出現。3月27日由於抵抗力差，尿道感染出血，急診入院。排血數日才止。4月3日出院，再回嚴先生家。之後食慾大降，體力大退，在家多數昏睡。4月16日護士來訪，抽血化驗。當天下午家庭醫生來電通知神父白血球指數低到零，有生命危險，因此再度急診入院。5月4日出院，這時醫院認為無需要亦無法進一步治療，因此讓神父出院。此次出院後，神父體力一直呈現虛弱，進食亦有限，多數時候昏睡。神父近年來一直有血糖的問題，5月13日上午因血糖急降，呈現半昏迷，口吐白沫，緊急召救護車急救並送醫院急診，情況穩定後，再轉往聖文森（St. Vincent's）醫院。

聖文森醫院的護理工作相當仔細與周到，一星期左右，讓神父感到體力進步，甚至下床靠活動手架散步。神父的二弟張必恆夫婦也在這時特別從高雄前來陪伴並照顧神父。神父真是一位鬥士，從聽他述說讀書、從軍、加入修院、開拓華人聖堂、幫助華人等，深深為他勇往直前、默默耕耘的精神而觸動。他本著的就是耶穌基督的精神，在他多次談話中總囑咐我要愛德

先行。記載神父的生平過程斷斷續續，有時因治療而打斷，有時有朋友來訪停止，有時手寫，有時錄音。兩次化療後，神父的身體有相當大的反應，工作往往要停止許久。特別是第二次化療後，他只有一次能在電腦前交代我取用那些文章，一次解釋照片上的地點及人物，因此我們把這項成書的工作交在天主手裏。

進出醫院數次，換過數個病房。最後一次住在聖若瑟醫院時，見到牆上的白板最高處有一個十字架，像兒童畫的。我問神父怎麼回事？他說因為牆上沒有十字架，他便自己畫一個。我想神父自己獨處時，定經常仰望十字架。在聖文森醫院治療期間，牆上的苦像短了手臂，當我們告訴了波蘭籍修女護士，第二天她換了一個新的十字架並貼了一張慈悲耶穌聖像在旁邊，神父見了十分喜悅。

由於5月13日入院情況緊急，加上神父的健康狀況起伏大，張教授徵得神父同意，經社工安排申請安寧療養中心，以便神父能夠得到更為妥善的照顧。於是在5月29日轉入聖麥可安寧中心（St. Michael Center Hospice）療養。安寧中心看護無微不至，神父的二弟夫婦也全天陪伴，神父心神一直保持清醒。只是兩次化療帶給神父身體相當大的損耗，明顯地看到神父的體力每況愈下。開始時勉力尚能進食，第二個星期總是覺得口苦和反胃，難以進食，只能喝些流質。幾個月來長期臥床，許多退休後想做的事全得放下，神父卻從不抱怨或感嘆。我曾問他身心所承受的苦不苦？他輕輕地搖搖頭說，耶穌的腳印在

我的腳印旁。6月4日天氣很暖，神父依他前兩天答應的，起床坐輪椅讓我們推他到安寧中心外面的公園曬太陽。他相當虛弱但愉快，在陽光下坐了許久，說了許多話。原來神父退休後曾到過安寧中心和中心隔壁的療養院開過彌撒。退休後的神父除了經電子郵件及自製網站福傳外，經常到不同的聖堂開彌撒。

到安寧中心前神父已時而發燒，6日後更是持續發高燒。由於對退燒藥反應強烈，神父不願再用藥物退燒，因此每每發燒只能用冰枕退燒。住院期間雖然有許多熱心教友願提供各樣照顧，神父總是要求大家先照顧好自己的家和自己該做的事。甚至夜裏見到在旁陪伴的弟弟熟睡不忍喚醒，自己下床因而跌跤。由於作嘔越來越厲害，安寧中心9日開始為神父打止吐針。11日倫敦教友趕來探望，香港、多倫多、紐澤西……等多地朋友亦來電問候，神父接電話時相當清醒，只是十分虛弱，很費勁才能答一兩句。神父尾椎曾動過手術，臥床數月加上無法進食，瘦到只剩皮包骨，因此往往疼得要側身才能忍。這時虛弱到無法表達，12日醫生決定為他打止痛針。

神父常掛記著彌撒祭獻。在嚴先生家住時，幾次獨自做彌撒時，體力太差，差點端不住聖爵。住進安寧中心最想的的就是領聖體。13日彭保祿神父在病床邊與張神父共祭，幫神父開最後一台彌撒，獻上自己。那晚神父特別清醒，雖無法說出話，但張大眼看。神父家人趕到，陪著他，告訴他他們對他的愛與感謝。14日神父又發燒，已無法喝水，整日都昏睡。下午帶

兩位張先生到聖方濟堂參與彌撒，彌撒後趕回安寧中心，時約七時二十五分，只見護士在為神父聽脈搏，神父微微張口，慢慢呼出最後一口氣。七時三十分回歸父家，神態極其安詳。

陪伴神父這四個多月對我而言是一個特別的恩寵。四個多月裏，隨著神父的敘述和交談，好似同神父經歷抗日，越過時空，南征北討，得知他精采的一生，分享他的經歷，看見他的謙遜與愛德，以及他堅持以畢生奉獻事主的過程。短短數月，也因此認識他所愛的家人和許多好朋友，見證了神父的這場生命的好仗。神父的信德、望德和愛德，與他病中的無怨、無悔、無懼及感恩，相互輝映。唯一的感嘆是莊稼多工人少。和神父最後的對話是在他離去的前兩天，由於多倫多老朋友來電告知找不著神父所掛心的陳先生，讓我問他一直在尋找的人是不是福州船民？他點頭表示是的。他臨走，想的還是爾國臨格，爾旨承行。

## 信主必剛·天涯傳愛的綠林好漢

區紀復／黃秀娟

必剛神父是基督服務團的元老成員，在大陸蕪湖時期即已參加，那時那一小撮鄭公的學生正要向外流亡，經汕頭、越南，到西班牙，才算定下來唸書。學成並升了神職後，他又再度飄泊，到新加坡、倫敦、多倫多、紐約、巴拿馬各地，為華人社會傳教、牧靈、服務。

廿年前，我辭去了工作，第一次環遊世界，準備人生的第二生涯時，就曾重踏他們在西班牙時的腳印，到過馬德里、碧堡。與必剛神父有比較親近的接觸，是那年旅行到倫敦的時候，必剛神父是在倫敦的一個聖堂地下室做中國教友的本堂神父。他非常克苦節儉，我們也在他那地下小廚房煮麵，解決三餐。雖然他的辦公室小小窄窄的，但他仍在牧靈服務時間之外，翻譯了好幾本為中國社會帶來新觀念的書。

我對必剛神父的印象是那剛毅的個性，能屈能伸，像個天生打游擊的戰士。現在回想起來，他的一生就像他的名字一樣，「信主必剛」。

與必剛神父更接近的生活經驗，是七年前我和秀娟去中南美體驗旅行，到巴拿馬的一段日子，前後共有三個禮拜，他可說是我們在中南美唯一的親人好友，所以第一站就去投靠他。他那游擊隊的剛毅性格在那隨遇而安的環境中更加表露無遺。

〈中南美之旅〉我在今年初才完成，本想把手稿就影印寄給他，心想，時間尚早。等我去香港，又因 SARS 延期回台後，看見〈教友生活週刊〉已刊登我的文章，馬上剪貼複印一份寄去。不到一個星期就聞必剛神父去世的消息，我心裡又想，他的靈魂浮出身體去見天主之前，一定看見那封信了。

下面摘錄幾段〈中南美之旅〉中與必剛神父有關的記事。

◆多年好友張必剛神父來接我們，還有一位華僑教友黃太太瑪嘉利大，出關時我們見張神父已等在外面，我們和他打了招呼，但他仍一直不停的招手，後來我們才會意，如果行李不多，且沒有上稅物品，可按鈕選擇，亮綠燈可直接通過，紅燈即還要檢查，綠燈就是綠色通道的意思。必剛神父是我們教會團體裡的一位前輩，他喜歡開拓性、挑戰性的工作，他曾經在西班牙讀書，到過英國、加拿大，現在來到中美的巴拿馬，七十歲仍然活力充沛，一直為教會及華僑服務。

老朋友重逢特別親切，他招待我們在聖堂的地方落腳。曾記得多年前我雲遊到倫敦，也住在他管的本堂地下室。這裡地方比較大，我可以在大會議室睡大桌子，秀娟則有個小小的雜

物室可窩居。安頓好後，必剛神父帶我們去拜訪瑪嘉利大的家，她先生是個成功的華僑商人，子女都受很好的教育，她已退休，協助聖堂一些工作，是神父的好幫手。

◆巴拿馬雖是天主教國家，華僑教友卻不多，主日彌撒進堂的只有三、五十人，我們有機會向他們介紹了鹽寮淨土，簡樸與環保的生活，他們也給我們捐獻支持，我們都留給了本堂。本堂主日另外有英語及西班牙語彌撒，必剛神父都能駕輕就熟。

◆神父說在這裡的傳教工作有限，反而為華僑服務較多，幫助他們辦理移民事務，或解決法律問題等等，他對英文、西班牙文、國語、廣東話、上海話、寧波話都能應付。他也為一份華文〈共和報〉翻譯一些當地新聞，真是能者多勞。

◆必剛神父的本堂位於巴拿馬市西南郊安貢區（Ancon），是一個小山崗，離運河口不遠，很多美國人居住。這一區環境幽美，綠草如茵，樹木茂密，有不少高大相思樹，相思豆落了滿地，我們每次散步經過都檢拾一大把。這間天主堂本來是為美國人蓋的，因為美國人逐漸退出運河管理權，到二〇〇〇年交還給巴拿馬政府，所以這聖堂就轉給華人使用。

◆巴拿馬也有欖仁樹，我們一看就認得，我告訴他們，欖仁樹葉煮茶可治肝病、痛風，馬上的效果就是利尿，神父試過的確有效，就到處收集，並傳揚，好像有不少人需要。

◆神父有兩位得力助手，一是本地青年衛托（Victor），協



助教堂的事；一是瑪嘉利大，幫忙廚房的事。我們來的這段日子即改由我們下廚。有時我們也到不遠的一個大批發市場買菜，亦可以檢到菜販丟棄、卻尚好的果菜，他們浪費的沒有台灣的多。

◆在本堂，我們遇到一位大陸青年用假護照偷渡來巴國，被警察查獲，得到保釋，請必剛神父幫忙找律師申辦移民，看見他那種躲躲藏藏的不安，值得可憐。另有一對教友夫婦在辦理移民美國手續中，下鄉耕種以維持生活，委曲求全的過程好像初期華人移民的辛酸。這些都是必剛神父服務的對象，回應人們的需要也是新的福傳吧。

◆由必剛神父的帶領，我們有機會造訪了天主教明愛會中心、營養之家等教會機構，天主教會在中南美洲當然不會忽略這些社會慈善救助工作。

◆巴拿馬的地址是很有趣的，如安貢天主堂的地址是：「由PTJ 直上右邊」，有些地方則寫著：某機構對面，或者某大飯店隔鄰，大概只有本地人才看得懂。他們很多地方是沒有郵政地址的，只有郵箱號碼，就是要到郵局才領到信件，所以跑郵局就成了經常性的工作。神父事情多，就每天要跑一趟。

◆我們訂了除夕下午飛往秘魯，老華僑 Asin 請我們到家裡吃飯餞行。瑪嘉利大則請我們到素食自助餐廳，方便簡單，另外有人送食物，有人送藥物，給我們路上使用；必剛神父則送我一雙布鞋，為我正好合用。我把帶來的那本書送給他們大

家分享，鹽寮小白石及春聯則每人都有。臨行前為了回報他們的盛情款待，在本堂會議室我們煮了一桌，秀媚露了一手，有包子、餃子等，回請他們，算是辭行，也算是年夜飯吧。

紀復寫於 2003.6.26

## 天涯傳愛的綠林好漢

在台北聖家堂參加張必剛神父的追思彌撒，紀復分享了對神父的「游擊隊」感言，而我片段地回想起，在巴拿馬時所見所聞的必剛神父，是一串串溫馨而充滿生命關懷的故事。

一九九六年元月，與紀復到中南美生活體驗，第一站就是拜訪巴拿馬的張必剛神父。我還清晰記得，在巴拿馬機場的入境檢查關口，我正被海關人員連珠炮似的英文或西班牙文給唬得不知所措時（紀復正在另一通道接受行李檢查），幾公尺外的柵欄邊，必剛神父急切地向我招手，再三嚷嚷地說：「不要理他（海關人員），過來！」我猶豫了幾秒鐘，半信半疑地拉著行李出關，向他走去。經他的說明，我才了解巴拿馬特別的入境方式。

原來到訪巴拿馬，入境通關的旅客，是否要接受行李開箱

檢查的麻煩，是交給「老天」掌管的。每個人通關時，都必須經過按鈕儀式，按一下鈕，紅燈亮就得打開行李，接受詳細的安全檢查；若是綠燈亮，就可以瀟灑自在地入境。紀復按出紅燈，得接受檢查；而老天眷顧我語言不通，給了我綠燈，可以通行無阻。必剛神父看到我不了解綠燈的意義，楞在關口和安檢人員瞎猜謎，一副準備被檢查行李的樣子，只好急切地對我大聲嚷嚷：「不要理他，過來！」這就是我和神父最初的照面。

對於必剛神父的印象是：個子不高，腰桿直挺，行動步調屬於中快節奏，不多說閒話。雖然靜默裡有些嚴肅態度，但是辦起事情來，卻又散發著「奮勇」氣息。

神父所屬的教堂，座落在外國人居住的區域，青山綠水圍繞，環境頗為雅靜，但是隔兩條街就接近當地較困苦的勞工階層區。教堂不大，約可容納百多人，有一穿廊連接神父的辦公室、臥室、交誼廳，大門在穿廊邊，裝設了堅固的鐵柵。神父爲了讓人們一看就知道這是華人堂，特別在大門旁做了一個中國飛簷建築式的佈告欄，很大而醒目。在教堂邊的院子內，是一塊長條寬廣的綠地，神父養了兩隻鵝，還爲牠們挖了嬉戲水池，神父說鵝敏感，容易驚叫不停，可以防蛇防人入侵。

每天早上六點鐘，都可以看到神父捧著日課經本，挺直著腰桿，在穿廊上慢步來回閱讀默想，有時半個鐘頭，有時一個鐘頭，神父的辦公室是書房與臥室相連，很多的時間，他總是在書房閱讀或翻譯，書架上光啓出版社的靈修書很多。他再三

向我說，閱讀是生活上很好的進修方式，要好好地善用它。

神父堂區的教友是華人及外國人都有，所以彌撒是廣東話、英文、西班牙文混合進行，整個堂區的活動以華人為主，所以農曆中國年是他們舞龍舞獅的大日子，當地人及外國人，也會熱切地來觀賞參與慶賀新年。

巴拿馬的治安很壞，我們看到麵包店像當舖，麵包隔著鐵柵欄讓顧客指點給店家撿選，顧客與店家隔著鐵柵櫃台，在一個小小的窗口付帳交易，一手交錢，一手給麵包。雜貨店就沒辦法這樣做，只看到進出口有帶槍警衛守門。我們很想去巴拿馬經濟特區看看，神父怎麼也不肯帶我們去，他說那裡天天有人被殺被搶，我們一副外國人模樣，有很大的機會直著進去，橫著出來。他有責任保護我們的命。

有一次神父帶我們到華人報社去，車就隨便往路邊街角停放，拜訪結束離開時，當地青年向他要停車費，神父理都不理地上車迅速離開，留下謾罵的收費人。神父說，這些路邊三三兩兩的年輕人，隨處在公共的街道空地上，佔地劃分領土，向車主強索停車費，是所謂的路霸，有時提桶水潑灑車子，又收「洗車費」，如果不給，車子就有可能慘遭破壞。我們聽了為剛剛的險境害怕，神父卻說，一年來不到兩趟，沒什麼好怕。

神父帶我們到偏遠的鄉村拜訪教友（華人），雖然鄉村治安比城裡好很多，神父說小小的雜貨攤子，仍然是扛著命開的，還是有可能被搶，這是離鄉出走的中國人無奈生存的悲

哀。神父說，近一百五十年來的中國，災禍不斷，如果不是生存發展失去了希望，誰會輕易離鄉走天涯呢？我想這也是神父的天涯路心情吧！

這些華人多數是非法入境，語言不通下，仍一住十幾年過去，沒有身份證件，於是各顯神通地買身份證，而且大部份是透過特別組織，從死人戶口找人頭身份證。幸運的，輾轉多年後，申請到護照，又有能力移民了，就走人。倒楣的，被抓到偽證，就面臨繁重的官司。沒錢打官司又語言不通，法院找上神父協助辦案。神父說，反正是死無對證，就想辦法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有時當事人交待不出什麼，神父就代為編塞理由了事。這些人大部份不是教友，有些事後被神父感召受洗。

神父說，兩三年前有一位非法入境的中國年輕女子到教堂來，希望學西班牙文，不願表露身份及來路，神父整理了一套中西文對照的讀本給她，約略半年後就不再出現，神父連她的名字也不知道。一年以後，神父去哥斯大黎加度假，見到那份熟悉的讀本，才知道那女子曾在哥斯大黎加，她也沒向任何人說出讀本的來路。神父說，真佩服這些漂泊的苦難靈魂，本事真大，沒有任何證件身份之下，有辦法穿越一個國家又一個國家的邊境生存下來，知道她還活著，是很令人欣慰的，希望這樣漂泊的靈魂，早日找到停靠的地方。

在巴拿馬我們停留了兩星期後，就往秘魯去了。兩個月後我們又回到巴拿馬，這時神父帶領華人教友回祖國旅行，來機

場接我們的即是教友傳協會夫婦，他們悄悄地告訴我們（神父不准他們說），這兩個月神父為華人解決某一紛爭，得罪了黑幫份子，教堂被鬧事了好幾次，神父剛直並不畏懼，教友們為他的安危擔心，希望他離開一陣子，他不為所動（旅行是半年前定案的）。神父吩咐教友不要向我們透露，是怕我們不安，他相信只要注意門戶，不讓陌生人進門，我們短暫停留兩天，不至於遇到麻煩。

從巴拿馬回來後，每想到必剛神父，我就想到在巴拿馬如此紛亂的環境下，人的生命有時比不上一口糧食，而神父卻能安然無懼地堅守崗位，付出對生命的關懷與服務，如此的生命教育，令我至今回想，仍然很受感動。所以當紀復分享「游擊隊」感言時，我想神父「奮勇」的力量來自哪裡？肯定是對生命的關懷，是「愛」！而他的剛直俠義，讓我想起水滸傳裡的「綠林好漢」，因此我說他是「天涯傳愛的綠林好漢」！

黃秀娟(二〇〇三年七月廿五日  
溫哥華必剛神父墓前)

## 張神父年表

- 1923 年 12 月 16 日生於安徽蕪湖。
- 1929 年 進蕪湖類思小學。
- 1935 年 進安徽宣城培英中學兼備修院。
- 1938 年 離開學校，到鄉下教書。
- 1939 年 加入戴笠領導的忠義救國軍別動部隊，後來升至上尉階級。
- 1945 年 對日抗戰勝利，加入警界。
- 1948 年 赴上海震旦大學就讀，同時協助耶穌會鄭爵銘神父組織篤進團。
- 1949 年 時局混亂中，與同學南下汕頭，後轉赴越南堤岸和高棉金邊工作。
- 1951 年 得鄭爵銘神父之助，赴西班牙多萊多（Toledo）研讀哲學兩年，再赴南部格拉那達（Granada）唸神學三年。



- 1957年 7月14日在西班牙馬德里晉鐸。  
赴比利時魯汶研習教育心理。
- 1960年-1962年 奉于斌樞機命，在西貢辦自由太平洋月刊。  
任西貢自由太平洋高級中學校長。
- 1962年-1967年 在加拿大滿地可（Montreal）傳教。
- 1967年-1971年 在加拿大多倫多傳教。  
成立多倫多蒙嘉模聖母堂華人天主教團體
- 1971年-1980年 前往美國紐約修讀社工證書。  
創紐約華僑服務社。  
向紐約市政府爭取 St. Andrew 教堂地下大廳為老人中心。  
向主教爭取成功，把中國城的顯聖容堂交給中國神父。  
成立紐約華埠顯聖容堂天主教團體。  
在美國各處探訪教友，常去洛杉磯、舊金山、費城、斐斯諾（Fresno）、華府、波士頓等地，也常去墨西哥。
- 1980年-1982年 任東南亞天主教華人教務處副秘書。

為教區編輯教理函授教材，又應邀為新加坡教育部編輯價值教育（Value Education）教材。

1982 年-1992 年 任倫敦聖派翠克堂華人天主教會主任。

1992 年-1997 年 任巴拿馬耶穌聖心堂本堂。  
兼任羅馬華人傳教處中/南美華人教務代表。

1997 年-2001 年 任溫哥華聖方濟堂本堂。  
與當地教友、學生家長合作，建聖方濟小學新校舍，2001 年 8 月落成。

2001 年 10 月 31 日 在溫哥華退休。  
回到蕪湖家鄉過八十大壽。

2001 年 8 月，開始出現病兆。  
11 月，往西班牙探訪老友，並赴法蒂瑪朝聖。

2003 年 6 月 14 日在溫哥華回歸父家。

現今存在的，有信、望、愛這三樣，但其中最大的是愛（格前十三 13）。

## 編後記

二〇〇三年，溫哥華的春天將盡。珊珊差不多問完了所有重要的問題，還剩這一個：「神父，你十二歲進中學準備修道，十五歲離開學校，開始闖蕩四方；廿八歲到西班牙，重回修道之路。你是怎樣保持了聖召？」必剛神父答：「是鄭爵銘神父『興教建國』的理想。」

一九四六年，耶穌會鄭爵銘神父仍在安徽蕪湖接受陶成，他帶領一小批道德上自覺的中學生，灌輸給他們宗教思想，成立了「篤進團」。團體中多人後來隨鄭神父至上海震旦大學繼續求學。一九四八年，張必剛神父也到了上海，進入震旦就讀，同時協助鄭神父帶領篤進團。篤進團就是今日「基督服務團」的前身。

必剛神父可說是基督服務團第一代團員，又是基督服務團北美區團的輔導司鐸。多年來，神父一直與北美團員同行，在信仰上給予指導，在精神上給予鼓勵。神父未曾在台灣擔任過工作，但六月廿一日，在台北聖家堂為神父舉行的追思彌撒中，台灣區團團員竟有多人，追懷過去到神父服務的各堂區探

望，見證他為天主牧靈、傳福音的辛勤工作，例如：區紀復到過倫敦、巴拿馬；張桂林、成道學去過倫敦；陳小霞去過溫哥華；歐晉德在新加坡工作的時候，與神父時相往來。

二〇〇三年初，神父病中，願意把他的部分文稿整理結集出版。在溫哥華的團員徐梅君、潘石虎把這件事傳回台北。這工作，是基督服務團當仁不讓，一定要爭取來做的。

天主給的時間不多。所幸，在溫哥華的基督生活團團員施珊珊正好有暇有力又有心，從二月開始，四個多月時間裡，每當神父精神稍好，就搶時間為他筆錄生平、一同翻閱並挑選文章、幫著尋找合適照片且一一問明其中年代和人物……。也幸而珊珊寫了一篇文章，記述必剛神父辭世前最後的時日，我們才稍可想像他病中的情形。

畢竟時間還是太匆促，神父六十篇左右的文章，除少數幾篇外，沒有能夠查出寫作的年代和地點。同時，必然還有其他值得流傳的好文章，一時不在神父手邊，未能列入。這都是遺憾。

我們這次未及廣邀必剛神父的朋友分享對他的懷念，但歡迎朋友和讀者把不為大家所知的神父事蹟和任何紀念他的心情寫下來，基督服務團日後仍準備再行結集出版，作為紀念。文章及照片請寄：

樂銘文教基金會

地址：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 219-1 號 3 樓之 1

電話：(2) 29107088

傳真：(2) 29107087

e-mail: le.ming@msa.hinet.net

這本文集在短時間內印成送到必剛神父的朋友們手上，要感謝眾多主內弟兄姊妹：溫哥華多位教友協助中文輸入、耶穌會張宇恭、饒志成二位神父閱稿、基督服務團團員張佩英和黃美基校稿、多倫多教友大力贊助本書印刷費用、還有各地熱心承擔分送本書的弟兄姊妹……。

要藉這個機會提出，雖然跟本書的編印沒有直接關連，但應該會得到所有必剛神父家人和朋友的認可：感謝溫哥華的主內弟兄姊妹，關心他、照顧他、安慰他，陪伴他走完世間最後六個月的旅程；在他回歸父家時，有愛相隨。

必剛神父一生闖蕩天下，開疆闢土，誠為基督君王麾下的真勇士。祈願他在天國為我們代禱，給我們力量，讓我們心火炎炎，以他為典範，在主的道路上勇敢前行。

基督服務團謹識

二〇〇三年十月，台北

張必剛神父生平與文集  
天主教基督服務團叢書

---

編 者：基督服務團

准印者：台北總主教區狄剛總主教

出版者：財團法人樂銘文教基金會

地 址：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 219-1 號 3 樓之 1

電 話：(02) 2910-7088

傳 真：(02) 2910-7087

E-mail：le.ming@msa.hinet.net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出版

